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Mama's
dear

mídes

Precious 
by míd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包括 5,0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8456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金洋證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YICKO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項。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定價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2018 年 1 月 12 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定位為供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2018年⁽¹⁾

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1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1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1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1月18日(星期四)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將於(a)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1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月25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自1月25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⁷⁾ 1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預 期 時 間 表

2018 年⁽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倘申請獲

全部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適用)以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1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股份在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月26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乎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

預期時間表

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乎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而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的領取時限過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章節。

倘股份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6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股本	193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96

目 錄

	頁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5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載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銷售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此等嬰兒布料產品：(i)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129,969	82.2	92,269	77.1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12,769	8.1	13,500	11.3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13,659	8.7	12,566	10.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1,630	1.0	1,328	1.1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28,058	17.8	27,394	22.9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158,027	100	119,663	100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執行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日常管理的業務職能。我們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的生產設施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包括製作產前樣品、剪裁、印花、車花、縫紉、釘扣、熨燙及包裝。

概 要

自我們於1993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製造多種針對嬰幼兒市場的嬰兒布料產品，並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出售。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80.4%、76.3%及77.1%的總收益。

於2004年，本集團在香港鰂魚涌、上環及彌敦道設立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以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2009年，我們在香港黃埔開設首間「mides」自營零售店。於過去13年，我們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零售鏈，並已逐漸滲入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自2010年起，我們與澳門、台灣及中國的業務伙伴訂立批發協議，並向彼等出售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董事認為於台灣透過批發商進行的銷售表現並不理想且無利可圖。現時，我們並無計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公司不時以批發形式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19.6%、23.7%及22.9%的總收益。

於2016年，我們被英國及美國主要客戶視為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2016年，按零售收益計算，我們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客戶為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而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家長及準父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批發客戶出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維持一年至23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代工生產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棉布)。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五年至19年不等。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0個註冊商標，於中國擁有13個商標及於台灣擁有六個商標。我們亦已在澳門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我們亦為10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繼續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的競爭優勢：(i)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ii) 我們已與不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iv) 我們以提供高標準的優質嬰兒布料產品為目標；(v) 我們擁有增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vi) 我們佔有於香港擴充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有利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嬰兒服裝市場的地位。我們有意實踐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i)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ii)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ii)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

Joyful Cat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yful Cat及馮女士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8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409,765	335,810	158,027	119,663
毛利	131,020	126,099	54,267	50,5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07	12,244	5,612	(3,600)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1,171	10,269	4,754	(4,834)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1,171	12,398	4,754	3,090

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及產品售出件數以及各類別的每件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代工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193,348	7,716	25.1	180,408	6,824	26.4	86,115	3,311	26.0	60,164	2,228	27.0
– 服飾	136,080	21,890	6.2	75,683	11,168	6.8	43,854	6,560	6.7	32,105	3,820	8.4
小計	329,428	29,606	11.1	256,091	17,992	14.2	129,969	9,871	13.2	92,269	6,048	15.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50,880	361	140.9	48,982	414	118.3	15,811	137	115.4	16,902	138	122.5
– 服飾	18,162	170	106.8	18,865	197	95.8	6,623	62	106.8	6,298	58	108.6
小計	69,042	531	130.0	67,847	611	111.0	22,434	199	112.7	23,200	196	118.4
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	11,295	134	84.3	11,872	174	68.2	5,624	61	92.2	4,194	59	71.1
總計	409,765	30,271	13.5	335,810	18,777	17.9	158,027	10,131	15.6	119,663	6,303	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下降約74.0百萬港元或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5.8百萬港元；而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8.0百萬港元下跌約24.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9.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

概 要

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及(iii)Next及Gerber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英國的Next及美國的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尤其就上文第(i)項而言，在該策略下，我們一直減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而彼等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售價，導致我們對彼等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與此同時，我們一直增加對其他代工生產客戶的銷售，特別是該等針對中端至高端消費者的代工生產客戶；而彼等的售價較高，令我們可獲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從而在我們的現有產能及資源下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上述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代工生產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67,035	20.3	67,189	26.2	32,376	24.9	28,110	30.5
原品牌生產業務								
－自營零售店	29,300	79.5	25,809	71.3	9,553	74.8	11,272	83.5
－百貨公司專櫃	33,259	82.4	31,684	81.7	11,902	87.1	10,811	86.0
－批發	1,426	45.8	1,417	29.7	436	26.8	400	30.1
原品牌生產小計	63,985	79.6	58,910	73.9	21,891	78.0	22,483	82.1
總計	131,020	32.0	126,099	37.6	54,267	34.3	50,593	42.3

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9.6%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3.9%，主要由於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清貨折扣及額外宣傳活動及我們自營零售店所提供的會員折扣所致。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約78.0%上升至約82.1%，主要由於我們售出更多自有品牌產品(其較第三方品牌產品帶來更高毛利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率」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78	21,966	23,331
流動資產總額	139,670	124,027	136,299
流動負債總額	124,262	100,240	117,814
流動資產淨值	15,408	23,787	18,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86	45,753	41,816
資產淨值	36,408	44,296	40,73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且於2017年8月31日減至約18.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 年		截至	截至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8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65	19,302	8,543	(51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758)	(23,2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2,470)	3,86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565)	7,772	16,448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084)	16,354	13,220	(8,60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24,294	19,128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約19.3百萬港元，自2016年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1.4%。有關減幅部分乃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下跌所致。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流入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流出約0.5百萬港元，乃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26.7百萬港元，且於2017年8月31日減至約19.1百萬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增加，其中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及新增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2016年同期相比的跌幅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其中包括上市開支。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由於一間新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些微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表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各用以比較的財政年度／期間的整個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整個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已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11	11
總計	<u>19</u>	<u>19</u>	<u>19</u>	<u>19</u>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24,795	22,760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20,249	20,545	6,777	6,463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 溢利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1.5%	不適用	-4.6%

概 要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17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1 倍	1.2 倍	1.2 倍
速動比率 ⁽²⁾	0.6 倍	0.7 倍	0.7 倍
總資產回報率 ⁽³⁾	6.9%	8.5%	4.6%
股本回報率 ⁽⁴⁾	30.7%	28.0%	18.2%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67.5%	108.4%	163.5%
負債權益比率 ⁽⁶⁾	134.1%	48.1%	116.5%
利息覆蓋比率 ⁽⁷⁾	8.7 倍	7.5 倍	5.0 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供說明之用。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供說明之用。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有關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部分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ii) 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其相關的固有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i) 我們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iv)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客戶；(v)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vi) 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或會取消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vii) 我們須承受來自代工生產客戶的信貸風險；(viii)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ix)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行業及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 10,000 間製造商在中國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於 2016 年，我們被英國及美國主要客戶視為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 300 至 500 間企業。於 2016 年，按零售收益計算，我們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 7.0%。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期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 26.0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7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上市開支總額 26.0 百萬港元中，約 2.1 百萬港元及 7.9 百萬港元已分別於 2017 年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 2018 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損益賬內進一步確認約 6.9 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 9.1 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從股本扣除。

近期發展

在發展業務的工作方面，我們於2017年1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而彼成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頂尖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客戶F取得採購訂單合共為約12.4百萬港元，當中約7.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益。根據客戶F提供的預測及我們按照最近從客戶F接獲訂單的速度所作出的調整，我們估計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自客戶F產生收益約20.1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預測，相較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Impact Imports及Acorn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26.5%及54.1%，而來自Gerber的收益將減少約10.9%。另一方面，根據Next及Mamas & Papas與董事討論時所給予的指示，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69.7%及增加約5.2%。總括而言，經考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銷售（相較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就同期所提供的預測或指示），董事預期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維持穩定。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由於將軍澳一間自營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於2017年9月屆滿，我們已將其搬遷至同區一個百貨公司專櫃。此外，鑒於農曆新年將至及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又一城開設一間短期限定店，牌照期由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並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另一間短期限定店。我們亦已訂立協議於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分別在樂富及德福廣場設立短期限定店。我們亦於2017年12月就農曆新年嬰兒服裝系列推出網上銷售。

鑒於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減少，對其他毛利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的銷售及對2017年新獲取的客戶客戶F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所改善。整體而言，董事相信與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4.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7百萬港元或35.7%將會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計劃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並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有意透過更換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 ii. 約13.5百萬港元或30.7%將會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iii. 約6.8百萬港元或15.5%將會用作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 iv. 約4.5百萬港元或10.2%將會用作清繳一筆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及
- v. 約3.5百萬港元或7.9%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不高於0.7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62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0.6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0.78港元計算
上市後的市值(附註1)	248,000,000 港元	312,000,000 港元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2 港元	0.26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概 要

2.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達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我們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一項特別股息16.0百萬港元，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的款項淨額，而約10.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及現金形式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之全部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orn」	指	Acorn Apparel (HK) Limited，一個澳洲品牌零售商位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配套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用作印花及車花工序的大廈、倉庫及飯堂，總樓面面積7,981平方米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abies Trendyland」	指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8.99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299,999,8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Joyful Cat及馮女士，或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股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章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1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1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並(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且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並非在試用期內;(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將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僱員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將從配售分配的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官方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rber」	指	Gerber Childrenswear LLC，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黃圃工廠」	指	美麗華所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的工廠大廈及生產設施
「Impact Imports」	指	Impact Import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Joyful Cat」	指	Joyful Ca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於其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FC Partners」	指	LFC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Mamas & Papas」	指	Mamas & Papas Limited，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Mansion Success」	指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達發展」	指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時」	指	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麗華」	指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Mi'Des Associated」	指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博」	指	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其在2016年3月14日撤銷註冊前為民達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立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裁
「馮先生」	指	馮民森先生，為馮女士的先父
「馮女士」	指	馮秀英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何女士」	指	何麗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陸女士」	指	陸秀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Next」	指	Next Sourcing Limited，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司，為Nex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發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以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內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甄選之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惟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受限於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為釐定及記錄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8日或該日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1月11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指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嬰皇」	指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其在2016年3月23日撤銷註冊前為Babies Trendylan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黃圃」	指	中山市黃圃鎮工業發展總公司(一間集體企業)，為美麗華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FOB」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承擔主要運費、貨物保險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原品牌生產」	指	原品牌生產，生產類型之一，由生產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並以生產商的自有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以第三方品牌營銷及出售的產品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為各生產階段的紡織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所用配件而設的全球統一獨立測試及認證制度
「代工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生產類型之一，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整件或部分產品，其後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pH」	指	量度溶液酸鹼度的單位，中性溶液的數值為七，溶液越趨鹼性數值越高，越趨酸性數值則越低。常用的pH值範圍為零至14。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此技術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及追蹤附於物件上的標籤
「Sanitized®」	指	註冊商標及品質標誌，僅通過全面測試的紡織及聚合物成品方帶有此標誌
「SEDEX」	指	一間全球非牟利會員制機構，為分享供應鏈的可靠採購數據提供平台
「SMETA」	指	由SEDEX所創立商業道德審核技術最佳實踐彙編的一項審核程序

詞彙表

「Supima」	指	一間位於美國的非牟利機構，其主要目標為在全世界推廣美國Pima棉(一種有特長釘狀纖維並提供舒適質感及持久耐用的棉花)的使用，並參與品質保證及研究項目
「Supima®」	指	Supima的商標，由經甄選的優質磨坊、紡織品及服裝製造商及零售商註冊使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性質使然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其他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本地經濟；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當「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與本集團有關時，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無意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理由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於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已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不同範疇，包括有關(i)我們的業務、(ii)行業、(iii)中國、(iv)股份發售及(v)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列資料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倘若收益於未來持續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責任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承受高風險。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409.8百萬港元及335.8百萬港元，即下跌18.0%，並分別賺取毛利約131.0百萬港元及126.1百萬港元，即下跌約3.8%。自Next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約45.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2百萬港元；而自Gerber產生的收益則由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39.8%至約56.7百萬港元。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收益由約158.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9.7百萬港元，而毛利由約54.3百萬港元下降至約5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Next及Gerber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所貢獻的收益減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錄得跌幅，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改善或維持未來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改善或維持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將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承受高風險。

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其相關的固有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77.4%、72.4%及72.3%的收益來自向主要在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極為依賴出口銷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制於全

風 險 因 素

球經濟波動。此外，由於我們若干主要代工生產客戶位於英國，英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英鎊匯價下跌，加上若干地緣政治變動(例如英國脫歐)，可能影響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採購能力，因此影響我們自代工生產業務產生的收益。

我們有可能未能維持現時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水平。倘海外客戶未能維持現時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的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一般承受若干固有風險，包括：

- 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帶來的風險；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變更；
- 實施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 遵守適用制裁、防止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
- 未能於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大部分的成本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倘我們未能調高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以美元計值)或將匯率風險轉移至客戶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帶來的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與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所申報的成本及收益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未來有關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為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帶來不確定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將毫無風險。任何因有關安排引致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客戶。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8.4%、73.1%及68.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3%、20.8%及25.3%。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日後不再向我們採購或大幅降低彼等的訂單規模，我們或未能於短時間內覓得其他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零售客戶及海外批發客戶外，客戶不時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因此，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量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概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未來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成功有賴客戶持續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及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概無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以相同數量或按與其過往相若的條款向我們下達新購買訂單，或會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我們將能開發新客戶。倘客戶終止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購買訂單規模減少，或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或會取消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因應市況變動，我們的客戶或會取消彼等的採購訂單並向我們賠償我們購入作生產的原材料成本。儘管現行政策已規定客戶須在該情況下向我們賠償已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取消巨額採購訂單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未能重新安排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以運用因取消有關訂單而騰出的產能。此外，倘有關客戶亦未能向我們賠償，我們或需訴諸訴訟以強制彼等支付相關開支。有關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引致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需管理層兼顧，因而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來自代工生產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處國家影響，因此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則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代工生產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如有))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如有))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4.6天、26.4天及51.6天。截至2017年11月30日，於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3%已結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73.9%、79.2%及80.6%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能夠按時償還拖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倘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如棉布及鈕扣)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0.0%、30.0%及34.8%。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質素找到替代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或甚至無法獲得優質原材料，因而導致的生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布及鈕扣。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購買棉布及鈕扣的概約金額及其佔我們購買原材料及飾品總額的個別概約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棉布	92,991	74.7	67,151	73.2	29,264	73.1	25,288	75.6
鈕扣	10,515	8.4	6,278	6.8	2,317	5.8	1,433	4.3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最常用的棉布及鈕扣的平均購買價格載列如下：

	2016年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年非完整 財務期間 港元
棉布(每磅)	30	28	29
鈕扣(每1,000枚)	210	172	173

有關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存貨控制」一節。

我們並未就購買棉布及鈕扣採納任何遠期對沖政策。此等原材料價格受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全球木漿供求、油價、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環境及保育相關法規。倘我們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增加，我們或會因獲取足夠數量的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不能將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材料成本」一節。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取消訂單且我們或未能轉售或動用該等材料及產品。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值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過時存貨的撥備約195,000港元。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須承受存貨過時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逼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不能將該等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或會出現流動資金低企的情況。

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與於2016年

風 險 因 素

同期錄得存貨減少相對應)。儘管我們嘗試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將能夠配合我們的付款承擔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可能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期間。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或於日後經歷另一個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聘分包商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如印花及車花)。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向此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0%、7.8%及2.3%。

我們並無與此等分包商訂立長期生產或加工合約。倘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生產或工序質素及時找到替代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直接監控或管理我們的分包商。倘分包商未有取得所有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或未有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終止經營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達到我們要求的質素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約64.0百萬港元、58.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9.6%、73.9%及82.1%。盈利能力的部分因素為我們維持銷量及銷售網絡並同時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然而，我們或未能維持該盈利能力。

倘要維持該等增長率，我們或將產生巨額成本。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受多項因素影響，所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將能維持於或高於過往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管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停滯不前或錄得負增長，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主要為租賃物業。我們須承受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除黃圃工廠外，我們佔用作物業營運的大部分物業(例如辦公室、配套設施的土地、貨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均為租用。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辦公室、配套設施的土地、貨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30.3百萬港元、30.6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零售店舖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支付固定月租加上額外的營業額租金(按營業額超出固定月租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主將不會於日後將營業額租金的百分比提高至不能接受的比率。

此外，所有租約並無續租的選擇權。因此，概不保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甚至未能續租。此外，概不保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終止租約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業主違反租賃協議)。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或須搬遷至替代物業。從任何租賃物業搬遷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須支付龐大支出。此外，我們可能未能搬遷至類似地區並以類似租賃條款租賃的替代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租賃開支或我們因搬遷所產生的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從配套設施遷出。

我們自2003年3月15日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一幅土地作為我們生產廠房的一部分，當中四幢樓宇用作印花工序、車花工序、倉庫及飯堂。

由於我們在興建樓宇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因此該等面積為7,981平方米的樓宇並無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相關機關有權勒令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證而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停止建設。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完全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相關機關有權勒令建築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停止建設或清拆樓宇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至2%的罰款。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沒有施工許可的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樓宇及處以最高人民幣70,000元的罰款，相關罰款乃根據建築成本的2%計算。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將由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提出質疑、城市重建或發展或我們的業主可能於租約屆滿時因其他原因而不重續租約而被終止的風險。

倘我們需要清拆樓宇或我們的租約因任何其他上述原因被終止或不獲重續，我們可能需要遷移我們的設施。我們預期需時11個星期從配套設施將設施搬遷至替代物業，並會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搬遷開支(包括運輸及勞工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料，搬遷至替代物業營運的估計額外營運成本為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及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乃取決於相應地方政府機關的實際執行情況及監管政策。基於自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確認及與彼等進行的面談，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已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監管政策。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對監管政策作出不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詮釋，而可能導致我們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收到僱員投訴或就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收到政府機關申索。另外，我們可能為符合該等中國政府或相關當地機關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需要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我們唯一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能否持續營運。我們生產設施及其他租賃物業的運作可能受到我們的租賃物業或我們所在的同一樓宇的其他單位發生的火警、水災或停電、我們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故障，或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修所影響。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任何不能預計或長期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承受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保護本身的及因生產而由我們擁有客戶的知識產權(主要關於產品設計及規格)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擬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任何可能來自第三方的侵權行為，或我們可接觸有關知識產權的機密資料的員工洩露任何該等資料。

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對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十分重要，乃由於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狀況屬重要，又能保護品牌形象。就於香港註冊並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9個商標。就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商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個、13個及六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向我們提出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涉及巨額成本及耗時甚久，並可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須就侵犯商標負責，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或行政處罰)，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對僱員於我們物業發生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日後可能會在我們的物業發生工業意外(不論由於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且我們所要支付的任何賠償或不會被我們的保單全面覆蓋，或完全不受保險保障。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面對僱員賠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或行政處罰，且倘我們被證實須負上責任，且法庭判令我們須作出巨額賠償或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巨額罰款，而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自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損失、損害及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關鍵，我們非常依賴彼等持續為公司服務。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生產工序亦涉及大量勞工。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工短缺的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對此問題。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3.6%、32.0%及29.0%。日後，直接勞工成本可能因對熟練工人的競爭及中國實施提高最低工資或僱主有責任支付的僱員津貼及福利的新法規而上升。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員工或新聘請的員工以維持穩定的勞動力供應，為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及支付招聘費用以挽留或招聘勞動力，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勞工成本。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因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請的員工而大幅增加勞工成本且我們無法於短期內向客戶轉嫁上升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有880名及160名全職僱員。儘管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起罷工，惟我們不能保證僱員將不會提出超出我們預期的工資上調要求並發動罷工。此等潛在糾紛及罷工可導致停工或其他干擾我們經營的事件，並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終端產品的用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而遭彼等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美國及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有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向製造商施加嚴格的責任。出現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故將不會於未來發生。我們可能產生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並須就有效產品責任申索向消費者或客戶賠償任何損失或損害。倘有人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進行抗辯。此外，來自該等問題的負面宣傳（不論屬實與否）或會降低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銷量可能長期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以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產全險、僱員補償保險、旅行保險、汽車保險及醫療保險以作保障。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我們投保的保險政策以外的索償。此外，儘管我們有就機器、存貨及汽車投保，我們仍有可能於若干情況下保障不足，或完全不受保障。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且我們的受保範圍不能夠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及時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或取得預期業績。

有關我們的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兩節。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視乎多個因素，如客戶需求、競爭環境以及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發展。此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乃根據董事目前已知的情況及基於若干假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期實施業務計劃，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如我們所擬定般成功。倘未能或延遲完成我們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為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拓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彩色數碼印花機、全面應用RFID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相關資本開支撥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

風 險 因 素

量，以作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進行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嬰兒服裝行業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計劃增長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資金，我們將產生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如屬股本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甚至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香港及中國嬰兒服裝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從事的嬰兒服裝行業並無特定進入市場的障礙，且整體而言，亦不存在任何進入市場的重大限制。嬰兒服裝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對全球競爭，而本集團於中國面對更多直接競爭。

來自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與該等競爭對手就產品質素、顧客服務、定價等方面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靈活實施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及技術發展的專業知識。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且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成功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嬰兒服裝行業非常分散，且市場從業者眾多。倘我們未能跟隨嬰兒服裝行業的技術發展步伐，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

製造過程及相關機器的持續改良，以及新科技的引入持續改善嬰兒服裝行業內的品質、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生產過程中及其前後生產階段的技術改良及

風險因素

自動化水平提升為我們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等成本，並減少人手錯誤且能加強產品品質。倘本集團未能提升自身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自然災禍於我們經營或我們產品出售的地方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政治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僱員、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的再次爆發會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至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運作及設施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

儘管中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化的經濟逾三十年，惟中國政府透過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

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因此，部分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卻對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帶來負面影響。所有此等因素可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庭案例可作參考，惟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宜，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架構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

然而，不少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各有不同，執行及實施亦未必一致。此外，可供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庭判決數量有限，而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法律體系制度下過往法庭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

進行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能夠於進行股份發售後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或高於發售價於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由定價協議釐定，或不能反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未能於進行股份發售後為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某特定業務原因而變得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令我們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此等因素或會令我們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而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我們的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則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未能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料」、「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的陳述，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的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包括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100,00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亦非旨在提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尋求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其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6日或該日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均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只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人民幣或美元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閣下可按下列匯率將本招股章程中的美元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1.00 美元 = 7.75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 1.15 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相等於前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23號B號屋	中國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8號 濶玥·天賦海灣1座16B室	美國
何麗英女士	香港 馬鞍山 保泰街1號 海典灣5座29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23號A號屋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永新先生	香港 鰂魚涌太古城 明宮閣 5樓A室	中國
張聘君先生	香港九龍 廣播道25號 龍翔苑 25座6樓6A室	中國
梁偉賢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惠民道29號 加惠臺 2座9樓H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

1703-1706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中國法律方面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澳門法律方面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美國法律方面

尼克松 • 皮博迪律師事務所
One Embarcadero Center, 1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方面

Goody Burrett LLP
St. Martin's House
63 West Stockwell Street
Colchester
Essex CO1 1HE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7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 822 號 7 樓
公司網站	<u>www.mansionintl.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 <i>HKICPA</i> 、 <i>FCCA</i> 、 <i>ATIHK</i> 、 <i>CTA</i> 、 <i>ACS</i> 、 <i>ACIS</i> 香港 新界大圍 富健街 8-12 號 瑞峰花園 1 座 16 樓 B 室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 8 號 濶玥·天賦海灣 1 座 16B 室 曹以臻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富健街 8-12 號 瑞峰花園 1 座 16 樓 B 室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賢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張聘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梁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秀英女士(主席) 張立維先生 張聘君先生 蔡永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 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者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且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對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嬰兒服裝行業的行業資料。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48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筆付款概不會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呈列的觀點及結論之公平性構成影響。

在編撰及製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訪問及面談。同時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以其本身數據庫為依據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字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而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並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嬰兒服裝生產行業及香港嬰兒服裝零售行業數據的資料。

背景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通過面向主要位於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以及主要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經營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出售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及嬰幼兒服飾。

行業概覽

嬰兒服裝的定義及劃分

一般而言，嬰兒服裝指嬰幼兒(即零至兩歲)的衣物及布料用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一般類別包括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按物料劃分，主要類別包括棉布及非棉布嬰兒服裝。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物料劃分
嬰兒服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衣物 • 戶外衣物 • 內衣 	棉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布為用於嬰兒服裝(如衣物、內衣)的常用布料種類，可給予嬰兒柔軟觸感。 非棉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棉布嬰兒服裝產品主要為鞋具及飾品。 • 亦可使用羊毛、合成纖維。
鞋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鞋 • 拖鞋 	
飾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睡袋 • 被 • 初生包被 • 布料用品(如帽子、毛巾)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布 • 鈕扣 • 紗 • 其他 	原設備製造商 ↓ 品牌擁有人	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貨公司 • 獨立店舖 • 網上渠道 • 其他 ↓ 消費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原材料供應商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的主要上游參與者。為確保棉布等關鍵原材料及終端產品的質量，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通常偏好一間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
- 原設備製造商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的中游參與者。一般而言，主要品牌擁有人或會委任規模龐大且高質量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嬰兒服裝。
- 嬰兒服裝成品將通過多種銷售渠道出售，以供下游消費者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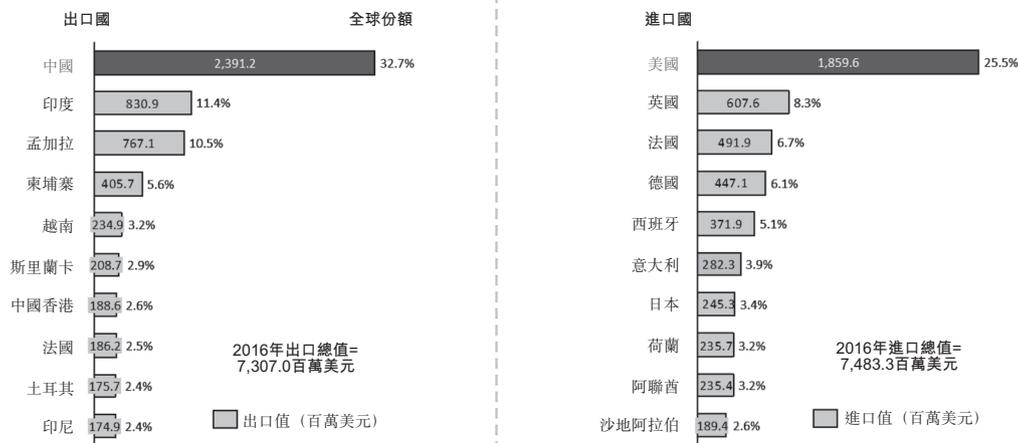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概覽

嬰兒服裝主要進口國及出口國

於2016年，中國乃嬰兒服裝產品最大出口國，其出口值為約2,391.2百萬美元，佔全球份額約32.7%。印度及孟加拉為第二及第三大嬰兒服裝產品出口國，於該年度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4%及10.5%。

於2016年，美國為嬰兒服裝產品的最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25.5%，其次為英國(8.3%)及法國(6.7%)。



附註：該等價值乃摘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6111針織或鉤編的嬰兒衣物及服飾(不包括帽子)。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嬰兒服裝出口值

中國嬰兒服裝出口值出現波動，整體而言有一定增長，由2012年約2,38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約2,391.2百萬美元。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出現下挫，主要由於人民幣大幅升值，製造業整體增長放緩以及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及需求走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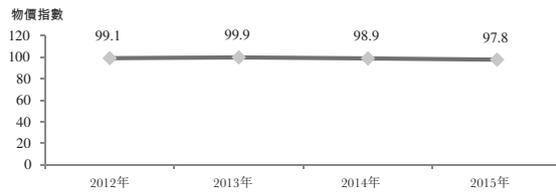
於2016年，美國為中國嬰兒服裝產品的最大出口目的地，佔份額約33.2%，其次為日本(約9.3%)、法國(約7.2%)、英國(約6.5%)及澳洲(約3.5%)。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紡織原材料生產商的採購物價指數已由2012年的99.1下降至2015年的97.8。棉花(生產嬰兒服裝的主要原材料)的物價指數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錄得波幅，整體下滑。原材料價格的跌勢顯示嬰兒服裝製造商的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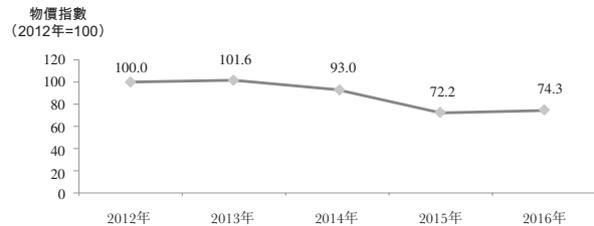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中國紡織原材料
生產商的採購物價指數



附註：最近期可供取閱數據(201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
棉花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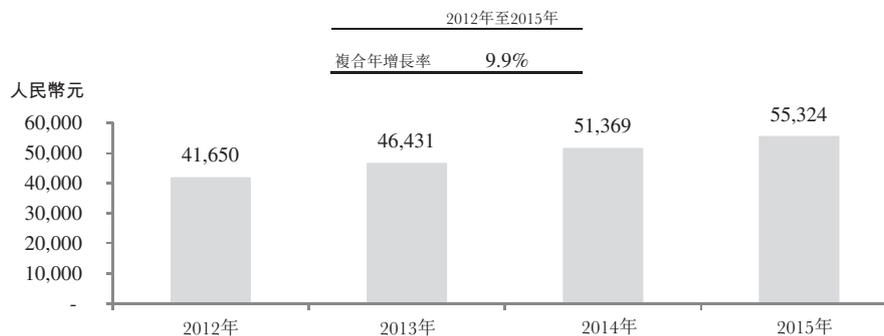
附註：物價指數顯示2227B棉花在中國的價格走勢

勞工成本

由於通貨膨脹及製造業活動的勞工需求，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薪酬增長平穩，由2012年的人民幣41,650元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9%。

作為嬰兒服裝生產主要成本因素的一部分，較高的製造業勞工成本表示中國嬰兒服裝生產的市場參與者須承受額外財務負擔。

2012年至2015年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薪酬



附註：最近期可供取閱數據(201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動力及機遇

- 更重視產品質量安全

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水平被視為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商的重點項目。隨著於2016年全面實行《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紡織產品(包括服裝)必須符合A類(分類系統中最高安全類別)訂明的安全規定，且所有產品均應附有標籤。由於有關嬰幼兒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及教育不斷增強，中國對高質量及經認證的嬰兒服裝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因此，嬰兒服裝製造商應改善產品質量以及生產流程及常規，以符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規例。能夠堅守有關嚴格質量及安全規例的嬰兒服裝製造商將在把握中國嬰兒服裝生產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佔有優勢。

威脅

品牌擁有人及其採購公司可能採用全球採購策略，並向如印度、孟加拉及柬埔寨等營運成本較低，並因此可提供較低價格的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嬰兒服裝製造商採購。中國的嬰兒服裝製造商可能失去彼等的客戶，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環境概覽

中國的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極為分散，製造商數目眾多並散佈於不同省份。於2016年，約有10,000間製造商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生產。彼等大多數為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本地品牌的生產服務，少數作為外國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市場的分散性質亦可歸因於中國嬰兒服裝產品零售品牌種類繁多。按中國嬰兒服裝產品出口至英國及美國的出口值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6%及1.6%。本集團已獲確認為英國及美國主要客戶於2016年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

市場競爭取決於若干關鍵要素，包括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及原材料、產品前置時間及交付。就從事外國品牌嬰兒服裝生產的製造商而言，該等品牌擁有人極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尤其是在海外終端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出售的嬰兒服裝及飾品，皆因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一般均已建立具體的安全標準。與此同時，由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如孟加拉)的營運成本較低，專攻出口業務的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商亦可能面對來自該等國家的價格競爭。另一方面，部分以中國本地品牌為目標的嬰兒服裝製造商通常專注於價格競爭。

入行門檻

- **嬰兒服裝製造業的行業知識**

由於製造商一般須符合品牌擁有人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故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紡織品工程方面的豐富知識被認定為嬰兒服裝製造市場的必要條件。此外，關於生產及工作流程管理的廣泛知識(包括車花、縫紉、釘扣)被視為開創嬰兒服裝生產業務的基礎。因此，技術要求將成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新進場人士的主要門檻之一。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根據業務模式，嬰兒服裝製造商可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而充當原設備製造商及／或原品牌製造商。一般而言，品牌擁有人(作為嬰兒服裝產品原設備製造商的直接客戶)通常傾向選擇能夠交付高質量且符合安全要求產品的供應商。尤其是，以美國及歐洲等海外主要消費地區為目標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商須符合一系列針對嬰兒服裝及飾品的監管規定及標準，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標準以及歐盟的《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部分零售品牌可按若干內部審核規定對製造設施進行進一步審查，而以往未有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進場人士可能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標準。

- **重大資本投資**

由於設立生產設施、購入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及培訓勞工及專業人員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嬰兒服裝生產業務被視為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尤其是，部分嬰兒服裝生產過程(如縫紉)需要熟練的工人。鑒於近年來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改善大量生產的生產流程及效率需要巨額且持續的投資，或會對嬰兒服裝生產行業的新進場人士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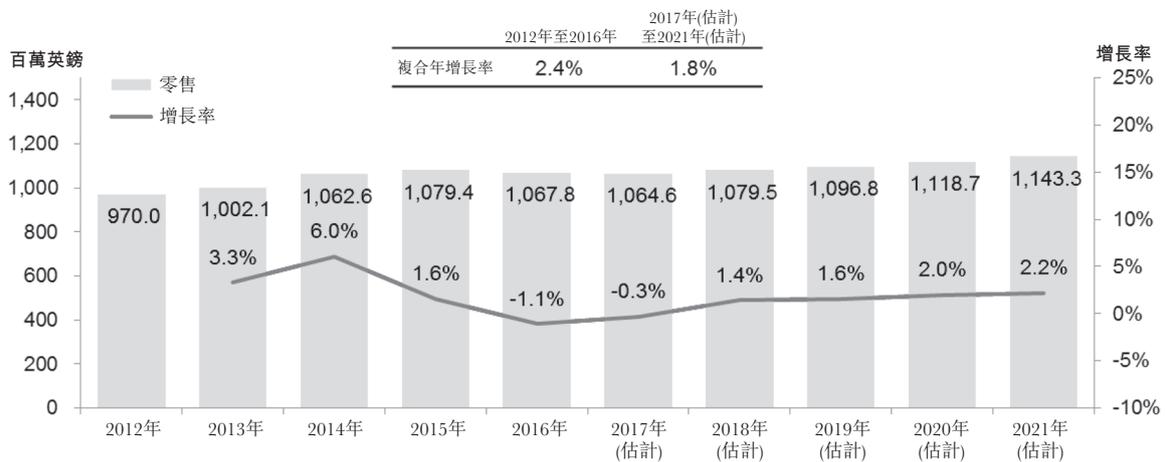
英國及美國的嬰兒服裝零售市場需求

英國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

由於自2016年起通脹加劇及可支配收入下降，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錄得較2015年下跌1.1%至1,067.8百萬英鎊。然而，由於被2016年出生率上升所抵銷，縮減低於零售總額。

預料於2017年至2021年間受愈來愈多移民母親在英國產子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回升帶動，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將再次緩慢增加。2021年年底前，零售預期將達到1,143.3百萬英鎊，於預測期間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2年至2021年英國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英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動力

- 嬰兒人數不斷增加

於英國出生的嬰兒人數增加已成為英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根據英國國家統計署，出生總人數於2012年至2016年過去五年間增加2.1%。嬰兒人數增加預期將帶動英國嬰兒服裝市場。

-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信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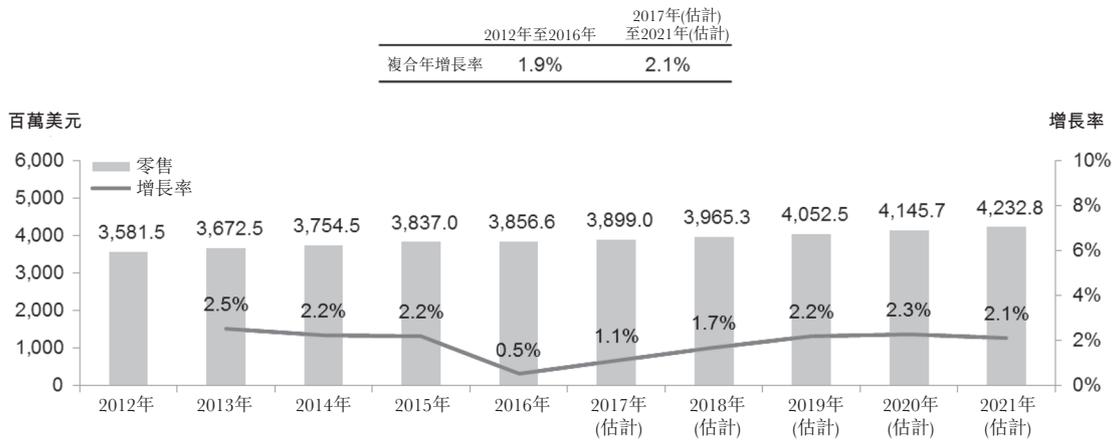
於衰退期，英國遭受服裝及衣物花費下滑的影響。然而，英國整體經濟前景於2017年至2021年間呈樂觀，國內生產總值於期內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信心上升預期將帶動英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

行業概覽

美國的嬰兒服裝零售

美國的嬰兒服裝零售由2012年的3,581.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856.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放緩，增長率於2016年跌至0.5%。隨著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嬰兒服裝的零售估計將於未來五年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2017年的3,89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232.8百萬美元。

2012年至2021年美國嬰兒服裝零售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動力

- 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

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一直為美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可支配收入按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可能意味消費者會選擇更優質及較昂貴的產品。此舉將帶動對於更優質品牌及優質產品(如有機物料製品)的需求。

- 客戶更偏好服裝的設計

隨著可支配收入及美國經濟逐步增長，以及普遍趨向潮流設計的喜好轉變，現今家長為其子女購買服裝時均留意時髦及合乎潮流的設計。因此，嬰兒服裝品牌一直努力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以供客戶選擇。透過使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如3D及數碼印刷，嬰兒服裝產品以更為精美及合乎潮流的設計製作，以營造前所未有的效果，並滿足美國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從而推動美國嬰兒服裝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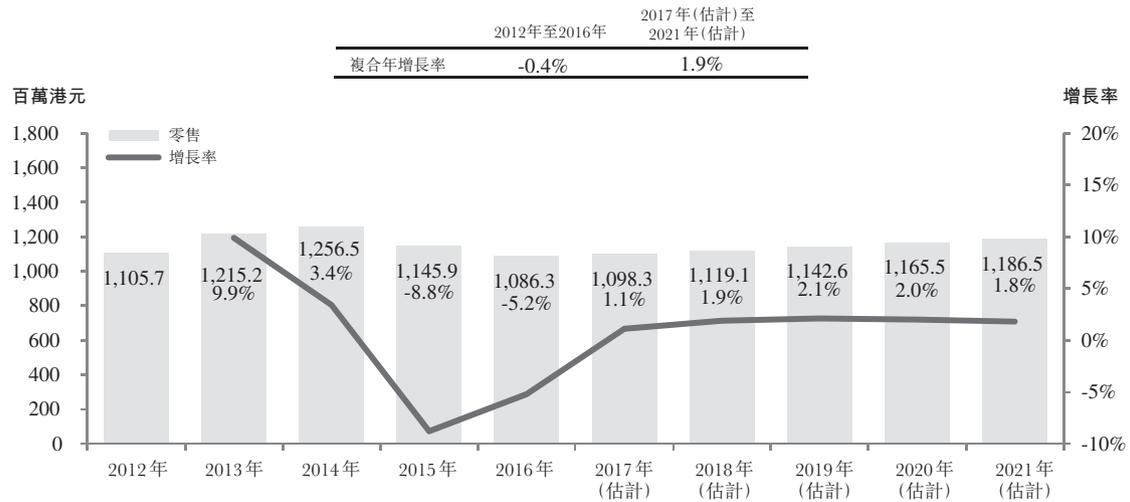
香港嬰兒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零售業的增長率一直收縮。由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旅客(香港主要旅客群)人數不斷下降，而香港政府禁止中國內地人士在香港生育，因此，香港嬰兒零售市場的零售大幅減少，由2012年的1,105.7百萬港元按-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2016年的1,086.3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穩健、香港貨幣相對走強，加上中國政府於2016年推行的二孩政策，預期香港的零售將自2017年起復蘇，並將於2021年年底達到約1,186.5百萬港元。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的零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私人零售業樓宇平均租金

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因應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減少，珠寶、手錶及奢侈手袋零售商等奢侈品業務縮減營運規模，以致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黃金地段的租金大幅下跌。更甚者，中國內地人士在奢侈品方面的花費銳減亦是黃金地段租金下降的成因。儘管如此，由於接近中國邊境地區的中國旅客的花費模式出現重大轉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新界平均租金已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平均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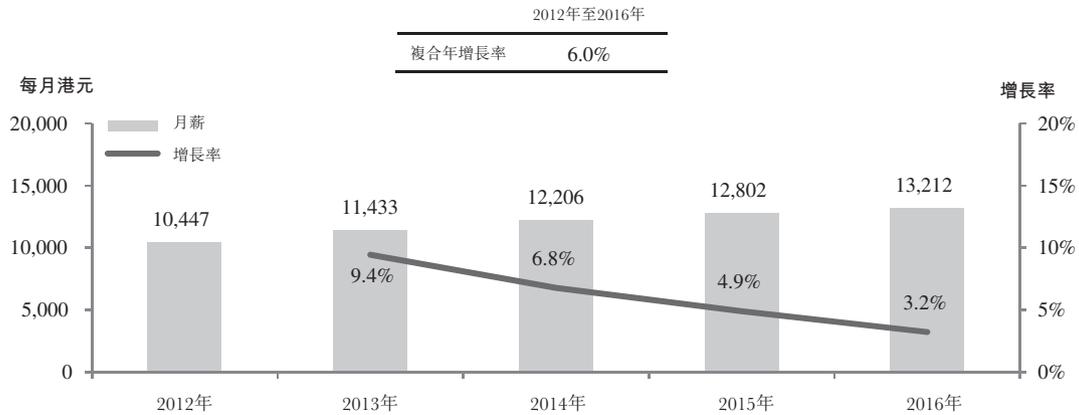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零售店僱員薪金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零售店僱員的平均月薪按6.0%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上漲，由約10,447港元升至13,212港元。然而，近期薪金增長放緩，部分源於近年零售下滑(尤其於2015年及2016年)。

2012年至2016年香港零售店僱員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動力及機遇

- 香港出現大量來自中國的「定錨嬰兒」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禁止中國內地籍母親在香港產子前，來自中國的「定錨嬰兒」數量每年增加3.5萬人。於高峰期，在本港每年出生的9萬多人中，父母為內地人士者佔約40%。儘管政府頒佈禁令，於2016年，在香港出生的合共60,803名新生兒中，4,775名新生兒的母親為內地人士，並不受禁令影響。因此，出現大量「定錨嬰兒」近期一直為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

- 嬰兒服裝開支不斷增加

根據政府所發佈最近期的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家庭平均每月用於嬰兒服裝的開支為約16港元，佔2015年各類服裝總支出約1.7%。根據以往2009/1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2010年的平均每月嬰兒服裝開支為12港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嬰兒服裝開支按3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嬰兒服裝開支不斷增加乃由於過去五年來家庭收入不斷上升，此亦為過去數年間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

- **中國的二孩政策**

於2016年，中國宣佈放寬一孩政策並允許一眾家庭生育兩名子女。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該政策已有效推動2016年的全國出生人口達至17.9百萬人，較2015年上升7.9%。由於中國內地旅客為香港的主要旅客群，因此相信於未來數年，中國嬰兒人數增加將惠及並帶動香港的嬰兒服裝零售。

- **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10.8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1,966.2元。同期，消費開支亦由人民幣13,220.4元增加至人民幣15,712.4元。預期購買力上升將有助嬰兒服裝生產的下游需求增長。與此同時，鑒於香港的零售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內地的消費水平及客戶習慣所帶動，父母在嬰兒服裝及飾品方面的消費逐漸趨向更高質量、更為安全的產品，使香港嬰兒服裝零售的增長速度加快。

威脅

- **嬰兒服裝品牌零售商數目不斷增加**

服裝行業極為分散，業內存在大量中小型零售商。為區分消費者認為是同質的產品，品牌創建乃衣物零售商之間的有效營銷手法。鑒於香港嬰兒服裝市場屬利基市場，具品牌的市場參與者寥寥可數，因此預期嬰兒服裝品牌數目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有所增長。大型私人品牌以及其他奢侈品牌於嬰兒及兒童服裝市場所佔份額亦不斷增大。

競爭環境

由於嬰兒服裝零售商數目眾多，香港嬰兒服裝零售市場較為分散。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服裝、鞋具及相關產品市場有超過10,000間企業，其中超過95%的企業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員人數少於50名。於2016年，中小企佔香港服裝、鞋具及相關產品市場產生的總銷售收益約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估計約有300至500間企業。該等零售商亦包括將其業務拓展至嬰兒領域的奢侈服裝零售品牌及部分大眾市場時尚品牌以及主要集中於嬰兒服裝及飾品業務的其他嬰兒服裝專門店。

行業概覽

按零售收益計算，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五大品牌零售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31.3%。公司A乃2016年的頂尖嬰兒服裝零售商，於2016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為約8.3%。於2016年，本集團貢獻約76.5百萬港元，按零售收益計算，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下表顯示2016年嬰兒服裝零售市場首五名市場參與者各自的排名及相應市場份額。

排名	嬰兒服裝零售商	覆蓋地域	香港零售店數目	2016年嬰兒服裝估計零售收益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 A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愛爾蘭、日本、意大利、中國、香港、墨西哥及台灣	8	90.2	8.3%
2	公司 B	全球	24	84.0	7.7%
3	本集團	香港	23	76.5	7.0%
4	公司 C	香港、中國、澳門	15	53.2	4.9%
5	公司 D	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阿聯酋	6	35.8	3.3%
			首五名總計	339.7	31.3%
			零售收益總額	1,086.3	100%

附註：以上排名僅計及已在香港建立其自有品牌及鋪面的嬰兒服裝零售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以及有關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的詳細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並應就本節所指的法規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 在中國成立及登記的法人實體均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管，例如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以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以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

監管概覽

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6年4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4)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投資須受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規定」)及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規管。該目錄的最新版本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

該規定及該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限制類產業目錄及禁止類產業目錄亦定義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鼓勵類目錄列出的產業一律開放予外資方，並往往可進一步受惠於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限制類產業投資僅可由外資方在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約合資經營企業(通常須以中方投資者作為主要股東)的形式經營。禁止類產業嚴禁外商投資。不列入該目錄的產業一般歸類為允許類。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經營的產業屬允許類產業且不列入該目錄。

- (5)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

2. 重組及建議上市的批准

- (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而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2)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 (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

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持有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融資資金調回中國使用，應遵守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因彼等皆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股東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3.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1)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生產者須與銷售者共同負責賠償。倘若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的部門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勒令停止營業及吊銷彼等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 (2)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涉及的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導致罰款。另外，經營者會被勒令停止營業，而其營業執照將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 (3)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1990年4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企業生產、出售或進口相關產品時，必須符合強制標準及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貿易標準。

倘企業產品未能符合強制標準，主管當局有權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處以罰款或給予行政處分；倘造成嚴重後果而構成犯罪，當局會根據法例調查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 (4) 根據於2006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企業在出口《管理商品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前，應當向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臨時出口許可，並取得許可證。倘企業騙取、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出口許可證，會被有關部門依法沒收許可證或施以行政處罰。倘構成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或印章罪，相關企業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處以一定期限的行為禁止。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的《GB/T8685-2008紡織品維護標籤規範符號法》，紡織產品標籤上使用的符號的標準體系得以建立。其亦提供了不會對產品造成不可回復損傷的最劇烈的維護程式的資訊，規定了此等符號在維護標籤中的使用方法。該標準包括了水洗、漂白、烘乾和熨燙的家庭維護方法，也包括乾洗和濕洗的專業紡織品維護方法，但不包括工業洗滌。

- (6) 根據紡織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及國家紡織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於2011年1月14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GB 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紡織產品應符合基本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及檢驗規則。此規範適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服裝、裝飾和本地紡織產品。出口產品可依據不同協議的條款進行。

監管概覽

-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GB 5296.4-2012消費品使用說明第4部分：紡織品和服裝》，《GB 5296.4-1998消費品使用說明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被取締，而適用於在本地市場出售的紡織品和服裝的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的基本原則、內容和要求已予以訂明。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GB 31701-2015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的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及檢驗規則的標準已予以訂明。此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出售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但不包括布藝毛絨類玩具、布藝工藝品、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箱包、背提包、傘、地毯及專業運動服等。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上述法規。

4.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依據相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的程序，海關不會為相關商品辦理其進出口的報關驗收手續。
- (2)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正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就已批准

監管概覽

的經營範圍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時，須根據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加業務手續，並須根據相關程序，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加業務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檔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3)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位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報關業務。有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國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未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會被海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以及罰款的處罰。
-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中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報關的中國報關企業必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或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委託的中國報關企業未經海關註冊登記或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從事報關業務，其將會被海關責令停業，沒收違法所得收益，以及被處以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5)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須負責檢驗全國的進出口商品。設在各地的檢驗及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編製的目錄中列出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商品檢

驗機構檢驗，而發貨人須於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及檢疫機構報檢。須接受檢驗及檢疫機構強制性檢驗的出口商品於檢驗出符合標準前，不得批准出口。不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驗。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可以向商品檢驗機構報檢。倘收發貨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對必須經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報檢而擅自銷售、使用或出口，主管機構有權對其沒收違法所得收益並處以不少於商品價值5%但不多於20%的罰款。

5.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中國收入來源的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27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

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而在若干限定情況下為13%，視乎涉及的產品而定。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直接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其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憑出口報關單和增值稅繳納證明，獲授一次性增值稅退稅。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1999年11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根據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在達到若干條件時，可獲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稅及關稅。

(4) 轉讓定價

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規管，該實施辦法應用於稅務機關對公司的轉讓定價、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稅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倘任何產品涉及關聯交易，若違反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若干程序對公司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相關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符合若干條件的公司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和決策等風險，按照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承擔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該企業是否達到編製同期文件的標準，應編製同期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主管稅務機關。該通知已於2017年5月1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境內企業應在報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時，填報經營所在國家的報告。企業須按照納稅年度並按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同期資料。《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於2016年起同時廢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稅務機關通過關聯方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準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稅務機關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稅務機關應當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序。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選取的可比企業與被調查企業處於不同經濟環境的，有關當局應當分析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特殊地域因素，並選擇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確定特殊地域因素對利潤的貢獻。該辦法實施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同時廢止。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提交聲明關連交易資料的表格，而關連交易可能會受限於當地稅務機關的特別稅項調整。

6.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因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若事先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批准，則不可因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外匯法規，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其作出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及處以罰款等。

(2)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不超過5%的代扣所得稅率徵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81號通知重申具備以下資格的股息收取人可享有5%優惠稅率待遇：(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收取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限額；及(iii)該交易或安排並非以取得稅務優惠待遇為主要目的。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其100%的權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可享有5%的優惠稅率待遇。

7.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可少於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解除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應當給予僱員經濟補償。其應根據相關的全國規則及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並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向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企業作為用人單位侵害僱員的合法權益，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及責令其改正及責令其支付僱員工資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金。倘造成嚴重後果，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該等法例所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詳細訂明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的繳付。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以及生育保險費。

除上述者外，各省、市及地區級別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作規管之用。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構有權責令相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違反有關規定的公司將於欠款期內按日加收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有關行政部門將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3)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到指定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各省、市及地區級別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辦理相關手續；倘逾期不辦理，將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附屬公司不繳付逾期的住房公積金或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4) 根據於2005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公司應簽訂勞動合同及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下文簡稱為就業證)。公司亦須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來自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聘僱香港人員或接受被派遣的香港人員時，須為來自香港的人員申請辦理就業證、與來自香港的人員簽訂勞動合同及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為來自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僱員登記工作證或未辦理備案及註銷手續，主管部門有權責令相關公司限期改正，並可處以罰款。

- (5)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任何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其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提供安全生產條件。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單位未有遵守《安全生產法》且逾期未改正，該單位可被罰款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已頒佈及執行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亦已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安全生產的條件。

8.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10年有效期，每10年可續期一次。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呈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人士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須賠償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倘情節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受相關法律保障。

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 (2) 根據以上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專案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根據批准進行建設及試生產，並須於該建設項目完成後，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否則，該建設項目不可投入生產或使用。倘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

登記表，環境保護的主管行政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任何建設單位逾期不補辦手續擅自開工建設，責令其停止建設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建設單位違反條例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經驗收不合格，而主體工程部分已投入建設或使用，相關建設單位可被上述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使用主體工程部分。

10. 有關建築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土地上進行建築物建設前，須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建設，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行政部門有權責令相關公司停止建設；倘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實行該建設計劃所造成的影響，責令相關公司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責令相關公司限期拆除其建設。不能拆除的建築工程，沒收違法建設或任何違法收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建設單位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其停止施工，以及處以罰款。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向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不安全消費品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本集團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除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定義見下文)涵義而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玩具及若干兒童產品外，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在考慮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i)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ii)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iii)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iv)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8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2.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乃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30條制訂。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條規定，有關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適用警告或警誡須以英文及中文清楚標示於消費品的顯眼處、包裝、穩固地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消費品包裝內的文件。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3)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及(如適用)符合海關關長所發出的通知書。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有以供在香港使用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須符合其附表1所載的三套玩具標準之一，而附表2所載的所有兒童產品須符合其附表2所載的適用規定。除附表2明確載列的產品外，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項下的「兒童產品」亦包括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或物料。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海關關長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抽起及收回彼相信為不安全及可能引致嚴重傷害的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

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者，倘屬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對玩具(載於其第2部)及兒童產品(載於其第3部)施加三項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

- (1) 「識別標記」—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5及第10條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具有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
- (2) 「雙語警示或警告」—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6及第11條規定，當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示，或穩固地加於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或其包裝或其包裝所載的文件含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該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兼用英文及中文；及
- (3) 「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7至第9條及第13至第15條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六種塑化劑的濃度限制管制。

5.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致力保障有關售賣及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權利。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3(1)條，貨品售賣合約定義為賣方為了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就消費者交易而言，若干條款已於售賣合約中反映，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例子包括就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是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的隱含責任承擔。

貨品售賣條例進一步規定：

- (1)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2)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訂立合約前驗貨，該缺點可在驗貨時顯現；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該缺點可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及

- (3) 根據第 17 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的任何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違反隱含條款可引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不會引致刑事責任。

6.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士所作的測試及相關測試結果及該等貨品的製造地點及日期。

商品說明條例第 7 條規定，一名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7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五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規定對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下列方式確保彼等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並維持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健康；

- (3)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4) 提供並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5) 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不遵從以上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不遵從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發出(i) 敦促改善通知書，就違反職安健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規定僱主於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 暫時停工通知書，指示在該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指定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不遵從該等通知書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明知而蓄意繼續違反事項，加以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12個月。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條例第7A條規定僱主及相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為即時歸屬。

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條，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9.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建立一個為工傷而設，不追究過失、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補償制度，規定僱主及僱員對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或因經診斷的職業病而發生的意外所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作出錯誤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一般須負上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應付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僱主須就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法律責任投保，以備補償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損失，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中指明的適用款額。現時，凡保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適用款額則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凡保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適用款額則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有確保上述保險金額，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不論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就導致僱員死亡的任何意外於意外發生後三日內、就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於意外發生後不遲於七日或14日內遞交表格2通知勞工處處長。倘僱主未能於該分別為七日及14日的期間內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發生，則該通知須於僱主首次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七日或(如恰當)14日內發出。

10.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為僱員的每名人士於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可視為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未有支付最低工資相當於違反僱傭條例項下的工資規定。僱主故意且無合理辯解而無法向僱員支付到期工資，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11.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向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稅務局於香港成立的業務，藉此方便稅務局向於香港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12.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2)條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予以於香港評稅及課稅。

美國法律及法規

司法管轄權分析

法律及行政機關之法院就非居民實體引用美國法律受個人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原則所限。在分析個人司法管轄權是否存在時，所須考慮的兩項廣泛司法管轄權概念為「一般」及「特定」司法管轄權。就訴訟地州份之法院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一般或特定司法管轄權，該被告人須與該訴訟地州份進行足以建立最低限度接觸之若干接觸。倘被告人已與州份具有持續而有系統之商務接觸，則一般司法管轄權規定該被告人須就無關乎其與該訴訟地州份之接觸的訴訟作辯護。或者，倘非居民被告人已蓄意將其活動針對該州份的居民或與該訴訟地州份或該州份之一名居民完成一宗交易，而有關訴訟乃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指稱傷害而導致，則法院可對該被告人具有特定司法管轄權。為建立就維持特定司法管轄權所需之最低限度接觸，該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及保障。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與美國極少有直接接觸，而我們並未在美國擁有附屬公司或在美國註冊成立聯屬公司、在美國擁有實質物業、在美國擁有辦公室或銀行賬戶，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美國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的限制。

另一方面，我們確實向美國的消費者出售產品而產品因此位處美國的商務流，惟我們並非有意引導或出售任何產品至美國任何特定州份。再者，我們在中國完成所有交易且並未控制我們任何產品的目的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相信，根據現行的判例法，美國的眾多法院將認為我們很可能並未為本公司產品導致傷害所引致的申索蓄意為我們本身謀取美國訴訟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的法院不大可能找到此內容的司法管轄權的存在。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總覽

1. 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個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由產品造成的損傷：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一套有關產品要求的行政法及視乎產品類型由不同政府機構執行的法例。第二套法律為產品責任法，其規管產品意外及損傷的訴訟，當中原告人有權追討金錢上的損失。美國產品責任法涵蓋範圍廣泛，並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人士，不論其是否造成損傷或在若干情況下是否存在產品可造成損傷的可能性。美國的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的涵蓋範圍均受到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構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制。

(1)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有關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其以事後形式運作，即其為一套於產品意外已經發生之後加以規管的法例。在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據：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提出法律訴訟時，不受限於一種理據，而可以同時宣稱任何及所有理據。再者，全部四種理據均廣泛適用於各色各樣的產品，包括兒童服飾。

嚴厲產品責任為被指有缺陷產品所涉法律訴訟通常援引的最常見訴訟因由。此乃由於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取決於產品以及產品從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一件產品可以於大量製造時存有缺陷，即該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表現標準，或其與同一產品線應為相同的成品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出入。一件產品亦可於其設計上存有缺陷。當一件產品的設計或結構使其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即其存有設計上的缺陷。最後，一件產品可以因為欠缺適當的警告或使用說明而存有缺陷。以上各項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與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無關；倘產品存有缺陷並造成傷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為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損傷而承擔的責任。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 被告人的違規行為令原告人受到損傷。分析的重點為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

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各個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在其目標用途下為安全。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及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其出現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且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未有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訟因由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為對一件產品的質量、類別、數目或表現所作出的承諾、聲稱或聲明。一般而言，法律假定賣方必定對於彼出售的產品提供若干形式的保證而彼必須履行該保證所引起的義務。

大部分規管整體貨品銷售(尤其是保證)的法律，在各州份均為統一。規管貨品銷售的法律為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UCC已獲各州份採納。根據UCC，保證分為兩種：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的樣品而產生，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的第二批付運產品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乃預先假設存在，除非買方清晰並毫不含糊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其中尋求一方就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負上法律責任。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異。

(2) 產品安全規例

第二套法律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其為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人士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衣物、玩具及幼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其尋求於產品造成的意外及疾病發生前作出預防。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2008年獲美國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改革，原意為促進聯邦及各州份致力改善所有進口美國及在美國境內分銷的產品的安全。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 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根據 CPSA 或 CPSC 執行的任何法例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而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 CPSC 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規例。該等法律包括 CPSA、易燃布料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CPSIA 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付運產品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該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 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CPSIA 在監管兒童產品方面作出多項變動，包括在兒童產品的所有部分施加較低的含鉛量限制、限制兒童服飾及若干其他兒童護理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要求兒童產品在銷售前接受測試。由於所有適用於兒童產品的新規定，對進口商而言，理解兒童產品、服飾及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及彼等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定義乃至為關鍵。

「兒童產品」的定義為「主要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的消費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為「製造商為三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幫助該等兒童吮吸或長牙的消費品」。由此舉例，口水肩有助攝食，而奶嘴有助吮吸或長牙。「兒童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兩個用詞大致針對 CPSIA 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CPSC 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規定，徹底禁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後所製玩具、兒童護理服飾及睡衣含有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膠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不得超出百萬分之 100。

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

CPSC 將任何供三歲以下兒童使用並因細小組件而呈現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的玩具或其他物品分類為禁制危險物質。

利角危險

CPSC規定供八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及其他物品須通過利角測試。

尖邊危險

CPSC規定供八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及其他物品須通過測試，以決定供八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及其他物品的金屬或玻璃邊緣，以及該等邊緣在正常使用該等玩具及物品的情況下或經受合理可預測的損壞或濫用後是否呈現割傷或撕裂損傷的潛在風險。

易燃危險

CPSC規定穿著衣物物品(包括供消費者使用的衣物及服裝成品)中處於可供使用形式或狀態的紡織布料或相關物料，須符合該等紡織品分類的規定，並警告不應使用該等有燃燒特性而不適用於衣服的紡織品。

鉛含量

再者，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生產的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含量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民事罰款可高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一般合規認證及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2009年8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車次或其他可供識別特徵)及由製造商決定可參照該等標籤有助確定產品特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受CPSC的規例限制，以及據我們所理解，產品已接受測試及符合該等規例(包括有關鉛及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以及尖邊及細小組件的規例)。

(3) 產品標籤

所有主要為12歲以下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必須帶有永久固定的標記或標籤以識別若干資料。該等永久標記或標籤可以稱為「追蹤標籤」。該等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製造商或私人標籤者名稱；
2. 產品生產地點及日期；
3. 製造過程的詳細資料，例如批次或車次編號，或其他可供識別特徵；及
4. 任何其他有助確定產品特定來源的資料。

主要為至少三歲及不大於六歲的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的產品包裝亦必須帶有若干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存在可能被兒童吞食的任何細小彈珠、球體、氣球或其他細小組件(定義見CPSC規例)的警告聲明。一般而言，該聲明會指明「警告。窒息危險。含有細小組件；不適合三歲以下兒童。」倘細小組件為球體、氣球或彈珠，即該玩具為細小的球體、細小的氣球或細小的彈珠(倘適用)。

2. 進口關稅及配額法規

來自中國的進口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中國須繳付並無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貿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14項有效的自貿協議，惟中國不在其中。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第62章6209標題「嬰兒衣物及服飾」。根據現行的HTS(2012年修訂本2)，6209標題下的物品的一般稅率並不一致。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執行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容許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

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第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本土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倘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認為一件物品的進口量上升足以威脅本土類似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施加關稅或關稅配額。

鑒於本集團的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產品的性質、客戶群及市場定位，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進口該等產品不大可能危及相類似產品的本土生產。因此，不大可能應用該等條文。

3. 一般稅項

企業所得稅在聯邦層面由47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向所有被視為法團的實體徵收。若干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所有在司法權區內擁有收入或活動的本地法團及外國法團徵收。

4. 反傾銷法

美國設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處理可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的進口問題。根據美國反傾銷法，USITC對輸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有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上述調查均與從中國進口的貨物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補貼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視為補貼情況。美國商務部(「**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以決定有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如發現存在威脅，商務部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時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於合理可見的時限內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該保障法，該委員會決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數量增加或有關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該委員會的判斷如屬肯定，則會提出補救方法。該委員會呈交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由美國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

鑒於本集團的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產品的性質、客戶群及市場定位，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進口該等產品不大可能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因此，不大可能實施該等措施。

5. 國際反賄賂法；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為美國法例，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及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已確立對於在美國境內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海外實體及個人的司法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公眾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此情況無關。

FCPA 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個人可被要求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該罪行所得總收益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該個人亦最多可被監禁五年，而FCPA禁止公司為其僱員繳付罰款。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公司可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調查、暫時取消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暫時取消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及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6.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兩者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與他人所製造、出售或提供者作出區分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工具(例如設計)或以上的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溢利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規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為一種有限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7. 競爭法

美國有多項為推廣公平及公開競爭而設計的聯邦法例，禁止不公平、具限制或合謀的商業慣例。該等法例包括謝爾曼反壟斷法、克萊頓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羅賓遜派特曼法。該等法例禁止(其中包括)限制貿易的協議或安排、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該等法例可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執行。此外，多數州份擁有類似法例，同樣禁止限制貿易的安排、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該等州份法例由州檢察長及其他州份規管機構以及私人訴訟人執行。

英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產品質量一般由《一般產品安全法規2005》(「一般產品安全法」)規管，其於200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進口商須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為產品質量負責。一般產品安全法要求產品及其包裝整體為安全。任何有關安全存放或使用消費品的適用警告或注意事項必須以英文清晰標示於消費品、其包裝、牢固地附在消費品上的標籤或包含於包裝內的文件的合適位置。

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因為產品缺陷而遭受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進口商及銷售商索取賠償。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的權利及權益均受到保障，而所有參與其中的進口商、銷售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將不會對個別人士及財產造成損害。

生產商亦有法律義務從分銷鏈抽起不安全的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收回產品。倘生產商並無作出相關行動，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下令收回產品，並向違例者收取刑事罰款。在違反一般產品安全法的情況下，負責的政府機構有權扣押及／或銷毀違例商品、對違例者定罪(對嚴重違反一般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處以最高20,000英鎊的罰款；對其他違反行為處以最高5,000英鎊的罰款；及／或對嚴重違反一般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判處監禁最多12個月及對其他違反行為判處監禁最多三個月)及命令其暫停銷售或分銷違例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因此就損失、賠償或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 (2) 在特定範疇為一般產品安全法增添更多細節且適用於我們的商品的其他法規如下：
- 有關標示衣服纖維成分的2012年紡織產品(標籤及纖維成分)法規(於2012年5月8日生效)及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的有關標籤衣服的紡織品名稱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於2012年5月8日生效)。製作英國市場現有的相關紡織產品即違反歐盟法規的規定，為刑事罪行，處罰為無限額罰款；
 - 1985年睡衣(安全)法規：於1985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1987年3月1日生效。任何人士干犯該法案項下的罪行，即可(a)經簡易定罪判處監禁不多於六個月及／或(b)罰款不多於(現行)5,000英鎊；
 - 歐洲標準BS EN 14878:2007紡織品：兒童睡衣的燃燒反應，於2007年7月31日發佈；及
 - 兒童衣服安全的歐洲標準：兒童衣服的繩索及索帶—EN 14682:2014，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

2. 有關進口及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 (1) 負責的政府機構可在商品於港口入境時攔截並拒絕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進口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因此就商品損失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 (2) 倘商業行為的影響會跨越國界，即適用的競爭法僅限於由歐盟委員會執行的歐洲聯盟競爭法。其擁有潛在的境外影響而可能因此直接影響本集團，此等潛在境外影響包括針對(a)維持轉售價格(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b)同業聯盟活動(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項下)的規例。影響英國市場或以

英國為基地的競爭者的反競爭行為可被處以巨額罰款。該等罰款並非固定或設有上限，並可高達上百萬歐元，最高為參與違反行為的各企業全世界總營業額的10%，惟與歐盟委員會合作調查者可獲減免，或重犯者則可處以更高的罰款。違反歐盟委員會規定的企業亦可被逐日徵收最高為每日平均營業額5%的罰款。

- (3) 英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商標及設計權(包括未經註冊的設計權)。在違反該等法律的情況下，違例商品(即歸類為贗品的商品)可由負責政府機構扣押及銷毀。商標侵權亦為罪行(並非侵犯設計權)，可處以罰款高達50,000英鎊及監禁最多10年。

3.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1994年增值稅法項下)及進口關稅適用於我們的商品。進口商為該等項目負上法律責任，惟我們作為出口商則負責為進口商作出正確的商品分類及申報。就向至少一名我們的英國客戶的銷售而言，其採購條款訂明由本集團向其供應的貨品為「稅後交貨」。因此，我們必須(a)繳付商品應付的進口增值稅及進口關稅；及(b)就商品取得英國海關清關。在商品分類通過審查或繳清應繳稅項前，商品可被扣押。

4. 有關其他範疇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標準商業合約條款受到《1977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規管。標準條款的任何條款必須合理。要通過此測試，條款必須在經考慮訂立合約時訂約方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或設想的情況後為公平及合理。倘不合理，違規條款即屬無效。
- (2) 在英國，銷售商品的合約受到《1979年商品買賣法》(「買賣法」)規管，其於197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1980年1月1日生效。買賣法賦予合約隱含條款(有關銷售商擁有已售商品的合法所有權、按描述銷售、質量良好、符合用途及按樣品銷售)，即使該等合約並未載有相關條款或與其抵觸亦然。隱含條款凌駕於違反該法的條款。
- (3) 在英國，企業誤殺(企業殺人)受到《2007年企業誤殺及企業殺人法》規管，其於2007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6日生效。倘一間機構進行的活動(a)造成他人死亡；及(b)等同於該機構嚴重違反對死者的相關謹慎責任，而其高級管理層進行活動的方式為違反行為中的重大元素，即屬犯罪。負責的政府機構可向違例者處以無限額刑事罰款，並發出補救令及宣傳令，而我們商品的英國進口商受限於此權力。倘本集團的產品造成死亡，作為供應商，本集團將因此就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 (4) 英國的現代奴役一般受到《2015年現代奴隸法》規管，其於2015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其並非直接適用於英國以外的國家。由2015年10月29日起，牽涉該法律的英國公司(營業額高於36百萬英鎊)必須刊發一份年度聲明以(a)註明已採取措施使業務中(或其供應鏈中)不存在奴隸及人口販運；或(b)宣佈並無採取該等措施。該法律牽涉我們至少一名英國客戶。其供應鏈可能會被審核以檢查其是否符合英國反奴隸的法律。
- (5) 《2010年賄賂法》禁止賄賂，並聲稱近乎無國界的司法權區，故此與英國有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在英國境外干犯罪行亦可被起訴。其判定賄賂、受賄及商業機構本身無法防止賄賂為刑事罪。倘個人干犯賄賂罪行，根據《2002年犯罪所得法》，其可被判處監禁最多10年及無限額罰款以及處以沒收令。我們最少一名英國客戶擁有反賄賂政策，而本集團必須遵守。

向美國及英國銷售產品的產品安全措施

向美國及英國的代工生產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前，我們與彼等合作進行多項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產品安全法規。客戶透過彼等的代表或獨立第三方檢測及認證公司，如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或通常稱為「SGS」)，根據客戶各自的要求(涵蓋適用的監管規定)對本集團製造的所有產品的代表性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如韌度、水洗及乾洗的尺寸穩定性、酸鹼度的pH值、甲醛含量、鉛含量及易燃性方面的測試，費用由我們承擔。該等檢測及認證公司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與進口美國及英國的貨品有關的檢測報告。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指示，確定我們的產品達到所要求的標準後，方將該等產品運至美國或英國。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澳門一名批發客戶出售嬰兒產品。

產品安全及責任

在澳門，產品安全受到《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第17/2008號行政法規〉規管。

前述行政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產品，惟食品；不動產；飛機、船舶或車輛；轉口、過境或出口的產品；使用過的產品，例如古董或二手交易市場的物品；已有專門規定對其安全性作出規範的產品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法例，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而被視為生產商的本集團亦有下列義務：(i) 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ii) 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消費者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iii) 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及(iv)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危險產品的製造、進口或供應或將該等產品投放市場受到禁止或澳門政府可命令從市場回收及予以銷毀，而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承擔該等行動的相關成本。未能根據前述法例承擔該等及其他責任將導致生產商及分銷商被處以行政罰款。

就產品責任而言，澳門《商典法》指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而本集團可被視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乃由於「生產商」包括「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便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者」。倘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只要該瑕疵產品「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則屬可獲賠償之損害。

總括而言，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本集團須就於澳門出售瑕疵產品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澳門《商典法》第85至第94條及澳門《民法典》，倘本集團流通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有瑕疵，並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包括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只要該物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

在責任人之內部關係上，應考慮有關情況，尤其是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事宜」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中包括)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於1974年，馮先生成立民信製造廠(在香港經營一間嬰兒服裝製造廠房的實體)。於1988年，民信製造廠將其製造廠房由香港遷至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為馮先生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里程碑。於2002年，民信製造廠不再經營任何業務，並撤銷註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的先父。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於1993年，馮先生與一名中國業務伙伴共同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美麗華，其中馮先生間接持有60%。

於1994年，我們註冊成立民達發展，該公司為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貿易業務分部，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

於1996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購入一幅土地作為興建黃圃工廠之用。

於1997年，我們將全部製造設施遷至黃圃工廠。

於1998年，我們於美麗華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過程中成立萬達時。

於2003年，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馮女士以其本身的資金向馮先生收購美麗華、民達發展及萬達時(即我們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全部權益。

於2004年，鑒於我們從代工生產業務積累的經驗，馮女士成立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並開展我們的零售業務，於香港出售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我們於2004年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於2009年，我們進一步在香港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及註冊「mídes」商標。自我們的自有品牌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按以下「mídes」的核心價值營運：

「M」為「為嬰兒貼身打造」；

「I」為「密不可分、上下一心」；

「D」為「貢獻社群」；

「E」為「品質出眾」；及

「S」為「由心服務」。

我們致力達成「用心承諾」的使命，帶來「以愛編織快樂未來」的願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馮女士透過Mansion Success整合我們的製造、貿易及零售銷售業務以帶來更有效的管理及理順我們的集團架構。自此及緊接重組前，Mansion Success為Mi'Des Associated、Babies Trendyland、民達發展及萬達時的共同直接控股公司，而萬達時為美麗華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萬達時、Babies Trendyland、美麗華及民達發展)經營業務。

在我們超過20年的歷史中，我們為產品質素及安全感到自豪，而產品質素及安全正是嬰兒服裝產品的客戶所注重最為重要的元素。就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而言，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已確認我們為彼等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我們亦已與我們在中國及澳門的客戶訂立批發協議出售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以在該等地區獲取經驗及測試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馮先生連同一名中國業務伙伴(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美麗華
1994年	我們透過註冊成立民達發展開展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我們與Impact Imports建立業務關係
1997年	我們開始向Gerber(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 我們將全部製造設施遷至黃圃工廠
2003年	我們租用一幅鄰近黃圃工廠的土地並建設配套設施
2004年	我們透過註冊成立Babies Trendyland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並在香港開設首個百貨公司專櫃
2006年	我們開始向Next(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司，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7年	我們開始向 Acorn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司) 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
2009年	我們開始向 Mamas & Papas (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 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 我們在香港註冊「mídes」商標
2010年	我們開始向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而彼在其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
2015年	為配合中國零售市場的轉變，我們與一名中國批發客戶合作，而彼透過於「天貓商城」的虛擬網上店舖及彼在中國的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牌照及獎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一節。

成立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

美麗華

香港萬達時洋行(馮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及中山黃圃(一名獨立第三方)於199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美麗華。中山黃圃當時為集體企業。因此，於成立之時，美麗華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擁有註冊資本4,000,000港元。中山黃圃以廠房、倉庫及附屬設施(「該等設施」)的使用權出資，折扣後相等於1,600,000港元(佔美麗華40%股權)。香港萬達時洋行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出資，總金額為2,400,000港元(佔美麗華60%股權)。美麗華現時營運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並為我們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的製造業務分部。

於1995年6月30日，中山黃圃及香港萬達時洋行按照彼等於美麗華各自持有的股權向美麗華注入額外新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將其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14,000,000港元。即中山黃圃以現金注資4,000,000港元，而香港萬達時洋行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設施注資6,000,000港元。

於1999年5月12日，香港萬達時洋行及中山黃圃向萬達時(當時分別由馮先生及馮女士持有95%及5%)轉讓彼等各自於美麗華60%及40%的股權。作為將美麗華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重組一部分及基於此為馮先生所控制的兩間公司之間的轉讓，萬達時以零代價收購香港萬達時洋行(由馮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所持美麗華60%的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就中山黃圃於美麗華持有的40%股權，其已獲得代價5,6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a)中山黃圃的注資總額，即美麗華成立之時所作出的初始注資加上為增加美麗華的註冊資本而作出的其後注資的總數，及(b)美麗華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下列方式收取：(i)按該等設施於1993年的價值1,600,000港元作出歸還；(ii)獲支付現金1,779,055港元，為最初同意分割及轉讓予中山黃圃的部分黃圃工廠的價值；及(iii)獲支付現金2,220,945港元以清繳餘下代價。

自此，美麗華一直為萬達時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民達發展

於1994年7月21日，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民達發展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民達發展向馮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即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民達發展已發行股本的25%)，名義價值為每股1港元。其為我們面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採購公司的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貿易業務分部。

於1994年12月2日，民達發展分別向馮女士、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配發及發行149,999股股份，名義價值為1港元。

於1997年7月21日，馮先生分別向馮女士、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收購90,000股民達發展股份，名義價值為1港元，導致民達發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股權百分比
馮先生	360,000股	60%
馮女士	60,000股	10%
馮秀玲女士	60,000股	10%
馮秀雯女士	60,000股	10%
馮嘉儀女士	60,000股	10%

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民達發展的股權架構有進一步的變動。緊接馮女士於2003年3月26日收購民達發展前，馮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民達發展的5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及0.00017%)。於2003年3月26日，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彼將於民達發展的全部權益(即民達發展的599,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轉讓予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9,105,884.69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民達發展所擁有的物業當時的概約總值而釐定)，並以馮女士本身的資金支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3月30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ansion Success分別向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及馮女士收購民達發展5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及0.00017%)，名義價值各為1港元。此後，民達發展一直為Mansion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時

於1998年1月14日，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萬達時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萬達時向馮先生及馮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萬達時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萬達時為美麗華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1998年2月18日，萬達時分別向馮先生及馮女士配發及發行萬達時的94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4%及4%)，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

於2003年3月10日，馮先生以零代價向馮女士收購萬達時的四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作為彼等家族安排的一部分。

於2003年3月26日，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馮先生將其於萬達時的全部權益(即萬達時的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99%))轉讓予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由馮女士全資擁有)，代價為922,642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萬達時轉讓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馮女士本身的資金支付。

於2015年3月27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萬達時向Mansion Success配發及發行萬達時的9,900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於2015年3月30日，馮女士及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向Mansion Success(由馮女士全資擁有)轉讓萬達時的一股及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01%及0.99%)，名義代價各為1港元。此後，萬達時一直由Mansion Success全資擁有。

Mi'Des Associated

於2004年6月7日，Mi'Des Associa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Mi'Des Associated持有用以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商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4年6月10日，Mi'Des Associated向馮女士及陸女士(作為馮女士的利益受託人)各自配發及發行Mi'Des Associated的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15年3月30日，Mansion Success向馮女士及陸女士各自收購Mi'Des Associated的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名義代價為每股1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Mi'Des Associated一直為Mansion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於2004年6月8日，Babies Trendylan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abies Trendyland在香港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向中國及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2004年6月17日，馮女士向認購方收購Babies Trendyland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同日，Babies Trendyland的三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40%及20%)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女士、陸女士(作為馮女士的利益受託人)及Babies Trendyland當時的僱員陸學晶女士(作為馮女士的利益受託人)。

於2008年5月22日，陸學晶女士以零代價向陸女士(作為馮女士的利益受託人)轉讓彼於Babies Trendyland的兩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

於2015年3月27日，Babies Trendyland按999,990港元(乃經參考Babies Trendyland當時的股份面值)向Mansion Success配發及發行Babies Trendyland的999,990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不久，於2015年3月30日，Mansion Success分別向馮女士及陸女士收購Babies Trendyland的四股股份及六股股份，名義價值各為1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Babies Trendyland的股權架構一直維持不變。

Mansion Success

於2015年2月13日，馮女士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nsion Success為有限責任公司，而Mansion Succes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女士。Mansion Success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此後及緊接重組前，Mansion Success一直由馮女士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註冊的公司

嬰皇及民博

於2011年6月3日，Babies Trendylan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嬰皇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其以貿易形式在中國經營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的一般零售銷售業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嬰皇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應虧損淨額／純利分別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純利約人民幣78,6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嬰皇於中國出售第三方品牌產品且並無買賣或出售「mides」產品。

於2012年11月7日，民達發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民博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其在中國經營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貿易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民博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相應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純利約人民幣1,700元、人民幣20,2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800元。民博並無買賣任何「mides」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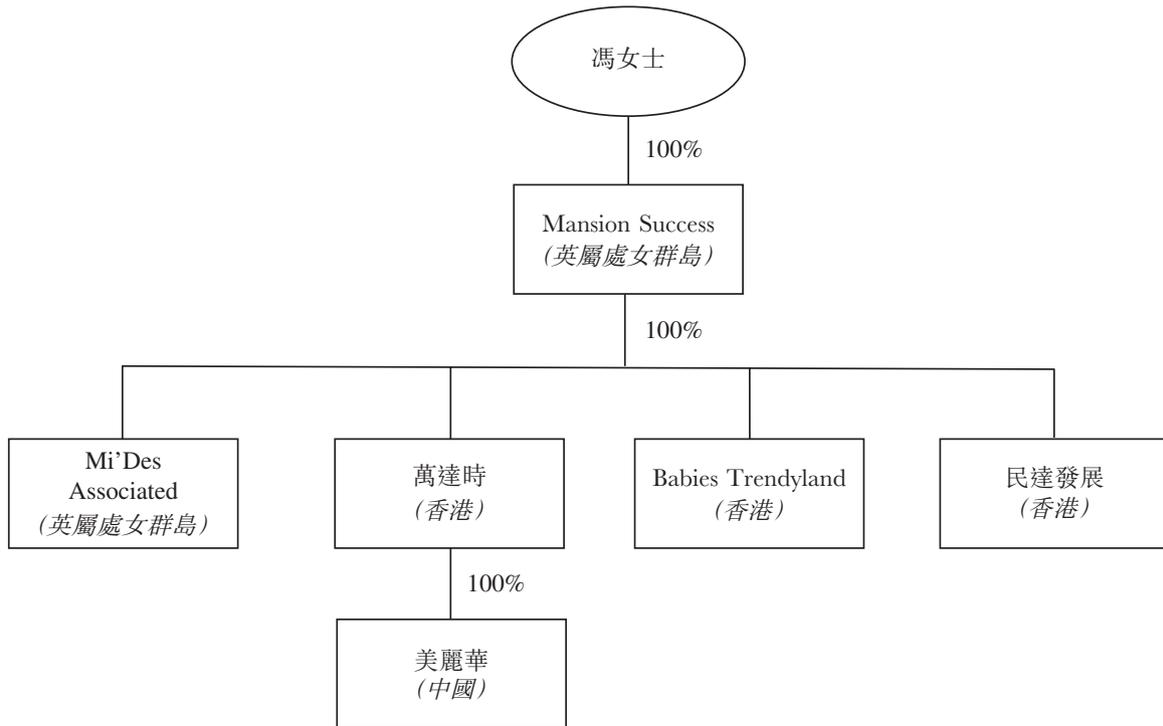
於2015年年底，董事經考慮財務表現欠佳、嬰皇及民博的營運規模、於中國管理及維持有關零售及貿易業務的成本效益及本集團的整體架構後，認為終止嬰皇及民博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嬰皇及民博隨後已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3月14日撤銷註冊。董事認為嬰皇及民博產生的虧損概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嬰皇及民博在各自撤銷註冊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未涉及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嬰皇及民博已辦妥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整個撤銷註冊程序，且概無未了結的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致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1)步 – 註冊成立 Joyful Cat

於2017年5月16日，馮女士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Joyful Cat。馮女士亦為 Joyful Cat 的唯一董事。

Joyful Cat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Joyful Cat 向馮女士配發及發行 Joyful Cat 的一股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2)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股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Joyful Cat。

第(3)步 – 註冊成立 LFC Partners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FC Partners，而馮女士為LFC Partners的唯一董事。

LFC Partner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LFC Partner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LFC Partners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4)步 – 本公司收購 Mansion Success

於2017年6月23日，馮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馮女士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本公司向Joyful Ca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5)步 – 向 LFC Partners 轉讓 Mi'Des Associated 及 Babies Trendyland 的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與LFC Partners訂立轉讓文據，據此，Mansion Success以1港元向LFC Partners轉讓Mi'Des Associated的兩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與LFC Partners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Mansion Success以1港元向LFC Partners轉讓Babies Trendyland的1,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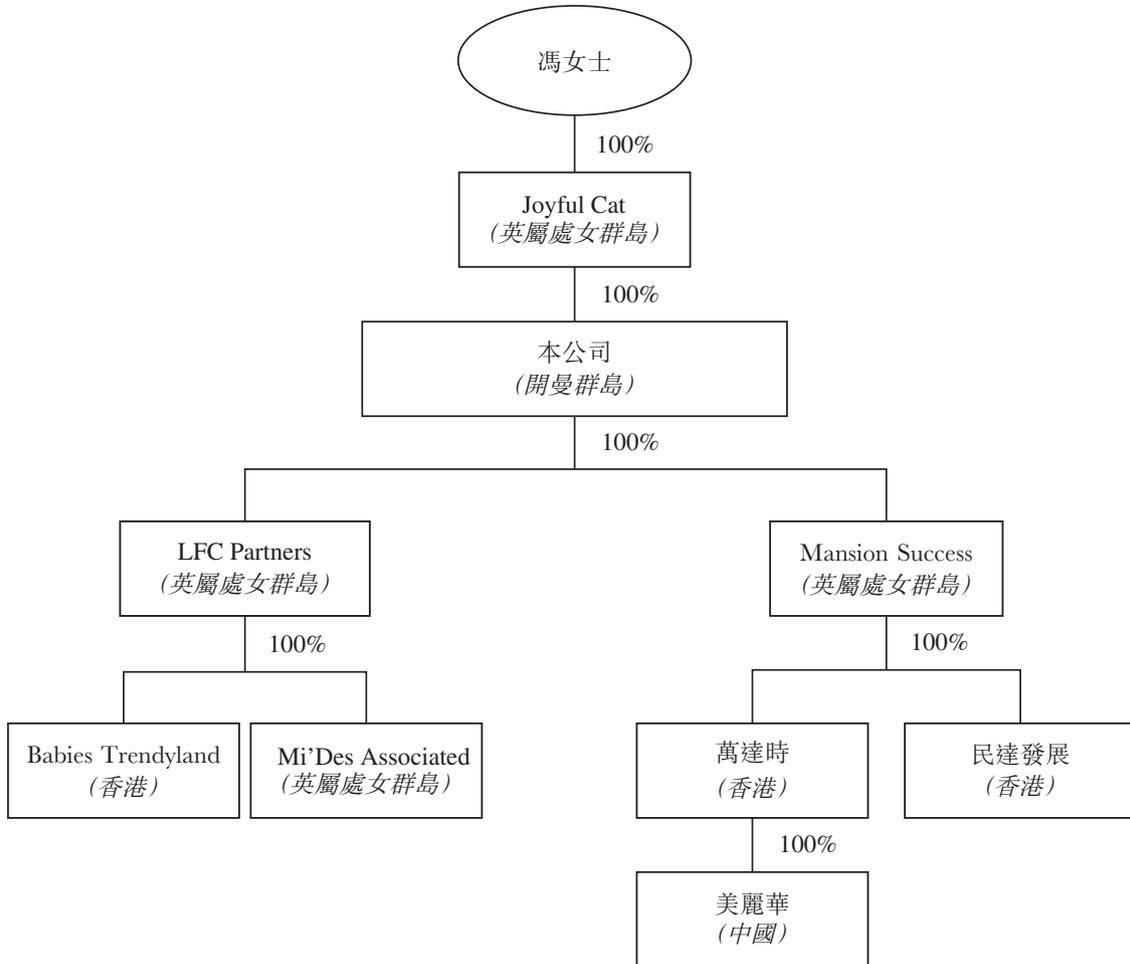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Mi'Des Associated及Babies Trendyland各自由LFC Partners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6)步 –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17年12月28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以上步驟所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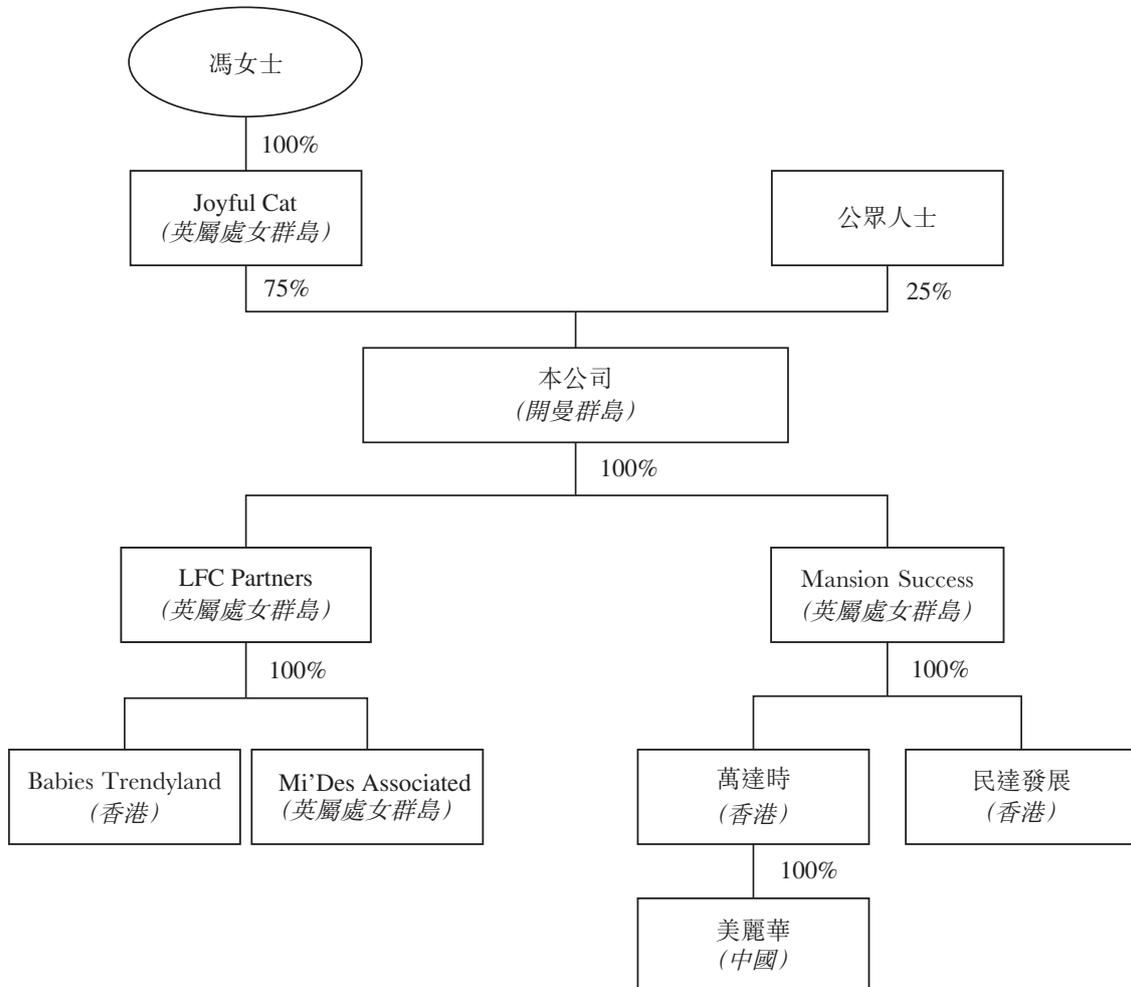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提呈發售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即獲授權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999,998.99 港元的金額資本化，方式為按面值將該款項用作繳足合共 299,999,899 股股份，以向 Joyful Cat 配發及發行。

下圖顯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銷售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此等嬰兒布料產品：(i)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帶來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4%、76.3%及77.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129,969	82.2	92,269	77.1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12,769	8.1	13,500	11.3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13,659	8.7	12,566	10.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1,630	1.0	1,328	1.1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28,058	17.8	27,394	22.9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158,027	100	119,663	100

業 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代工生產業務	67,035	20.3	67,189	26.2	32,376	24.9	28,110	30.5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29,300	79.5	25,809	71.3	9,553	74.8	11,272	83.5
— 百貨公司專櫃	33,259	82.4	31,684	81.7	11,902	87.1	10,811	86.0
— 批發	1,426	45.8	1,417	29.7	436	26.8	400	30.1
原品牌生產小計	<u>63,985</u>	<u>79.6</u>	<u>58,910</u>	<u>73.9</u>	<u>21,891</u>	<u>78.0</u>	<u>22,483</u>	<u>82.1</u>
總計	<u>131,020</u>	<u>32.0</u>	<u>126,099</u>	<u>37.6</u>	<u>54,267</u>	<u>34.3</u>	<u>50,593</u>	<u>4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減少。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及(iii)Next及Gerber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英國的Next及美國的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分別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YOUR BABY OUR VISION

以愛編織 快樂未來

我們的公司格言為「以愛編織 快樂未來」，而我們旨在為嬰兒提供安全、舒適及優質的產品，因為我們相信作為我們產品最終用家的嬰兒，需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加倍用心、力求臻善。於2004年，我們開展原品牌生產業務。其後於2009年，我們在香港註冊「mides」商標。「mides」每個英文字母各自具有以下含意，亦成為我們經營業務時的業務宗旨：



- M**ade for babies (為嬰兒貼身打造) : 我們的產品專門為嬰幼兒設計及製造。
- I**ndivisible and united as one (團結一致、上下一心) : 我們為團結一致、上下一心的團隊，迎合嬰兒的需要並達成我們的使命。
- D**edicated to the community and its people (貢獻社群) : 我們專注於服務及改善我們的本地社區。
- E**xcellent quality (品質出眾) : 我們致力令所有產品品質出眾。
- S**ervice from the heart (用心服務) : 我們以誠懇及真誠的態度服務客戶。

業 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執行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日常管理的業務職能。於2004年，我們在香港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以開展我們自有品牌「mides」的原品牌生產業務，「mides」其後於2009年註冊。此外，我們於2009年在香港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負責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包括製作產前樣品、剪裁、印花、車花、縫紉、釘扣、熨燙及包裝。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5.7%、73.4%及70.2%。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及倉庫」一段。

自我們於1993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擴展我們的網絡，並已在嬰兒服裝行業建立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製造嬰兒布料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可以整合冗長複雜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及加強大量生產的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繼續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10,000間製造商在中國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而於2016年，我們被英國及美國主要客戶視為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擁有超過20年作為知名嬰兒布料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的良好往績，加上中國嬰兒服裝行業的增長潛力強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香港及中國嬰兒服裝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以自有品牌「mides」製造嬰兒布料產品並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採購公司以及其他零售及批發客戶出售。我們在香港經營零售店以出售自有品牌的嬰兒布料產品。我們於2004年在香港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並於2009年在香港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於過去13年，我們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零售鏈，並已逐漸滲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增長結合所供應的優質嬰兒布料產品可令我們的自有品牌廣受認可。

我們已與不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透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出售嬰兒布料產品：(i)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品牌公司的指定採購公司出售產品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向我們批發及零售網絡的客戶出售產品

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我們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包含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例如 Gerber、Mamas & Papas 及 Next。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一至 23 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並與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建立良好及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公司長期合作，我們已在安全及品質控制方面參照國際標準發展本身的能力，並就嬰兒布料產品作全球性的意見交流。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代工生產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棉布原材料。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五至 19 年不等。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可確保獲穩定供應安全及優質的原材料，並可能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彼等在香港嬰兒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十分熟悉此行業，使我們可以在制定發展策略時預測市場趨勢。我們的生產經理蘇潔蘭女士於嬰兒服裝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及何女士於嬰兒服裝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馮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策略性規劃，而何女士及蘇潔蘭女士則分別負責代工生產業務及生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以提供高標準的優質嬰兒布料產品為目標

我們密切注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第三方品牌公司）的國際標準。該等國際標準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 Sanitized® 許可證標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但能夠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中國標準，亦符合可能會向我們相關客戶施加的國際標準。

為確保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對嬰兒安全無害，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有一套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例如 (i) 我們進行最少三次斷針檢查並確保連接位的線頭已裁剪；及 (ii) 我們一般聘請黃圃鎮的本地居民進行與生產相關的工作，以盡量減低熟練工人的流失率，從而維持我們的生產品質。

我們擁有增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設計支援及研發方面的附加增值服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相輔相成。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要求我們按彼等本身的設計生產產品。為向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隊三人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由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將概念轉化為實物產品。於產前階段，我們與代工生產客戶緊密合作以緊貼國際時裝潮流，並為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傳統的消費者開發合適的嬰兒服裝。我們亦於中國設有逾40名員工的部門以進行樣品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隊五人的設計團隊支持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嬰兒布料產品設計。我們亦會聘請外部的海外設計團隊開發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

我們佔有於香港擴充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有利位置

我們於2004年開設首個百貨公司專櫃，自此在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立足。其後於2009年我們在香港註冊商標「mid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帶來的收益為約80.3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6%、23.7%及22.9%。此外，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約64.0百萬港元、58.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原品牌生產業務得以開展主要有賴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穩建的製造平台。

此外，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有別於代工生產業務，其高峰期處於年內不同的時間，因此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我們可以充分利用該等「淡季」的時間生產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產品，從而盡可能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盡量減少產量偏低的時期及閒置勞工，並改善我們的投資回報。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嬰兒服裝市場的地位。我們有意實踐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生產嬰兒服裝的技術及印刷效果得到改良，客戶期望我們提升產能以生產更符合潮流、更高質量以及圖案更精細的嬰兒服裝，以迎合潮流趨勢及終端客戶的需要。為應付我們的客戶在生產技術及製作精細圖案的能力方面預期持續上升的需求及要求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購入彩色數碼印花機，以繼續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

業 務

董事認為，彩色數碼印花機將會提升生產多樣性及成本效益，乃由於：(i) 其可處理多色產品及印刷非常精細的圖案，包括漸層及陰影；及(ii) 由於彩色數碼印花的準備成本較低，令我們可處理數量較少的訂單。此外，該等機器採用指定墨水，因而較為環保。我們於2017年6月購入一部試色數碼印花機，並自2017年7月起試行該部彩色數碼印花機製作產前樣品。根據管理層與客戶之間的溝通，試色數碼印花機可符合我們的客戶對印刷更精細圖案的期望且該機器的整體表現良好。為回應上述上升的客戶需求及要求，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百萬港元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以及維護該等彩色數碼印花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至五年。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機器已平均投產約13.3年；而我們的縫紉機、鬆布機、車花機、剪裁機及釘扣機已平均服務超過10年。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058部縫紉機、三部鬆布機、21部車花機、30部剪裁機及11部釘扣機，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為約13.4年、10.2年、10.9年、15.2年及17.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以內部營運資金購入非最新型號的機器以替換部分損壞或未能有效運作的機器產生約2.3百萬港元的開支。我們計劃購入在中國、日本及台灣生產、更先進的自動式或半自動式機器(根據經銷商的報價，成本較我們的現有型號高)，以添置機器或更換我們的機器。我們相信更先進的自動式及半自動式機器可加強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準確度，亦減少對棉布及其他生產物料的浪費(與使用現有機器相比)。再者，使用更先進的機器方便我們接受客戶生產期較短的銷售訂單。另外，我們計劃為倉庫購入兩部叉式起重車及購入一部防縮水機以改善我們產品的防縮水品質。為令該等機器在最佳環境下運作，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工場的冷氣及通風系統。根據現時的報價，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百萬港元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詳情如下：

新添置機器

機器類型	數量 (部)	估計購入成本 (千港元)
縫紉機	24	754
剪裁機	2	1,565
釘扣機	12	417
叉式起重車	2	267
防縮水機	1	173
總計	41	3,176

更換現有機器

機器類型	數量 (部)	估計購入成本 (千港元)
縫紉機	133	1,727
車花機	5	2,059
冷氣及通風系統	1	1,049
總計	139	4,835

董事亦認為，預期RFID技術未來將會在服裝市場廣泛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製造行業經已利用RFID技術追蹤工廠中及運送途中的不同產品，而此技術目前主要於全球服裝品牌在中國、美國及西歐的服裝工廠內使用。當原材料及服裝產品附上RFID標籤，我們便可利用RFID標籤控制存貨以及追蹤在製品及服裝產品的動向及位置。我們以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於我們全部生產線為目標。自2013年11月起，我們已在部分生產線應用RFID技術。根據從RFID解決方案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以及我們董事的經驗及知識，我們估計在全部生產線全面應用RFID技術的總成本為約3.0百萬港元，並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款。

購入機器將會提升產品出產的效率、設計及數量。我們相信，該投資將會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利用RFID技術作數據收集及在製品定位以加強我們的生產效率。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7百萬港元或35.7%將用作購入彩色數碼印花機、為生產設施升級及應用RFID技術。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美國為嬰兒服裝產品最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25.5%，英國為第二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約8.3%，而其他歐洲國家(例如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荷蘭)則合共佔嬰兒服裝產品進口總額約25.0%。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最大客戶的總部設於英國。董事相信將有機會探索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代工生產市場。我們計劃出席於該等國家舉行的嬰兒服裝展覽會及對潛在海外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發掘新的商機。我們亦計劃委聘營銷代理於海外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

業 務

為促進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業務發展，我們已訂立目標，透過(i)將我們的電子營銷工具升級，如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ii)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iii)推行營銷活動；及(iv)刊登廣告，以推廣品牌形象及加強我們的營銷策略。為進一步令產品選擇多元化，我們將繼續聘請外部海外設計團隊開發我們的戶外嬰兒服裝產品。我們計劃租賃若干商場的臨時攤檔及／或百貨公司專櫃以銷售由我們設計團隊設計的嬰兒節慶服裝。

我們將努力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繼續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滲透率。董事有意加強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擴大銷售團隊並透過招聘一名銷售總監發掘商機。本集團相信，成功的銷售策略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零售銷售。

我們著重向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及專業的產品知識。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我們不時為售貨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為統一我們的培訓方法，我們計劃為新入職的售貨員開發電子學習程式。我們亦著重售貨員在企業文化方面的培訓。我們相信，當我們的售貨員接受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彼等即了解以真誠及好客的態度服務我們的客戶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提升其銷售及財務表現。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百萬港元或30.7%將用作加強我們在海外及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隨著中國於2016年初實行「二孩政策」，中國的出生率預期將於未來上升。為評估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本集團經已與一名中國批發客戶訂立批發協議以容許彼等於中國的互聯網、其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品牌的嬰兒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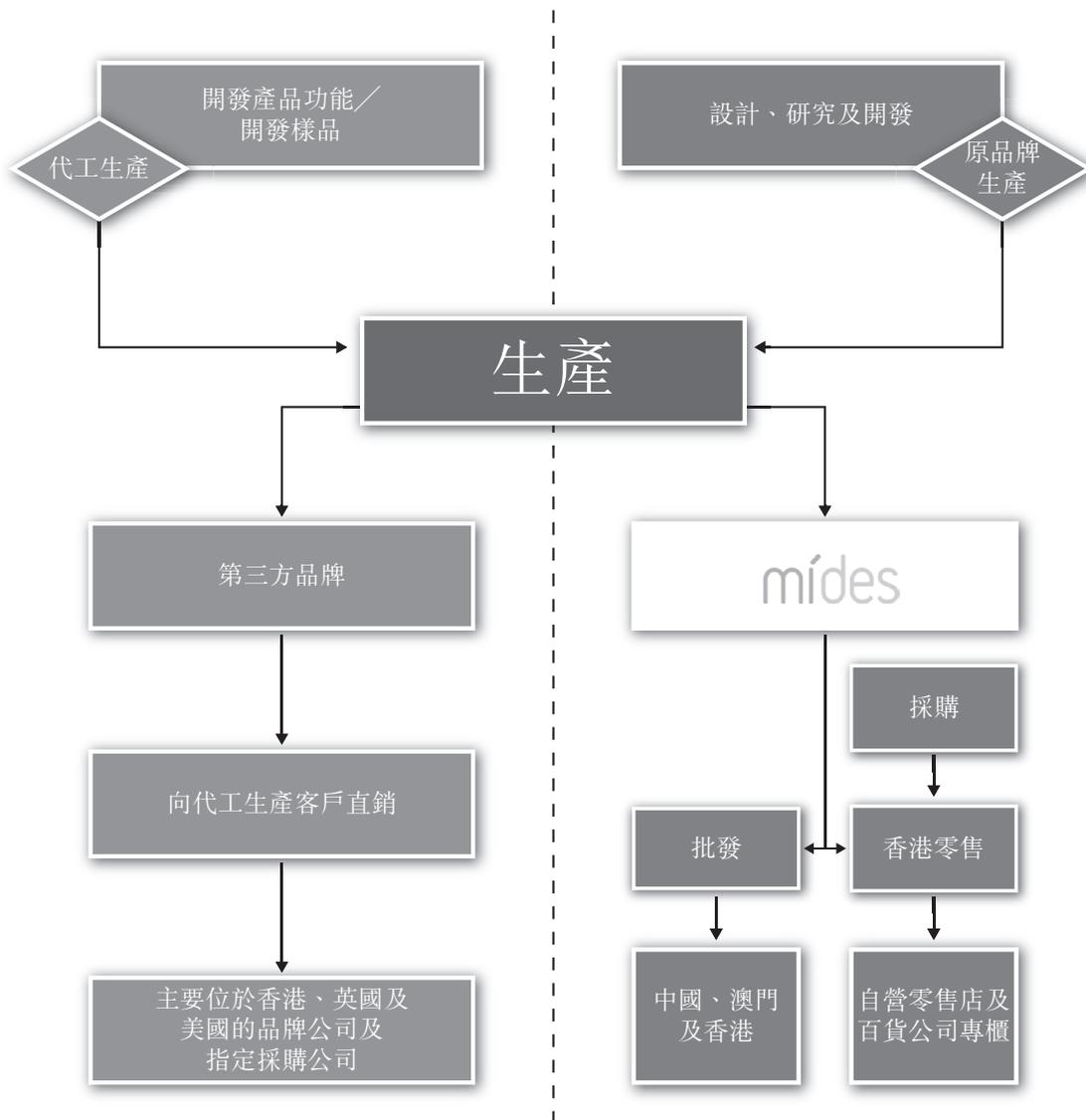
我們有意於未來擴展我們在中國嬰兒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發掘我們在中國的商機，我們計劃招聘約有六名成員的團隊在中國進行研發工作。團隊預期將會(i)對本地市場的文化進行研究；及(ii)開發新款嬰兒服裝產品以吸引中國的本地用家。

董事相信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可令本集團改善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銷量。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百萬港元或15.5%將用作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下列途徑出售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i)我們向主要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百貨公司專櫃及透過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批發渠道出售自有品牌「mídes」的產品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我們亦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由兩隊獨立的管理層及員工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下圖說明：



代工生產業務

本集團製造多種針對兩歲以下嬰幼兒市場的嬰兒布料產品，並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特的生產技術，使嬰兒服裝的品質、外觀、質感及定價達到可建立顧客忠誠度的水平。我們的生產業務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製造、品質保證及控制以及包裝及交付。作為本集團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會應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要求，提供不額外收費的產品研發服務。

代工生產業務的業務模式以下圖說明：



本集團按總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彼等已維持介乎一至23年的業務關係。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並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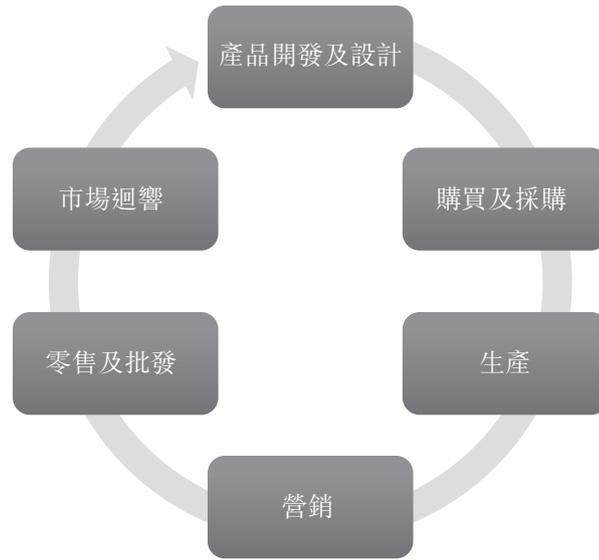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4%、73.1%及68.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原品牌生產業務

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以自有品牌「mides」製造針對嬰兒及六歲或以下兒童市場的嬰兒布料產品，並透過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批發方式銷售。為迎合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業 務

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業務模式以下圖說明：



為拓展香港的零售及批發市場及作為本集團用以擴展業務的多樣性策略的一環，本集團善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在本地嬰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市場立足，供應本集團的嬰兒布料產品並作為第三方嬰兒產品的零售商。於2004年，本集團於香港鰂魚涌、上環及彌敦道設立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以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2009年，我們於香港黃埔開設首間「mídes」自營零售店。於2014年，本集團於香港數碼港經營「MAMA'S DEAR」零售店，集中出售嬰兒非布料產品。

為拓展市場以爭取高端客戶，本集團於2012年開設「Precious by mídes」以提供設有禮品套裝及禮品盒的產品。然而，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2014年關閉在香港沙田的「Precious by mídes」專門店並改為在我們的「mídes」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不同地區。

我們於2010年開展我們的批發業務，於當年與一名澳門業務伙伴訂立批發協議，向彼供應「mídes」的產品作於澳門以零售形式轉售。於2015年，我們與一名中國業務伙伴訂立一份批發協議，以於中國進行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公司不時以批發形式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亦偶爾以批發形式向台灣一名業務伙伴出售我們的產品。現時，我們並無計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董事認為與當地業務伙伴各自訂立批發協議比於其他司法權區設立我們的自家零售店更有彈性及更具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代工生產客戶製造嬰兒布料產品及向彼等出售，並一如以往重視我們的產品品質以嚴格遵守嚴謹的國際安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因其出色的品質、安全程度及耐用度而廣為我們代工生產客戶所知。董事相信，我們的嬰兒服裝的卓越品質乃本集團貫徹採用全面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的成果。

為全面顧及我們原品牌生產客戶的需要，我們亦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我們代工生產業務中的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

在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製造嬰兒布料產品並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出售。我們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客戶為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其中包括 Gerber、Mamas & Papas 及 Next。

生產中的嬰兒布料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嬰兒服裝的卓越品質乃本集團遵循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 Sanitized® 許可證標準等多個嚴謹標準以及貫徹採用全面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的成果。

因應產品的性質差異，我們將「mídes」品牌的原品牌生產產品分為五大種類以作營銷，分別為 (i) 親膚衣物、(ii) 甜睡衣物、(iii) 家居衣物、(iv) 型格衣物及 (v) 小型衣物。我們大部分的嬰兒布料產品均在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生產，而若干如準備色樣及印製品牌標籤的工序則於有需要時分包予鄰近工廠。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業 務

我們主要產品的描述及其說明圖片載列如下：

種類	圖片	描述
親膚衣物		以 Supima 棉、棉花、夾棉及 merino 羊毛製成的內衣產品
甜睡衣物		睡眠用品，如嬰兒尿墊、被、包被、睡袋及初生包被
家居衣物		基本衣物，如蛤衣、燕尾袍、外套、睡衣、風褸、背心、雙面外套、褲及貼身褲
型格衣物		更合潮流、分季度系列的戶外衣物
小型衣物		布料用品，如口水肩、帽子、手套、腳套及毛巾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可以分為嬰兒布料產品及非布料產品。我們僅在生產基地生產嬰兒布料產品及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向第三方品牌採購嬰兒布料及非布料產品，如幼兒手推車、鞋類、玩具及嬰兒床，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代工生產業務的產品類別

在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可以分為兩大產品種類，分別為(i)嬰兒服裝；及(ii)服飾。我們為代工生產客戶生產嬰兒服裝產品。根據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製造若干服飾，如口水肩、手套及睡袋。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嬰兒服裝及服飾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0.4%、76.3%及77.1%。

本集團按代工生產業務的嬰兒服裝及服飾劃分的收益、銷量及每件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嬰兒服裝	193,348	58.7	7,716	25.1	180,408	70.4	6,824	26.4	86,115	66.3	3,311	26.0	60,164	65.2	2,228	27.0
服飾	136,080	41.3	21,890	6.2	75,683	29.6	11,168	6.8	43,854	33.7	6,560	6.7	32,105	34.8	3,820	8.4
總計	329,428	100	29,606	11.1	256,091	100	17,992	14.2	129,969	100	9,871	13.2	92,269	100	6,048	15.3

按代工生產業務的嬰兒服裝及服飾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代工生產業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嬰兒服裝	44,885	23.2	53,569	29.7	24,176	28.1	21,208	35.3
服飾	22,150	16.3	13,620	18.0	8,200	18.7	6,902	21.5
	67,035	20.3	67,189	26.2	32,376	24.9	28,110	30.5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出售較高利潤率產品的策略及減少Gerber的銷售訂單，代工生產業務的服飾銷量由約21.9百萬元大幅下跌至約11.2百萬元。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錄得代工生產業務的服飾銷量約3.8百萬元，較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減少約2.7百萬元或41.8%。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兒服裝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3.2%、29.7%及35.3%，而服飾的毛利率則分別為約16.3%、18.0%及21.5%。由於Gerber通常向我們購買數量龐大但毛利率較低的服飾，對Gerber銷售的服飾為約86.4百萬元、54.1百萬元及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服飾的總收益約63.4%、71.5%及49.7%。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以向若干代工生產客戶出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減少對Gerber的銷售」一段。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產品的單件售價範圍：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嬰兒服裝	26.8	78.4	23.3	104.5	26.5	89.2	22.1	122.9
服飾	4.5	54.2	4.6	54.2	4.6	54.2	4.7	54.2

原品牌生產業務中的產品類別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包括「mides」品牌的嬰兒服裝及服飾以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本集團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個種類以作營銷，分別為(i)親膚衣物、(ii)甜睡衣物、(iii)家居衣物、(iv)型格衣物及(v)小型衣物。為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鏈，我們亦從若干第三方品牌採購周邊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業 務

本集團按原品牌生產業務的自家產品及採購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量及每件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mídes」																
自家產品																
嬰兒服裝	50,880	63.3	361	140.9	48,982	61.4	414	118.3	15,811	56.4	137	115.4	16,902	61.7	138	122.5
服飾	18,162	22.6	170	106.8	18,865	23.7	197	95.8	6,623	23.6	62	106.8	6,298	23.0	58	108.6
小計	69,042	85.9	531	130.0	67,847	85.1	611	111.0	22,434	80.0	199	112.7	23,200	84.7	196	118.4
第三方品牌																
周邊產品	11,295	14.1	134	84.3	11,872	14.9	174	68.2	5,624	20.0	61	92.2	4,194	15.3	59	71.1
總計	80,337	100	665	120.8	79,719	100	785	101.6	28,058	100	260	107.9	27,394	100	255	107.4

下表載列按種類劃分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產品的單件售價範圍：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ídes」自家產品								
嬰兒服裝	50	658	50	658	50	658	50	658
服飾	25	628	25	888	25	888	25	888
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	15	13,600	15	13,600	15	13,600	15	13,600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mídes」嬰兒服裝產品的銷量分別為約0.4百萬件、0.4百萬件及0.1百萬件。同期，「mídes」服飾的銷量分別為約0.2百萬件、0.2百萬件及0.1百萬件。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錄得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量分別為約0.1百萬件、0.2百萬件及0.1百萬件。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在年內的銷量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在第1季(4月至6月)及第3季(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量，而在第4季(1月至3月)錄得較低銷

業 務

量。董事認為造成此影響的成因為春天及秋天的季節性氣候變化、配送時間及船期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在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量，乃受到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假期的需求增加所影響。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季度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代工生產業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1季度(4月至6月)	108,128	32.8	89,139	34.8
第2季度(7月至9月)	81,830	24.8	51,619	20.2
第3季度(10月至12月)	92,491	28.1	68,123	26.6
第4季度(1月至3月)	46,979	14.3	47,210	18.4
總計	329,428	100	256,091	100

原品牌生產業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1季度(4月至6月)	20,004	24.9	18,071	22.7
第2季度(7月至9月)	16,912	21.1	16,163	20.3
第3季度(10月至12月)	25,424	31.6	25,752	32.3
第4季度(1月至3月)	17,997	22.4	19,733	24.7
總計	80,337	100	79,719	100

定價政策

在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及配件的成本、訂單量、勞工成本、加工成本、產品規格及前置時間。我們對客戶的報價為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利潤率。

在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納入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利潤率及市場趨勢。我們不時向零售客戶提供折扣及其他推廣優惠以迎合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反應。

為全面顧及我們原品牌生產客戶的需要，我們向若干第三方品牌採購寄售及收購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在決定採購產品的價格方面，我們會考慮按建議零售價加上利潤率。

銷售及營銷

我們按照業務分部以不同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負責代工生產業務，而銷售及營銷部門則負責原品牌生產業務。

代工生產業務

我們於要求報價後取得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主要致力增進我們與嬰兒服裝品牌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積極發掘新的業務機會，識別行業中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聯絡。

除此以外，我們在香港的總部設有陳列室，向現有及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展示我們的嬰兒布料產品及技術。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每年均會與海外代工生產客戶舉行產品介紹會，使我們緊貼彼等不斷改變的需要及行業的業務趨勢。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部分別帶來約80.4%、76.3%及77.1%的總收益。我們的若干代工生產客戶為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公司，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原品牌生產業務

因應我們的產品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零售業務目標客戶為家長及準父母，而我們的批發客戶為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商及香港的保健品公司、醫療機構及酒店。為確保我們的零售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時向目標客戶舉辦育兒講座及產品介紹會。在育兒講座進行期間，我們的營銷團隊成員及／或外聘保姆訓練員會分享彼等在照顧嬰兒方面的經驗，並展示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以提升品牌形象。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不少香港的醫院建立合作關係，為醫院舉辦的產前班提供免費嬰兒內衣產品。

為提升零售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推出會員計劃及不時向我們的會員提供若干產品的特別折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有超過33,000名活躍的註冊會員。

我們於2009年建立社交媒體專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41,000名追隨者，我們亦不時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嬰兒模特兒招募及群組內的推廣等。我們使用多種形式為本集團作宣傳，包括透過雜誌及巴士廣告作推廣。董事相信該等行動可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的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間連鎖零售店，包括10間自營零售店及12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零售店的營運數據：

店舖地址及類型	收支 平衡年份	首次租賃 開始年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行/最近租約期限	樓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¹⁾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香港—自營零售店 銅鑼灣皇室堡	2011年	2010年	2016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 2日，為期5年	1,058	42,776	364	148	17,431	6,345	34,910	357	145	14,137	5,047	14,644	152	124	11,960	1,818
銅鑼灣利園 ⁽²⁾	不適用	2014年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 30日，為期3年(已屆滿)	1,064	4,966	364	291	3,967	1,444	4,794	361	259	3,435	1,240	217	20	195	2,113	42
薄扶林戴維港	不適用	2014年	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 31日，為期2年	1,876	7,344	342	315	6,766	2,314	5,745	333	293	5,060	1,685	1,815	129	254	3,577	461
太古康怡廣場 ⁽³⁾	2015年	2015年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 31日，為期3年	400	13,821	338	140	5,707	1,929	18,457	363	135	6,862	2,491	8,527	152	118	6,632	1,008
香港—百貨公司 專櫃 永安(上環)	2011年	2011年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 31日，為期1年	570	29,494	364	152	12,338	4,491	29,465	362	150	12,174	4,407	10,883	152	129	9,259	1,407
Aeon(康怡) ⁽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為期2年(於2015年 6月提前終止)	300	2,897	89	126	4,090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光(銅鑼灣) ⁽⁵⁾⁽⁶⁾	2015年	2015年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 31日，為期1年	258	9,840	365	207	5,573	2,034	31,877	364	156	13,681	4,980	16,067	152	128	13,488	2,050
九龍—自營零售店 紅磡黃埔花園 ⁽⁷⁾	2016年	2016年	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 月14日，為期3年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66	264	130	6,928	1,829	8,164	152	111	5,966	907
旺角新世紀廣場 ⁽⁸⁾	2013年	2013年	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 8日，為期3年	643	33,296	364	147	13,415	4,883	36,692	362	147	14,851	5,376	14,156	152	135	12,545	1,907

業 務

店舖地址及類型	收支 平衡年份	首次租賃 開始年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行/最近租約期限	樓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¹⁾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樓約收益 千港元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樓約收益 千港元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每項交易 樓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樓約收益 港元	樓約收益 千港元
大角咀東華城3期	2015年	2015年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為期3年	160	12,450	347	598	21,467	7,449	14,077	362	415	16,152	5,847	12,947	152	132	11,237	1,708
九龍一百貨公司 專櫃																			
永安(佐敦)	2006年	2006年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期1年	317	20,202	364	154	8,558	3,115	29,465	362	88	7,138	2,584	6,629	152	125	5,464	831
Aeon(黃埔) ⁽⁸⁾⁽⁹⁾	2007年	2007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2年(於2016年5月提前終止)	170	18,024	365	140	6,918	2,525	2,633	41	136	8,732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千色(大角咀) ⁽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3日，為期4個月3日(已屆滿)	582	2,706	158	204	3,500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田(觀塘)	2014年	2014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1年	150	11,452	365	140	4,378	1,598	15,359	364	125	5,291	1,926	5,797	152	110	4,192	637
新界一百貨零售店																			
將軍澳東港城 ⁽¹⁰⁾	2011年	2009年	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為期2年(已屆滿)	682	17,802	364	136	6,657	2,423	17,311	363	134	6,397	2,322	6,713	152	111	4,891	743
東涌東薈城 ⁽⁸⁾	2012年	2012年	2015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為期2年(於2016年4月提前終止)	460	26,709	366	118	8,598	3,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屯門市廣場 ⁽¹¹⁾	2013年	2013年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3年	1,296	42,671	350	139	16,969	5,939	40,638	363	141	15,802	5,736	14,703	152	125	12,138	1,845
臺灣輪流薈城商場 ⁽⁸⁾⁽¹²⁾	2015年	2015年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為期3年	326	6,276	195	155	4,985	972	16,234	362	133	5,983	2,166	7,250	152	106	5,068	770
東涌富東廣場 ⁽¹⁾	2016年	2016年	2016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為期2年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9	312	128	4,093	1,277	5,243	146	102	3,651	53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零售渠道劃分的零售業務收益：

零售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 自營零售店	12,032	15.6	10,463	14.0	4,180	15.8	3,330	12.8
— 百貨公司專櫃	6,889	8.9	9,387	12.5	2,913	11.0	3,457	13.3
小計	18,921	24.5	19,850	26.5	7,093	26.8	6,787	26.1
九龍								
— 自營零售店	12,332	15.9	13,052	17.4	4,357	16.5	4,522	17.3
— 百貨公司專櫃	7,791	10.1	4,868	6.5	2,105	8.0	1,468	5.6
小計	20,123	26.0	17,920	23.9	6,462	24.5	5,990	22.9
新界								
— 自營零售店	12,481	16.2	12,677	16.9	4,232	16.0	5,649	21.7
— 百貨公司專櫃	25,697	33.3	24,505	32.7	8,641	32.7	7,640	29.3
小計	38,178	49.5	37,182	49.6	12,873	48.7	13,289	51.0
總計	77,222	100	74,952	100	26,428	100	26,066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店數目變化：

店舖數目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23	22	23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設	2	3	2
於財政年度／期間關閉	3	2	2
於財政年度／期間的淨增加／(減少)	<u>(1)</u>	<u>1</u>	<u>0</u>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22</u>	<u>23</u>	<u>23</u>

我們在將軍澳東港城的零售店已於2017年9月關閉，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2間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於該等22間零售店中，我們兩間自營零售店及八個百貨公司專櫃(分別為千色、永安及一田)的租約將於2018年財政年度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業主／百貨公司就重續租約進行磋商。鑒於(i)本集團已分別自2006年、2006年及2009年起於千色、永安及一田設立專櫃；(ii)以往就重續租約進行磋商的經驗；及(iii)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指示，董事認為，與千色、永安及一田重續上述百貨公司協議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且租約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該兩間自營零售店而言，鑒於該兩間店舖的表現令人滿意，董事預料重續租約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我們零售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3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除本集團為策略性目標(包括品牌建立及營銷目的)而營運的一間零售店(下文將作進一步闡述)及新開設的一間自營零售店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均已達致收支平衡並取得溢利。在此23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之中，為對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作出分析，並考慮到自2012年起各銷售點始有每月內部記錄，我們考慮自2012年起開設的現有13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該13間店舖及專櫃中，12間已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即一間自營零售店或一個百貨公司專櫃產生的銷售足以抵銷其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該12間店舖及專櫃中的11間已自營運產生現金以抵銷其各自

的開辦成本及營運虧損(如有)，而該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投資回報期(即抵銷其開辦成本及營運成本所需時間)由一個月至12個月不等。董事理解由於每間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因店舖面積、位置、業務策略及目標客戶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並無特定的行業平均值。

本集團自2014年4月起一直在薄扶林數碼港營運自營零售店以經營「MAMA'S DEAR」品牌。其主要由於地點偏遠及相對較少的交易而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及並未取得投資回報。董事認為營運該店舖為本集團帶來非金錢效益，包括品牌建立、透過接觸更大範圍的潛在客戶而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市場定位意義，足以抵銷於過往數年出現的虧損。董事認為該位置適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並將密切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其他非財務因素。

我們位於元朗形點的零售店於2017年7月開業，並已於2017年12月達致收支平衡，惟由於開業時間尚短，其並未收回初始開辦成本。

發展我們的新零售店

我們認為合適的商場為決定一間自營零售店或一個百貨公司專櫃長期表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開設每間新零售店前，均會視察該位置及周圍的零售環境。我們決定在新位置開設一間新零售店前將會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包括：

- 租金成本；
- 是否容易到達及客流量；
- 商場的嬰兒區域；
- 店舖面積；及
- 商場的形象及聲譽。

Babies Trendyland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選址程序，包括評估、巡視及批准各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在篩選過程中亦會考慮我們的資本支出承擔及估計投資回報。在識別理想位置後，我們會就該場所訂立租賃協議並聘請外部承包商翻新該場所。我們會進一步以內部調任及／或招聘的方式吸納人手。

我們零售業務的現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從第三方購入銷售點系統以記錄、處理及管理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零售銷售點數據。根據該等資料，我們各零售店的員工可以將發給客戶的收據與手上的現金對賬。我們亦會透過該系統追查我們各零售店的存貨量及追蹤每件產品的狀態。該系統使我們可以抽取包含每間零售店售出產品類別明細的詳細銷售收益報告，使管理層可以不斷監察每間零售店的表現，以估計其後的銷量及所需存貨。

我們的零售客戶賬單一般以信用卡及現金結算。就信用卡而言，我們一般會在月尾收到來自信用卡發行人(扣除服務費後)的匯款。信用卡發行人會按賬單金額向我們的零售店徵收1.445%至1.6%不等的服務費。

就現金管理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統以處理現金。我們零售店的職員每天以銷售點系統所產生的銷售記錄概要與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的現金存款對賬。為加強保安，我們要求同一零售店的另一名職員確認現金收入金額的準確度。我們的後勤員工負責收集現金收入並於收到現金的下一個營業日將其存入相應零售店的銀行賬戶。我們已為存放於我們零售店的現金投保。

第三方品牌產品

為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鏈，我們亦從若干第三方品牌採購包括幼兒手推車、鞋類、玩具及嬰兒床等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帶來的收益為約11.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總收益的14.1%、14.9%及15.3%。董事相信，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使我們可以顧及客戶的不同需要及彌補我們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不足，使我們成為全面的嬰兒產品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寄售人訂立寄售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貨品寄售：

包含載有品牌名稱的寄售產品簡介。

(ii) 佣金分成：

一般而言，我們會收取寄售產品售價40%的佣金。

業 務

(iii) 合約期：

寄售協議一般為無限期有效。

(iv) 貨品所有權：

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產品被購買前屬於寄售人。

(v) 場所限制：

寄售產品須於指定零售店及其儲物室存放及陳列。

(vi) 交付：

寄售人須自行承擔交付產品至我們零售店的成本。

批發

我們於2010年建立我們的批發網絡，於當年與一名澳門業務伙伴訂立批發協議，向彼供應「mides」的產品作以零售形式於澳門轉售。於2015年，我們與一名中國業務伙伴訂立類似的批發協議，以於中國的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上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及中國的業務伙伴分別於澳門及廣州擁有一間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位於香港的保健品公司、醫療機構及酒店不時以批發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彼等的禮品套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述批發協議所產生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地點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852	59.4	3,690	77.4	1,333	81.8	1,021	76.9
澳門	1,027	33.0	788	16.5	178	10.9	235	17.7
台灣	69	2.2	57	1.2	45	2.8	0	0
香港	167	5.4	232	4.9	74	4.5	72	5.4
總計	<u>3,115</u>	<u>100</u>	<u>4,767</u>	<u>100</u>	<u>1,630</u>	<u>100</u>	<u>1,328</u>	<u>100</u>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偶爾以批發形式向台灣一名業務伙伴出售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透過台灣批發商進行的銷售並不理想且無利可圖。現時，我們並無計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且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並無任何收益自台灣產生。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各海外批發客戶訂立批發協議。該等批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地域限制：

我們容許客戶於指定地區以特許形式經營其零售銷售。

(ii) 品牌：

批發客戶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mides」開設零售店。

(iii) 價格：

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將參考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iv) 期限：

協議一般為期三年至五年。

(v) 交付：

我們向批發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由客戶承擔。

我們的客戶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80.4%、76.3%及77.1%的總收益。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主要包括(i)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ii)指定採購公司。

代工生產客戶

此等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主要為總部設於英國及美國、信譽良好及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分別擁有10名、九名及九名代工生產客戶。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代工生產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千港元	%
英國	7	189,788	57.6	5	144,420	56.4	5	75,846	58.4	5	40,826	44.2
美國	2	127,185	38.6	2	98,807	38.6	2	48,561	37.4	3	45,650	49.5
香港 ^(附註)	1	12,455	3.8	1	11,725	4.6	1	4,423	3.4	1	5,793	6.3
中國	0	0	0.0	1	1,139	0.4	1	1,139	0.8	0	0	0
總計	<u>10</u>	<u>329,428</u>	<u>100</u>	<u>9</u>	<u>256,091</u>	<u>100</u>	<u>9</u>	<u>129,969</u>	<u>100</u>	<u>9</u>	<u>92,269</u>	<u>100</u>

附註：包括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樣品銷售分別約11,000港元、43,000港元及10,000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會逐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行業慣例。為達致最高的生產效率及取得更大彈性，我們根據代工生產客戶的實際採購數量與彼等洽談銷售訂單；本集團亦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可盡量減少原材料的存貨及優化資源分配，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採購訂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簡介，包括嬰兒服裝及服飾的類別、所需原材料及品質要求等。

(ii) 訂單詳情：

亦會列明數量、單價及總數。

(iii) 付運詳情：

付運日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60至90日。付運條款正常為FOB，即一旦貨物已在離岸港口裝運上船，我們的產品附帶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轉至我們的客戶，而收益將會於其時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向代工生產客戶授予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銷售付款通常於交付後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我們對代工生產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代工生產客戶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代工生產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如業務關係)。

在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方面，我們一般考慮總製造成本及採購訂單的產品數量、業務關係及利潤率的若干百分比。我們一般不會向代工生產客戶提供折扣。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3%、20.8%及25.3%，而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73.1%及68.3%。

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作為相關客戶的嬰兒服裝及服飾中國供應商的排名	客戶背景及市場地位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期	收益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概約百分比 (%)
1	Next	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司；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向大眾市場出售服裝、鞋具及家居產品的英國品牌零售商。	嬰兒服裝及服飾	11	119,950	29.3
2	Gerber	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針對大眾市場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銷售渠道包括寶寶反斗城(Babies "R" us)、Buy Buy Baby、柯爾百貨(KOHL's)、塔吉特(Target)及沃爾瑪(Walmart)。	嬰兒服裝及服飾	20	94,116	23.0
3	Mamas & Papas	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針對中端至高端消費者，透過包括設立在西田購物中心(Westfield Shopping Centre)等商場的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商出售產品。於2010年代初榮獲「英國最暢銷育兒品牌」。	嬰兒服裝及服飾	8	61,583	15.0
4	Impact Imports	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出售零至24個月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並針對中端至高端客戶。主要銷售渠道包括Barney、布魯明黛百貨(Bloomingdale's)、迪拉德百貨(Dillard's)及尼曼百貨(Neiman Marcus)。	嬰兒服裝及服飾	23	33,069	8.1
5	Acorn	最大供應商	一間澳洲品牌零售商位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供應初生至12個月大嬰兒的100%純棉服裝。	嬰兒服裝及服飾	10	12,444	3.0
總計						321,162	78.4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作為相關客戶的嬰兒服裝及服飾中國供應商的排名	客戶背景及市場地位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期	收益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概約百分比 (%)
1	Mamas & Papas	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針對中端至高端消費者，透過包括設立於西田購物中心(Westfield Shopping Centre)等商場的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商出售產品。於2010年代初榮獲「英國最暢銷育兒品牌」。	嬰兒服裝及服飾	8	69,758	20.8
2	Next	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司；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向大眾市場出售服裝、鞋具及家居產品的英國品牌零售商。	嬰兒服裝及服飾	11	65,224	19.4
3	Gerber	第三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針對大眾市場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銷售渠道包括寶寶反斗城(Babies "R" us)、Buy Buy Baby、柯爾百貨(KOHL's)、塔吉特(Target)及沃爾瑪(Walmart)。	嬰兒服裝及服飾	20	56,667	16.9
4	Impact Imports	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出售零至24個月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並針對中端至高端客戶。主要銷售渠道包括Barney、布魯明黛百貨(Bloomingdale's)、迪拉德百貨(Dillard's)及尼曼百貨(Neiman Marcus)。	嬰兒服裝及服飾	23	42,140	12.5
5	Acorn	最大供應商	一間澳洲品牌零售商位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供應初生至12個月大嬰兒的100%純棉服裝。	嬰兒服裝及服飾	10	11,682	3.5
總計						<u>245,471</u>	<u>73.1</u>

業 務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及市場地位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係年期	收益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概約百分比 (%)
1	Mamas & Papas	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針對中端至高端消費者，透過包括設立在西田購物中心(Westfield Shopping Centre)等商場的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商出售產品。於2010年代初榮獲「英國最暢銷育兒品牌」。	嬰兒服裝及服飾	8	30,244	25.3
2	Impact Imports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出售零至24個月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並針對中端至高端客戶。主要銷售渠道包括Barney、布魯明黛百貨(Bloomingdale's)、迪拉德百貨(Dillard's)及尼曼百貨(Neiman Marcus)。	嬰兒服裝及服飾	23	20,652	17.3
3	Gerber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針對大眾市場的頂尖嬰兒產品銷售商，主要銷售渠道包括寶寶反斗城(Babies“R”us)、Buy Buy Baby、柯爾百貨(KOHL's)、塔吉特(Target)及沃爾瑪(Walmart)。	嬰兒服裝及服飾	20	17,978	15.0
4	客戶F	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頂尖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製造商及經銷商。	嬰兒服裝及服飾	1	7,020	5.9
5	Acorn	一間澳洲品牌零售商位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供應初生至12個月大嬰兒的100%純棉服裝。	嬰兒服裝及服飾	10	5,784	4.8
總計					81,678	6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8.4%、73.1%及68.3%。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度於嬰兒服裝製造業中屬常見，而由於以下因素，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在客戶集中的情況下仍可持續發展：

- (i) 全球嬰兒服裝市場由數個頂尖的國際知名品牌主導；
- (ii) 我們五大客戶確認我們為彼等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安全及優質的產品及向代工生產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使我們獲定位為頂尖嬰兒服裝製造商之一；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客戶F外，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維持八年至23年不等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409.8百萬港元下跌約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35.8百萬港元，並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58.0百萬港元下跌約24.3%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1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縱然來自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我們來自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9.4百萬港元下跌約22.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56.1百萬港元，並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30.0百萬港元下跌約29.0%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9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及(iii)Next及Gerber分別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英國的Next及美國的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分別減少。該理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以向若干代工生產客戶出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i) 減少對Next的銷售

於2016年財政年度，Next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9.3%或我們代工生產業務收益的36.4%。我們主要向Next供應基本嬰兒產品(「基

本產品」)，即嬰兒服裝產品類別之一的初生嬰兒睡衣，有關採購佔其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下達的年度採購超過70%。與本集團其他代工生產客戶的產品比較，該等基本產品採用一件式剪裁並帶有基本功能且設計簡單。

自2016年初起，Next已重覆要求本集團降低其基本產品訂單的售價。鑒於與Next的長期業務關係且Next通常有龐大的採購訂單量，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以較低售價接受Next的採購訂單。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向Next出售基本產品的售價已累計降低約17.4%。經考慮我們對Next的銷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決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對Next的銷售。

董事根據彼等與Next的討論，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持續，因此我們對Next的銷售將於2018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69.2%。Next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不再為五大客戶之一。

(ii) 減少對Gerber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Gerber主要向我們購買服飾，例如淨色毛巾、口水肩及手套，佔我們來自Gerber的收益約91.8%、95.5%及88.7%。董事認為服飾以盒裝形式出售，一般較嬰兒服裝的數量為多但單件價格及毛利則較低。

據董事理解，Gerber已自2015年末起在中國山東省設立其自有製造廠房，因此不時要求本集團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接受Gerber的訂單。由於我們對Gerber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決定減少對Gerber的銷售。

(iii) 增加對其他代工生產客戶的銷售

據董事的理解及認識，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針對中端至高端消費者，並以較高價格出售彼等的產品，因而有較高的盈利能力。此外，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的嬰兒服裝的零售價格範圍一般較Next及Gerber所出售的相似類別產品為高。縱然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的嬰兒服裝及服飾亦包含初生嬰兒睡衣，其產品的零售價一般較基本產品為高。

業 務

鑒於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已達到約95.7%，本集團難以以增加生產量的方式進一步改善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決定調整策略，向若干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可帶來較高毛利率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以我們的可用產能及資源提升長遠盈利能力。我們亦策略性地運用我們的產能，較之服飾，生產及出售更多嬰兒服裝，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代工生產客戶銷售的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件	每件收益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件	每件收益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件	每件收益 港元
Next									
– 嬰兒服裝	109,910	4,253	25.8	59,959	2,478	24.2	4,901	220	22.3
– 服飾	10,040	1,048	9.6	5,265	575	9.2	750	98	7.7
	<u>119,950</u>	<u>5,301</u>	22.6	<u>65,224</u>	<u>3,053</u>	21.4	<u>5,651</u>	<u>318</u>	17.8
Gerber									
– 嬰兒服裝	7,715	623	12.4	2,535	218	11.6	2,037	161	12.7
– 服飾	86,401	18,117	4.8	54,132	9,467	5.7	15,941	2,672	6.0
	<u>94,116</u>	<u>18,740</u>	5.0	<u>56,667</u>	<u>9,685</u>	5.9	<u>17,978</u>	<u>2,833</u>	6.3
Mamas & Papas									
– 嬰兒服裝	48,824	1,683	29.0	64,018	2,161	29.6	27,673	908	30.5
– 服飾	12,759	1,177	10.8	5,740	485	11.8	2,571	215	12.0
	<u>61,583</u>	<u>2,860</u>	21.5	<u>69,758</u>	<u>2,646</u>	26.4	<u>30,244</u>	<u>1,123</u>	26.9
Impact Imports									
– 嬰兒服裝	10,624	329	32.3	37,026	1,145	32.3	16,626	505	32.9
– 服飾	22,445	1,095	20.5	5,114	205	24.9	4,026	156	25.8
	<u>33,069</u>	<u>1,424</u>	23.2	<u>42,140</u>	<u>1,350</u>	31.2	<u>20,652</u>	<u>661</u>	31.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主要代工生產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Next						
– 嬰兒服裝	17,843	16.2	8,494	14.2	582	11.9
– 服飾	<u>1,684</u>	16.8	<u>650</u>	12.4	<u>85</u>	11.3
	<u>19,527</u>	16.3	<u>9,144</u>	14.0	<u>667</u>	11.8
Gerber						
– 嬰兒服裝	1,376	17.8	400	15.8	308	15.1
– 服飾	<u>12,906</u>	14.9	<u>7,926</u>	14.6	<u>2,423</u>	15.2
	<u>14,282</u>	15.2	<u>8,326</u>	14.7	<u>2,731</u>	15.2
Mamas & Papas						
– 嬰兒服裝	16,569	33.9	25,507	39.8	11,042	39.9
– 服飾	<u>3,331</u>	26.1	<u>1,870</u>	32.6	<u>841</u>	32.7
	<u>19,900</u>	32.3	<u>27,377</u>	39.2	<u>11,883</u>	39.3
Impact Imports						
– 嬰兒服裝	3,777	35.6	13,250	35.8	6,216	37.4
– 服飾	<u>2,844</u>	12.7	<u>1,308</u>	25.6	<u>1,092</u>	27.1
	<u>6,621</u>	20.0	<u>14,558</u>	34.5	<u>7,308</u>	35.4

如上表所示，我們自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產生的每件收益及毛利率一般較Next及Gerber為高。透過增加我們對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的銷售，嬰兒服裝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3.2%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9.7%，並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進一步上升至約35.3%，而服飾的毛利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8.0%，並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進一步上升至約21.5%。

業 務

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從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取得採購訂單，其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頂尖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製造商及經銷商，而我們向其出售的嬰兒服裝及服飾的毛利率較Next及Gerber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毛利率高。客戶F為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我們貢獻收益約7.0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7百萬港元。客戶F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客戶F		
— 嬰兒服裝	430	26.8
— 服飾	1,262	23.3
	1,692	24.1

由於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策略調整，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5.7%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3.4%，並進一步下跌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70.2%。董事認為，透過減少利潤率通常較低的服飾的訂貨批量，我們即能夠處理更多嬰兒服裝的生產及銷售，以有限的產能及資源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呈現，縱然我們的收益由約409.8百萬港元下跌至335.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仍由約32.0%上升至37.6%。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前)。與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代工生產收益由約130.0百萬港元下跌至約92.3百萬港元，然而，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4.9%上升至約30.5%。

2. 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

英鎊自2016年6月英國投票有意退出歐盟起貶值，此後英國公司的進口成本增加，並因而減低其購買力。英鎊的匯率由2015年4月1日約11.5港元兌1英鎊下跌至2017年3月31日約9.7港元兌1英鎊。Next為紮根英國的零售商並主要自其英國的零售店產生銷售；另一方面，其向本集團採購並以美元結算付款。董事認為英鎊貶值導致Next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因此其嘗試與本集團商議更低的購買價格。然而，如本節上文「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我們的策略以出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一段所詳述，鑒於基本產品的售價較低，我們決定減少對Next的銷售並將重心轉移至其他主要代工生產客戶。

Mamas & Papas的總部亦設於英國，據董事理解，Mamas & Papas的銷售渠道包括其在英國的零售網絡及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特許經營商；因此董事相信Mamas & Papas的貨幣風險分散，對英鎊貶值的敏感度亦較低。Mamas & Papas的品牌針對中端至高端客戶，且其透過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商以較高零售價出售其產品；因此董事相信Mamas & Papas更有能力承受英鎊貶值所導致的進口成本增加。

3. Next及Gerber受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

Next及Gerber分別專注於英國及美國的本地大眾市場，以可負擔的價格水平出售彼等的產品，因此彼等的銷售表現與本地大眾市場的情緒掛勾。縱然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的總部分別設於英國及美國，彼等的顧客為購買力較高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的中端至高端客戶。在英國，Mamas & Papas的產品零售價一般較Next為高，而在美國，Impact Imports的產品零售價較Gerber為高。根據Next的公開可得資料，與截至2016年1月30日止53個星期比較，Next於截至2017年1月28日止52個星期的零售業務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約2.9%及15.8%。其零售額下跌約6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Next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在中國的第二大供應商)對Next的銷售於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期間減少55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於2017年，Gerber在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零售業務收益亦下跌。經董事確認，Next及Gerber於2016年已在產品採購方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因而降低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產品的利潤率。因此，如上文所詳述的策略，我們減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並將重心轉移至其他代工生產客戶。

董事進一步認為，鑒於上文所詳述的原因，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收益分別較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下跌的原因僅限於Next及Gerber兩者。縱然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下滑，董事認為收益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以下各點，本集團已顯示業務可持續發展：

1. 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已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6.2%，並進一步上升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30.5%；
2.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1.0%；
3.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未且將不會極為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及

業 務

4. 考慮到對其他代工生產客戶的銷售應會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所改善以及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其成為我們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額外銷售，Next及Gerber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應微乎其微。

董事亦確認(i)我們與Next及Gerber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減少對彼等銷售而出現有關向彼等銷售的任何其他事宜；(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未取消任何巨額採購訂單。

向Impact Imports及Acorn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Impact Imports及Acorn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曾向Impact Imports採購嬰兒服裝產品並於我們的零售鏈出售。根據Acorn的包裝標準，我們須向Acorn購買包裝物料用以包裝我們向Acorn出售的產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mpact Imports						
自Impact Imports產生的收益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33,069	8.1	42,140	12.5	20,652	17.3
向Impact Imports購買產品 的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0	0	1,404	0.7	117	0.2
對Impact Imports銷售的毛利及 毛利率	6,621	20.0	14,558	34.5	7,308	35.4
Acorn						
自Acorn產生的收益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12,444	3.0	11,682	3.5	5,784	4.8
向Acorn購買物料的金額及 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25	0.1	148	0.1	44	0.1
對Acorn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3,981	32.0	4,021	34.4	2,061	35.6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 Impact Imports 及 Acorn 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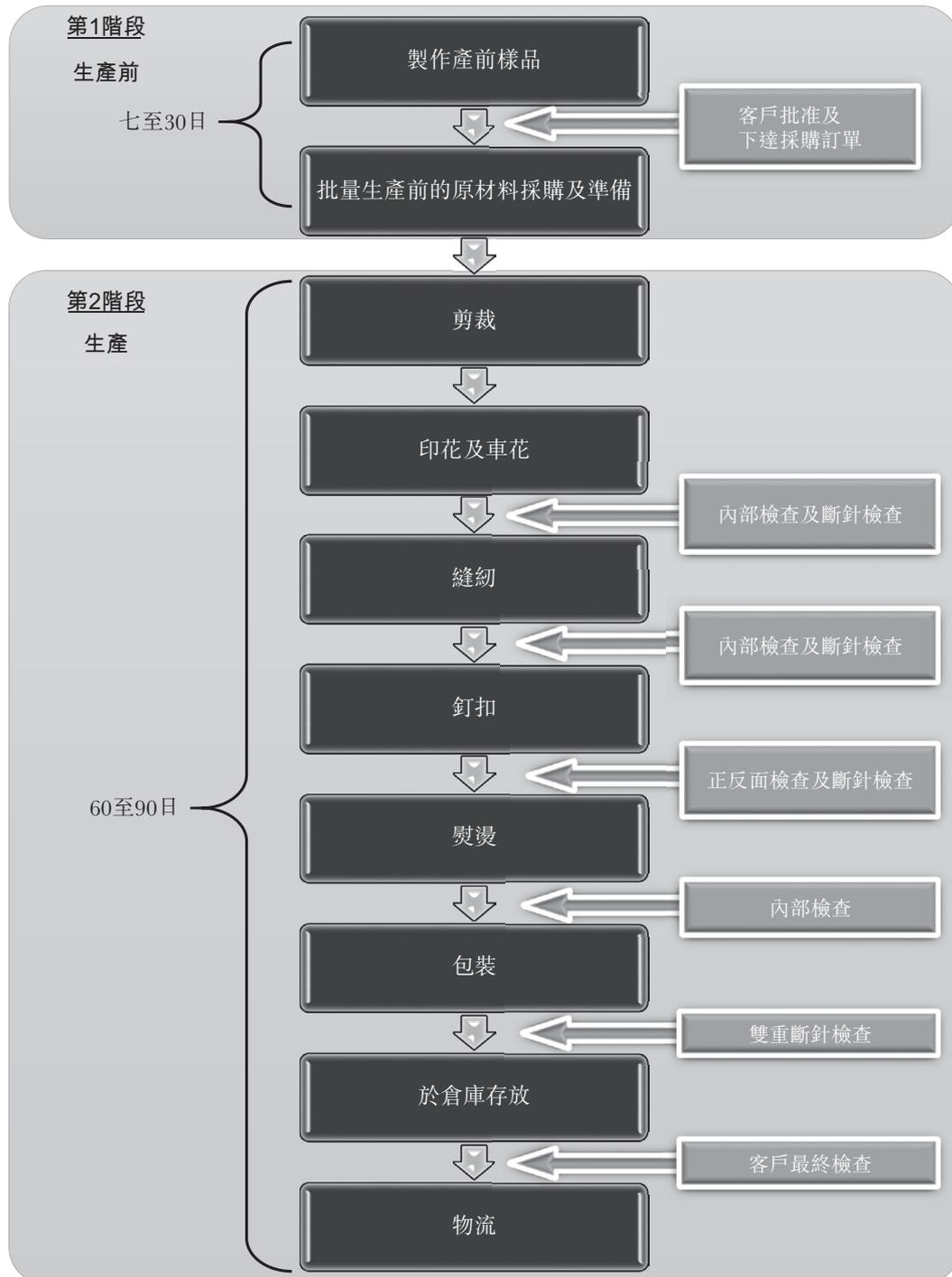
原品牌生產客戶

鑒於我們的零售業務性質，我們的目標零售客戶範圍廣泛，主要為家長及準父母。因此，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總收益超過 5%。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零售客戶並非切實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零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任何零售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批發客戶以批發的形式出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確認，概無單一批發客戶佔我們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總收益超過 5%，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我們的任何批發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生產

於新產品的產前階段，我們一般需時約七至30日以取得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對產前樣品的批准及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對於現有產品或根據客戶的預測為可預見的重覆採購訂單，我們可能採購並儲備若干數量的原材料以縮短批量生產前的所需時間。一般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約60至90日方可將成品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手中。以下流程圖概述本集團一般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流程：



1. 製作產前樣品及確認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包含生產訂單所有詳情的設計包，並要求我們就構想的設計生產產前樣品供彼等評價及批准。本集團會制定生產計劃，包括預算、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安排，並向我們的客戶回覆報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則會向我們發出包含所有產品詳情(包括原材料、顏色、式樣剪裁、標籤及配件)、生產計劃、付運詳情及價格的採購訂單。

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與客戶舉行生產前會議以檢視樣品，但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透過電郵反映彼等的意見。經過一輪或多輪的樣品修訂後，我們的客戶會在批量生產開始前給予其最終批准。

2. 批量生產前的原材料採購及準備

按照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會向我們挑選的供應商或我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購買相關原材料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包括棉布、線、鈕扣、標籤、包裝袋及衣架的原材料及配件以用於生產工序。我們對原材料有嚴格的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檢查運送至我們倉庫的所有棉布，包括重量測試、實驗室測試及顏色檢查。有關我們品質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進行批量生產前，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產品的設計式樣建立剪裁控制程式、印花網版、電腦輔助車花設計程式及生產單，以盡量減少耗時及浪費原材料來達至最高的生產效率。

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向倉庫發出提貨單以提取所需原材料到工場。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攤開捲起的棉布並將其放進鬆布機以鬆開包裝壓力，並於剪裁前將其放置最少24小時。

3. 剪裁

我們會利用疊布機將多層棉布逐層疊起，並根據預先設計的剪裁控制程式使用剪裁機將其裁剪至指定大小。剪裁控制程式會自動挑選最有效率的方式剪裁棉布，以盡量減少浪費物料。我們的生產團隊會集合相同的棉布，之後將其綁起，並附上載有其後所有生產工序的生產單。

4. 印花及車花

根據不同的設計式樣，我們將成形的棉布送到印花工場及／或車花工場。

(i) 印花

印花可按使用的墨水種類分辨，亦可按上色的模式區分，即按人手或使用機器區分。

我們的印花工序包括網版印花及膠漿印花：

在網版印花方面，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在印花枱上編製成形的棉布片，並使用印花網版在棉布片掃上我們的客戶於產前階段批准的設計圖像及墨水顏色。棉布染上墨水後，我們會使用烘乾機將棉布片烘乾或將其在室溫下晾乾。我們根據顏色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人手或印花機進行網版印花。就使用一種至兩種顏色的簡單圖像而言，我們一般以人手印製棉布片。在印花機的輔助下，我們可以印製多達10種不同顏色的複雜圖像。

在膠漿印花方面，我們的生產團隊會使用附有預先設計圖像的印花網版以人手將膠漿掃在棉布片上。由於待膠漿印花乾透的工序費時，我們的印花工場已在每張用作膠漿印花的印花枱上安裝烘乾機。我們亦使用膠漿印花作為嬰兒服裝產品腳部的防滑物料。

(ii) 車花

在進行車花工序前，我們會使用電腦輔助設計系統設計一個將安裝在繡花機的技术製圖及車花蹤跡程式。預先設計的程式使車花機可以自動縫製具若干圖案及顏色的圖像。

對於若干必須以人手車花的設計，我們的車花工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由超過30名熟手工人組成的團隊進行人手車花。視乎我們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我們可能將人手車花分包予我們認可的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進行車花工序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檢查車花後產品的完成度及是否有瑕疵。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可靠，產品隨後會以檢針機檢查。

5. 縫紉

收集已印花及車花的部分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將其送到我們的縫紉工場。在縫紉工場，我們的工人使用縫紉機將布塊整齊縫合。將布塊縫合後，嬰兒服裝即成其雛形。嬰兒服裝會縫上由我們客戶提供的標籤，亦會掛上有紡織原材料詳情及銷售詳情的吊牌。縫紉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產品轉送到下一個工場前檢查產品、裁剪連接位的線頭並進行第二次斷針檢查。

6. 釘扣

完成縫紉工序後，產品會送到我們最後的生產工場釘扣。在此工場，我們一般安排三名工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標示釘裝點、使用釘扣機釘裝鈕扣及檢查完成度。

進行釘扣工序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嬰兒服裝的腳邊部分進行正反面檢查，以確保該處的線頭已裁剪。彼等亦會進行第三次斷針檢查以進一步確認我們的產品不含任何金屬。

7. 熨燙

根據不同客戶所要求的壓製標準，若干已完成的嬰兒服裝會轉送至熨燙工場並以人手熨燙固定其形狀。我們在熨燙後及包裝前進行謹慎的最終內部檢查。任何有瑕疵的嬰兒服裝會從我們的生產線抽起以待縫補。

8. 包裝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會以包裝袋或衣架小心包裝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產品擺放整齊。我們將產品裝箱前會進行兩次最終斷針檢查，並將已檢查的產品放置在無金屬區域。產品隨後會轉送至我們的倉庫以待客戶檢查。

9. 於倉庫存放

我們的客戶會派遣其內部質量檢測員到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品質檢查及／或向我們指派進行產品測試的獨立實驗室。一旦成品達到我們客戶滿意的程度，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發出合格驗收報告，以表明該等產品獲准付運。

10. 物流

一旦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的成品，我們會作出物流安排將已包裝的產品運送到裝貨港或我們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商或我們於香港的零售業務倉庫。

生產設施及倉庫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位於中國的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0,661平方米。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購入的新機器總金額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機器賬面淨值總額為約4.9百萬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主要擁有以下類型的機器：

機器類型	功能	概約平均 服務年期	數量 (部)
彩色數碼印花機	彩色數碼印花機可處理多色產品並印刷非常精細的圖案。	0.1	1
八色印花機	印花機可同時應用八個印花網版，便於多色印花。	2.5	2
剪裁機	剪布機可將鋪料枱上堆疊的布料剪裁成若干圖案。	15.2	30
鬆布機	鬆布機可減低針織棉布的張力。	10.2	3
車花機	車花機可由電腦系統控制於棉布縫上設計。	10.9	21
烘乾機	烘乾機可冷卻棉布上的墨水及橡膠。	2.6	18
縫紉機	縫紉機可用針線縫合棉布。	13.4	1,058
釘扣機	釘扣機可將鈕扣釘上衣物。	17.3	11
檢針機	檢針機可偵測布料產品內的金屬碎片。	7.5	10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估計使用壽命介乎約三至五年。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機器其時已平均投產約13.3年，經已超出其三至五年的估計使用壽命。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持續為若干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工廠及機器保養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被發現出現故障的機器會交由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檢驗。其後我們會根據其損壞程度、價值及服務年期以決定維修或棄置有關機器。大部分機器的價值低於人民幣20,000元，例如縫紉機。由於保養成本較更換成本高昂，我們一般選擇更換有關機器而不維修。對於價值較高的機器，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會不時進行檢查並僅更換損壞的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任何有關機器的重大生產干擾。我們透過更新軟件及硬件定期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務求緊貼科技發展的速度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一段。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估計產能、估計生產量及估計使用率，僅供說明：

	年／期內		
	年／期內產能 (千件)	概約產出量 (千件)	概約使用率 %
2016年財政年度	24,000	22,959	95.7
2017年財政年度	24,000	17,622	73.4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10,000	7,021	70.2

附註：

1. 估計最大年產能按年／期內每名工人就嬰兒服裝及服飾的典型產品組合(顧及類型及複雜程度)生產的估計產品數量乘以工人數目(假設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個曆年有300個工作日)計算。
2. 概約產出量指年內生產的產品的概約總數。

3. 概約使用率乃將最大年產能除以概約產出量計算得出。由於產能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故上表所載的估計使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有所不同，相關估計使用率亦會有所改變。

研究及開發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開發、產品以及工廠及機器生產過程方面的改進，以應對客戶在要求上的改變。我們著力研究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將想法轉化為嬰兒衣物實物。我們亦為零售業務設計我們的自家嬰兒布料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有三名成員，由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的研發經理領導。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由逾40名員工組成的樣品開發部門以作樣品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i)對本地市場的文化進行研究；及(ii)與代工生產客戶交流市場資訊。

品質控制

我們十分著重產品的品質控制，並已實行一套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

產品品質

我們的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程序：

- **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按照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價格及我們對於原材料採購標準的內部措施挑選供應商。為生產優質的產品，我們亦會向取得如Supima®及Oeko-Tex® Standard 100等特定證書及／或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檢查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配件。根據我們的內部布料檢查標準，我們會檢查所有運送至我們倉庫的棉布的實際長度、重量、顏色、品質及是否有瑕疵。
- **生產**—我們已建立生產過程中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每個工序均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監察及檢查，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特定的品質控制要求。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對嬰兒無害，我們進行四次斷針檢查並確保連接位的線頭已裁剪。於生產週期內，我們的客戶會不時在未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參觀我們的生產基地，並檢查我們生產工序的質素及工人的工作環境。

- **生產後期** –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我們的成品進行實驗室測試。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亦向我們指派獨立實驗室以為我們運往英國及美國的每批產品進行測試。鑒於嬰兒服裝的性質，產品會就其韌度、水洗及乾洗的尺寸穩定性、酸鹼度的pH值、甲醛含量、鉛含量及易燃性作測試。我們的客戶將派遣其內部質量檢測員到我們的生產廠房，以於我們安排產品付運至海外前進行質量檢測。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如Oeko-Tex® Standard 100及Sanitized®許可證標準等品質標準。
- **分包商** – 半成品運回黃圃工廠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立即檢查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加工工序的質量，然後再進行生產線的其他工序。為確保我們的成品質量，我們僅向我們的分包商外判部分生產工序，並由我們黃圃工廠的員工將該等半成品組裝為成品。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我們的技術人員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達至最佳表現。
- **員工品質意識制度** – 定期培訓員工及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有九名品質控制員工，而每條生產線均有負責其本身品質控制的人員。

服務品質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新入職的售貨員必須出席入職培訓，以獲取足夠的產品知識及技能以應付工作所需。我們一般會安排神秘客戶到我們的零售店以了解我們售貨員的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水平。

退回產品、保養及責任

我們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根據產品責任法的一般原則，銷售鏈中的各方應就聲稱由所購買產品造成的傷害對客戶負責，即由製造商至零售商及其中的每一位均須負上責任。我們有可能面臨就聲稱由最終客戶所購買的產品造成的傷害而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作為一般政策，倘我們接獲代工生產客戶或消費者有關產品瑕疵的投訴，本集團會要求退回產品及進行調查以查明瑕疵的成因。倘我們在退回的產品上找到任何瑕疵，我們會擬定糾正計劃以防日後再出現該等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

業 務

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以及與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足以證明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品質控制程序，並有助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致力為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並無保養政策，但當我們的客戶收到的貨物有任何瑕疵時，彼等可以立即全數退回彼等的訂單。然而，我們會與代工生產客戶溝通，以找出瑕疵並協定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倘與我們的樣版產品比較後有嚴重的瑕疵，本集團會隨後作出修改。任何未有立即退回的貨物將被當作已獲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接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從未取消本集團的訂單、退貨或嚴重拖欠款項。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已訂立一套有關退回產品的政策。一般而言，所有零售客戶均有權於購買後14日內退換有瑕疵的產品。所有產品須未經使用或清洗及必須有完整包裝。我們僅接受換貨一次，而以30%或以上折扣出售的產品均不可更換。倘有問題的產品於售出時已有瑕疵，我們會負責所有與換貨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的產品回收、對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或任何重大數量的退貨。

原材料及存貨控制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及配件。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棉布及鈕扣的概約採購量及其各自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棉布	92,991	74.7	67,151	73.2	29,264	73.1	25,288	75.6
鈕扣	10,515	8.4	6,278	6.8	2,317	5.8	1,433	4.3
其他 ^(附註)	21,061	16.9	18,252	20.0	8,470	21.1	6,749	20.1
總計	<u>124,567</u>	<u>100</u>	<u>91,681</u>	<u>100</u>	<u>40,051</u>	<u>100</u>	<u>33,470</u>	<u>1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線、標籤及包裝物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棉布及鈕扣的物料平均單位成本載列如下，供說明之用：

	2016年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港元
棉布(每磅)	30	28	29
鈕扣(每1,000枚)	210	172	173

棉布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並佔我們銷售成本一個重要的部分。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採購的棉布分別為約93.0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佔我們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總額約74.7%、73.2%及75.6%。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或會按成本加成法收費，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成本上的重大波動。有關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材料成本」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列為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21,431
在製品	23,016	12,598	11,398
成品	19,830	18,015	18,351
總計	67,478	51,140	51,180

為防止過量採購及浪費，我們一般於客戶下達彼等的採購訂單時或我們預計客戶將重覆下達訂單時採購原材料。我們傾向大量採購原材料，讓我們可以與供應商商議較好的價格。部分未使用或剩餘的原材料，例如棉布及鈕扣，鑒於其耐用的性質，其可於長期存放後供我們使用。尤其是，棉布可退還予本集團的供應商作再加工，而再加工的棉布可提供相似的功能及維持相若的質素。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以盡量縮短運送時間，而我們訂購的物品通常可於30日內運到。我們的存貨存放於配套設施的倉庫內。

業 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值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過時存貨的撥備約195,000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8.4天、89.0天及113.4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董事經考慮原材料的性質及使用原材料存貨的可能性，信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時存貨。

我們已採用倉庫管理系統以更有效控制存貨。在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我們的倉庫、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會收集到大量資料，包括供應商名稱、物料的數量及規格、生產日期、客戶名稱及相關的採購訂單。一旦原材料通過我們的品質檢查，我們的倉務員會在物料貼上條碼。我們掃描條碼後，物料的資料將會儲存到我們的系統。當我們的生產團隊下達提貨單索取原材料時，我們的倉務員可透過搜尋條碼追查原材料的儲存位置。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監察原材料的儲存情況，並於所儲存的原材料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監察滯銷原材料並向管理層報告未有使用逾一年的原材料。

貨品的生產乃根據代工生產客戶的採購訂單及我們香港倉庫的存貨量進行。代工生產客戶的成品其後按預定的交付時間表交付，通常為自下達採購訂單起計90至120天內。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成品會運送至我們於香港的倉庫，以進一步分配至各零售場所。倉庫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將監察存貨量。倘成品貨齡超過三年，董事將獲告知，並將決定如何處置。

在我們的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已租用一間位於香港葵涌的倉庫以儲存我們零售業務的產品。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有其本身的儲物室，儲存每日營業量的存貨。我們透過銷售點系統監察每間零售店的存貨量。每日均有一份有關我們每間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銷量的報告。我們零售店的員工會根據該資料向我們的倉務員發出提貨單補充產品。

為確保存貨的入貨及出貨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定期進行存貨點算。我們亦已於倉庫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裝監察攝錄機及實施害蟲控制及消防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存貨質量及保障存貨安全無損。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可能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購買物料及／或服務。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嬰兒布料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我們亦會採購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

在分包商方面，我們可能因應我們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是否足夠而向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不少於80間供應商及不少於五間分包商。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布及鈕扣，而我們亦採購各種我們並未自行生產的原材料，例如線、標籤及包裝物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

取決於我們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我們本身的人手是否足夠，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分包商外判若干工序，例如印花及車花。為便於監察及管理，我們主要聘用鄰近黃圃工廠的製造商。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取而代之，在一般採購交易中，我們會於採購原材料、配件或取得服務時向供應商或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採購訂單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簡介，包括原材料及設計的技術規格、所需主要材料及配件的尺寸。

(ii) *訂單詳情：*

含有數量、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條款：*

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業 務

(iv) 交付詳情：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貨物交付至我們的黃圃工廠。運費一般由供應商支付。

根據採購訂單，供應商須負責因劣質及／或其他不合規格問題而產生的所有索償。

供應商所在地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本集團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而彼等全數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亦主要向香港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供應商所在地劃分的採購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21,418	68.4	89,229	89.1	38,791	83.8	33,004	92.1
香港	56,105	31.6	8,862	8.8	6,214	13.4	2,531	7.1
其他 ^(附註)	—	—	2,069	2.1	1,308	2.8	303	0.8
總計	<u>177,523</u>	<u>100</u>	<u>100,160</u>	<u>100</u>	<u>46,313</u>	<u>100</u>	<u>35,838</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美國、新西蘭及泰國。

甄選供應商

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質量、定價、付款條款、交付、業務關係及聲譽揀選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客戶可就特定的生產訂單特別指定一間或多間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一般會對新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並對主要的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價。建議的供應商獲得認可後，將列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我們僅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會按供應商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每年審核認可供應商名單。

付款條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在採購時向揀選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有五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在市場上找到具備相若質量及價格的供應商以取代我們任何供應商並不困難。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一概非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4%、10.7%及14.8%，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0.0%、30.0%及34.8%。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細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購買材料 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東莞信望紡織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0	31,729	11.4
2	廣州市永興寶製衣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衣物 製造公司	嬰兒服裝 及服飾	17	26,383	9.5
3	中山市利達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25,441	9.1
4	肇慶駿興布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17,036	6.1
5	精巧飾物製造 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香港的服裝 飾物加工公司	服飾	14	10,798	3.9
				總計	111,387	40.0

附註：僅供識別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購買材料 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東莞信望紡織 有限公司 (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0	22,348	10.7
2	中山市利達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 (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18,217	8.7
3	肇慶駿興布業 有限公司 (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8,555	4.1
4	廣州市根其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9	8,273	3.9
5	中山普利民服裝鈕扣 有限公司 (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鈕扣 製造公司	鈕扣	10	5,499	2.6
總計					62,892	30.0

附註： 僅供識別

業 務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購買材料 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東莞信望紡織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0	10,222	14.8
2	中山市利達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7,640	11.1
3	廣州市根其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9	3,204	4.7
4	肇慶駿興布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1,820	2.6
5	中山普利民服裝鈕扣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鈕扣 製造公司	鈕扣	10	1,121	1.6
				總計	<u>24,007</u>	<u>34.8</u>

附註：僅供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分包

由於我們的客戶要求特別的生產技術及因應我們本身的人手是否足夠，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外判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以達至最佳生產表現。外判予分包商的若干工序一般較少依賴機器，惟人力需求較大，如印花及車花。

業 務

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商業安排按每份加工訂單而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數量、定價、服務質量、其工廠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距離、按時完成生產工序的能力及業務關係。我們聘用分包商前，會先徵求客戶批准。

一般而言，我們逐次下達加工訂單。在分包商完成分包工序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由分包商交付的半成品，以確保其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此外，為確保成品的質量，我們僅向分包商外判部分生產工序，並由我們黃圃工廠的員工將該等半成品組裝為成品。董事相信，我們聘用的分包商為我們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上的合資格分包商，因此其服務質素有保證。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約22.2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0%、7.8%及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一般的分包交易中，我們會向分包商發出載有以下主要條款的加工訂單：

(i) 加工描述：

包含對加工程序的簡要描述。

(ii) 訂單詳情：

包含有待加工產品的數量、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條款：

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iv) 交付詳情：

將加工品交付至黃圃工廠的費用通常由分包商承擔。

競爭

中國的嬰兒服裝製造市場極為分散，製造商數目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10,000間製造商在中國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市場的行業門檻為(i)行業知識；(ii)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iii)重大資本投資。於2016年，我們被英國及美國主要客戶視為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尤其按從中國出口到英國及美國的嬰兒服裝產品出口價值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12.6%及1.6%。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嬰兒服裝製造行業穩佔一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300至500間企業。於2016年，就香港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研發及產品設計的能力、穩健的本地業務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香港嬰兒服裝零售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證

我們於過去多年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及認證	有效期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集團公司
收貨單位及發貨單位進出口貨物報關單	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	200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美麗華
自行檢查檢驗企業登記證	自2013年5月20日起生效	2013年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美麗華
Sanitized® 合作伙伴許可認證	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4年	Sanitized AG	Babies Trendyland
AEO 認證	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2014年	中國拱北海關	美麗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有效期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集團公司
聯合檢驗認證	自2015年2月6日起 生效	2015年	中國海關總署 及美國海關及 邊境保衛局	美麗華
廣東省污染物 排放許可證	2015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2015年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美麗華
Supima 成員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0年	Supima	民達發展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2016年	Oeko-Tex®	美麗華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7年7月27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016年	Oeko-Tex®	民達發展
SMETA	2017年10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7日	2017年	SEDEX	美麗華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受中國在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花工序排放多種廢物。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墨水及丟棄的棉布，大部分已使用的棉布可回收再用，而我們已建立剪裁控制程式，以盡量減少生產所產生的廢物，並以獨立廢物收集器收集墨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獲允許排放墨水及線，由2015年9月7日起至2018年9月6日為期三年。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就遵守環保事項分別支出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並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僱員或前僱員的重大工傷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各種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內部及外部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闡明了識別、評估、處理、減輕及監測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會按季度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及評估各種潛在的內部及外部風險，並制定持續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出現的機會。

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為籌備上市，於2016年11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進行第一次檢討，並於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對內部監控改善措施的情況進行後續檢討。董事同意本集團已妥善採用、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用以下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

- (i) 為確保本集團已妥善設立其組織框架以符合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集團制定計劃以安排成立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此外，應清晰訂明董事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
- (ii) 確保全體董事獲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充份保障，而本集團應於保險屆滿時為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單續期；

- (iii) 本公司應建立就職指引，使新任董事可盡快適應。就職指引應涵蓋董事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介紹，令新任董事可以熟悉本集團的背景及要求；
- (iv) 確保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每年檢討有關委任；及
- (v)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另外，本公司應確保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已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職員妥善傳達，以有效實行該等程序。

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妥善實行，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對沖活動

對於以港元(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抗衡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訂立對沖交易，惟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可能寥寥無幾及可能成效有限，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承受的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合共 880 名全職僱員以及於香港有合共 160 名全職僱員及兩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地點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董事	4
管理辦事處	9
行政	6
設計	5
工廠管理	6
財務	5
人力資源	3
資訊科技	3
存貨管理	11
生產	11
採購(代工生產)	9
採購(原品牌生產)	5
研發	3
銷售及營銷	30
店舖員工	52
	162
小計	
中國	
生產工人	732
行政	43
財務	11
人力資源	5
資訊科技	2
存貨管理	33
樣品開發	45
質量控制	9
	880
小計	880
總計	1,042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為生產工人提供一至三個月的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的技術與產品知識，包括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工作相關技能。我們亦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將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售貨員培訓計劃的整體規劃及實施。我們一般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的培訓。新入職的僱員通常約有三個月試用期，倘相關分店經理滿意其表現，便可正式成為全職僱員。

董事及員工薪酬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30.1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

福利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付各項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鑒於近年勞動法及本地勞動市場趨勢出現變動，生產工人的薪酬水平穩步上升。我們亦為表現及考勤記錄優異的生產工人提供表現花紅及勤工獎。

香港

我們按《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為所有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員須將有關每月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業 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停工或罷工，亦無於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已成立工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i>中國</i>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 工業園 ⁽²⁾	印花及車花 工場、倉庫 及飯堂	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年租為人民幣278,579元	5年	11,901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 明悅豪庭2幢804室 ⁽²⁾	員工宿舍	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	1年	136.17平方米
<i>香港</i>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 5樓東翼 ⁽²⁾	配套辦公室及 倉庫	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月租為100,830港元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月租為107,440港元 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19,670港元	3年	7,482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 5樓西翼及7樓全層 ⁽²⁾⁽³⁾	配套辦公室、 工場及 儲物室	租賃期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月租為204,170港元	3年	15,150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月租為217,560港元		
		租賃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242,330港元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 地下1號舖 ⁽²⁾	陳列室及 儲物室	租賃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月租為110,000港元	2年10個月	4,544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月租為120,000港元		
		租賃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30,000港元		
新界葵涌葵榮路40至44號 任合興工業大廈2樓3號 廠房	倉庫	租賃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月租為93,520港元	5年	9,676平方呎
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3期 UG樓UG42號舖 ⁽²⁾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 2016年3月23日，月租為28,5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3年	160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 2017年3月23日，月租為29,0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18年3月23日，月租為29,5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香港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 1樓F21號舖 ⁽²⁾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月租為54,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 (以較高者為準)	3年	400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58,00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 (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期自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月租為62,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 (以較高者為準)		
新界東涌富東街6號富東邨 商業/停車場大廈(亦稱 富東廣場)1樓124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2日，月租為30,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 (以較高者為準)	2年	227平方呎
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商場一樓108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月租為1.0港元及 總收入的6%	2年	1,876平方呎
新界愉景新城商場1樓 1054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月租為37,49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4% (以較高者為準)	3年	326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月租為40,75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4% (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期自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月租為44,01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4% (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 屯門市廣場之商業用途 部分2樓2197G及2197H 號舖(建於新界屯門市 地段第209號)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160,0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月租為168,0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月租為177,0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3年	1,296平方呎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號之商業用途部分3樓 361號舖(建於九龍九龍內 地段第10991號)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5月9日至 2017年5月8日，月租為112,525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7年5月9日至 2018年5月8日，月租為115,74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8年5月9日至 2019年5月8日，月租為118,955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3年	643平方呎
九龍黃埔花園第11期商場 平台地庫一層B41a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 2017年6月14日，月租為50,00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 2018年6月14日，月租為52,00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月租為54,00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3年	468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 9號之商業用途部分2樓 2035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7年6月21日 至2018年6月20日，月租為92,14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3年	1,084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20日，月租為97,56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月租為102,98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香港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堡2樓222號舖	零售店	租賃期自2016年5月3日至 2017年5月2日，月租為11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5年	1,058平方呎
		租賃期自2017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2日，月租為12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8年5月3日至 2019年5月2日，月租為13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19年5月3日至 2020年5月2日，月租為14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賃期自2020年5月3日至 2021年5月2日，月租為16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 閣樓樓層1至7號車位 ⁽²⁾	停車位	租賃期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2,600港元	3年	—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 閣樓樓層8、9、10號 車位 ⁽²⁾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約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¹⁾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 閣樓樓層11、13、14 及15號車位 ⁽²⁾	停車位	租賃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6,400港元	1年6個月	—
新界葵涌葵榮路40至44號 任合興工業大廈21號車位	停車位	租賃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月租為3,500港元	1年	—

附註：

- (1) 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由董事估計。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業主就重續進行磋商，而董事預料重續租約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3) 現有位於5樓西翼的工場及儲物室將遷至同一大廈的7樓及／或東翼5樓，而5樓西翼的租約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黃圃工廠，其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的土地，為我們的生產工場、電力房及飯堂大樓的所在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黃圃工廠的有效業權證明書及土地使用權證。

配套設施

我們自2003年3月15日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的土地，總樓面面積約11,901平方米。我們已在租賃土地上興建樓宇（樓面面積為7,981平方米），作印花及車花工序、倉庫及飯堂的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能於建設樓宇前取得施工許可證，且我們並未持有該土地的法定業權，故我們未能就上述樓宇申請有效業權證明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倘建設項目在未有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機構有權下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相關機構有權下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或於指定期限內拆除樓宇，並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施加介乎建設成本1%至2%的罰款。未有施工許可證的樓宇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拆除樓宇，並向我們施加按建設成本2%計算的罰款，上限為人民幣70,000元。

就配套設施採取的措施

我們自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接獲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確認函，確認配套設施於2012年起至確認函日期期間並無違反現行的中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6月13日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黃圃分局、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中國當局」)進行的面談，已確認(i) 配套設施不屬於政府規劃中須拆除或徵用的類別；及(ii) 鑒於歷史因素，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屬常見；且由於建設配套設施前，我們已取得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的建築設計規劃許可，相關政府部門表明將不會處罰美麗華或提出拆除或徵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當局為識別及處理違法建設相關事宜的主管政府部門。

將就配套設施採取的措施

我們亦已為搬遷配套設施採納後備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套設施的後備搬遷計劃」一段。

配套設施的潛在風險

鑒於本集團並未就遷出配套設施接到中國當局的任何質疑，且按照上述與中國當局的面談及自其收到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配套設施被拆除或徵用的風險不高，而我們可繼續使用配套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配套設施的潛在風險為(i) 被迫遷出配套設施及(ii) 被相關部門施加不多於建設成本2%的罰款或行政處罰，然而，根據上述原因，強制執行有關事項的風險較低。

配套設施的後備搬遷計劃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遷出配套設施及需另覓場所的機會不大，我們已在配套設施的鄰近地區識別三間潛在廠房，作為我們的後備搬遷計劃。

業 務

後備廠房位於配套設施約0.2至30公里外。後備搬遷計劃與配套設施的相關物業面積比較載列如下：

功能	配套設施 物業的概約面積		備註
	(實際使用空間 概約面積*)	後備搬遷計劃的 物業面積	
印花	902平方米	1,600平方米	
倉庫	3,000平方米 (1,48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配套設施的現有物業尚有閒置空間，因此後備物業的空間充足。
車花	3,000平方米 (1,665平方米)	1,200平方米	配套設施的現有物業尚有閒置空間，因此後備物業的空間充足。倘搬遷，此部門的若干員工及機器將遷至黃圃工廠。

* 實際使用空間按現有機器及存貨架所佔面積量度。

根據董事的估計，配套設施內用作倉庫及車花的實際使用面積分別為約1,480平方米及1,665平方米。倘搬遷，董事計劃將正佔用面積約480平方米的部分車花機從配套設施移至黃圃工廠。因此，董事相信後備搬遷計劃對營運需要而言屬可行及充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後備廠房各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租前協議並同意向各業主支付人民幣3,000元作為按金。根據租前協議，我們有權利惟無義務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與各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有權根據業主與我們之間的討論將有關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後備廠房現由其各自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佔用，且彼等同意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我們交吉。

我們將向與生產有關的僱員提供膳食津貼，而不會租賃一間新飯堂。

後備搬遷計劃時限

於任何搬遷過程中，為避免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生產單位可暫時搬入黃圃工廠。鑒於(i) 配套設施鄰近黃圃工廠；及(ii) 我們大部分的機器及設備位於黃圃工廠內，估計將設備搬遷至後備廠房需時約11個星期(「搬遷期」)，其中三個星期用作策劃及準備搬遷，另外八個星期用作修整後備廠房以及轉移及安裝生產單位。因此，我們預期後備廠房可於我們實際進行搬遷當日起計八個星期內全面投產。

後備搬遷計劃的估計成本

我們估計將配套設施遷至後備廠房的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且倘搬遷，成本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下表載列估計搬遷成本的明細：

	估計搬遷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生產線及廠房裝修的相關搬遷開支	0.7
租金及按金	0.2
搬遷期間印花及車花工序的分包費用	0.3
策劃階段的顧問費用	0.1
	0.1
總搬遷成本	1.3

不大可能因搬遷而發生的生產停工導致的估計虧損

鑒於配套設施僅涉及我們的印花及車花工序，我們可以將該兩項生產工序分包予我們認可的分包商。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序，而印花及車花工序的估計產能將不會因搬遷而降低。儘管機會不大，倘必須遷出配套設施，我們每年的膳食津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每年的交通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與配套設施現時的租金比較，預期租金開支將不會增加。

彌償

就配套設施而言，倘該等物業須被拆除或涉及任何糾紛，或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日常使用因業權缺陷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賠償，彼等將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並一直作出彌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0個註冊商標，於中國擁有13個商標及於台灣擁有六個商標。我們亦已在澳門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重大申索，亦不知悉與任何該等侵犯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申索，而本集團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亦為10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我們的產品侵犯屬於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捲入任何訴訟。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任何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人身傷害以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產全險、僱員補償保險、旅行保險、汽車保險及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以作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覆蓋營運風險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的損失或損害，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法律程序

我們在一般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仍未了結或由我們或對我們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事宜

下列為美麗華就配套設施所作出的違規行為：

相關法律及法規	違規行為詳情	作出違規行為的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美麗華並未(1)於建設配套設施前，取得建設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及(2)為配套設施取得業權證明書。	違規行為乃由於對中國建築建設方面的相關規定缺乏認識所致。	我們已在識別該問題後即時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2017年4月27日，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根據相關城鄉規劃法規，美麗華並無違規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倘建築工程在未有必需的施工許可證下開展，須被施加相等於根據建設協議應付費用1%至2%金額的罰款。	我們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負責的行政人員亦已注意到相關規定。自2017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篩選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的書面標準政策。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美麗華的會計經理將會編製一份合規事宜清單以處理租賃，並由副廠長檢閱。董事會將會檢閱未來的物業，尤其在其性質、指定用途及相關業權方面。
			縱然我們認為被迫遷出配套設施及需另覓場所的機會不大，我們亦已採納本節「配套設施」一段所詳述的後備搬遷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而被罰款，而我們亦無得悉相關部門因應我們使用配套設施而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根據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黃圃分局、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進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並未為配套設施取得施工許可證及業權證明書的違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被迫遷出配套設施及需另覓場所的機會不高。就以上所述，我們已採納後備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套設施」一段。

內部監控措施

就租賃及購買物業而言，為防止日後重覆發生佔用業權存在缺陷的物業的情況，本公司已就篩選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制定政策。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指定會計經理及副廠長，全面處理租賃及購買物業及登記租賃，並監察與相關業主登記的過程；
- (ii) 就租賃及購買物業的過程使用正式的要求及審批表格以待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批；
- (iii) 編製處理租賃的合規檢查清單。合規檢查清單將包括租賃程序的時限、將向業主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及將需從業主取得／向業主檢查的文件；
- (iv) 諮詢內部或外部法律專家並向相關業主進行盡職審查以確認物業業權，並協助本集團確認從業主取得的文件的有效性；及
- (v) 董事會將審慎檢閱日後的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相關業權。

此外，本公司已設計及實行以下實體層面的監控措施以防止於日後重覆發生任何上述違規事宜：

- (i) 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副廠長及部門主管會負責監察日常合規相關事宜。副廠長及部門主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後者獲指派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就合規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協助及意見。
- (ii) 上市後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地進行內部監控，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iii)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將予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提供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且擁有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相關經驗。

此外，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的違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程度，而考慮到(i)本集團已為違規事件採納後備搬遷計劃；(ii)本集團已實施(或如適用將會實施)上述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iii)自實施該等措施起，並無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及(iv)違規事件並非蓄意造成，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因此質疑執行董事的個人品格，本集團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獨家保薦人在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檢視後備搬遷計劃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與董事一致認為(a)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及(b)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程度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程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yful Cat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馮女士及Joyful Cat各自為控股股東，乃按照以下基準：

1. Joyful Cat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2. 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權益，因而控制Joyful Cat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其他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對彼等過分倚賴的方式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受高等教育並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在妥為考慮獨立持平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的落實情況，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意見。另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及履行彼等的相關職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我們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Friendley Limited (前稱 Ultra Focus Limited) (「**Friendley**」) 於2010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由馮女士及陸女士各自擁有50%。馮女士及陸女士自2010年4月20日起一直為Friendley之董事。

Friendley曾經擁有一項零售業務。於2011年3月，陸女士的兒子查逸山先生以「MAMA'S DEAR」為名的零售店開創一項零售業務，出售高端第三方品牌的非布料嬰兒產品，其中包括嬰兒學步車、床、兒童床及玩具，並開始為Friendley管理該項業務。然而不久後，於2014年年初，查逸山先生因私人理由決定離開Friendley及結束該項業務。彼其後與我們接洽，邀請本集團收購Friendley的股份及接收數碼港店舖餘下的租約。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乃由於(i)該數碼港店舖的新品牌可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ii)銷售非布料嬰兒產品可為我們當時的現有業務模式帶來新方向；及(iii)部分商場可能偏好若干高端品牌，而「MAMA'S DEAR」的定位可加強我們與該等業主議價的能力，因此同意相關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riendley 其後於 2014 年 5 月書面要求業主將數碼港店舖的餘下租約轉讓予本集團。Babies Trendyland 及 Friendley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就該店舖的租賃協議與業主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據此 Babies Trendyland 取代 Friendley 成為承租人，並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4 年 4 月起，Friendley 已結束其所有零售業務及其後已於 2016 年 9 月出售其最後的物業。自此，Friendley 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將予以清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陸女士仍為 Friendley 的董事及股東。Friendley 不再持有任何資產。此外，Friendley 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交易。董事認為，Friendley 為一間不從事任何目前或將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亦認為，馮女士及陸女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與本集團競爭，而彼等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且董事信納馮女士及陸女士於 Friendley 清盤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競爭。

鑒於以上措施及安排，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有充裕的內部資源及穩固的信貸組合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馮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各自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的溝通，董事確認，馮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無須依賴來自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Joyful Cat 及馮女士已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Joyful Cat 及馮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益或有其他目的）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 Joyful Cat 及馮女士擁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 5%；或
- (b) 按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合共不超過 5%，前提為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公司擁有的股權多於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的總股權，且 Joyful Cat 及馮女士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彼或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重大比例不符的情況。

倘 Joyful Cat 及馮女士物色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 Joyful Cat 及馮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30% 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方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監察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任何擬進行的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尋求或推卻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詳細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有關商機，且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機；
- (e)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h) 採納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的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按下述方式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1
299,999,8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8.99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1,00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 15,000,000 股股份，而我們將有 41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4,150,000 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所有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 25% 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地位

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資格獲取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章程細則訂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馮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被視為於Joyful Ca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秀英女士	60歲	1994年4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馮女士為張立維先生的姨姨
張立維先生	35歲	2008年10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營運總裁及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張立維先生為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	48歲	1997年3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	不適用
陸秀娟女士	58歲	2002年1月	2017年7月6日	非執行董事	為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企業形象、社會責任及管理哲學提供諮詢意見	不適用
蔡永新先生	44歲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8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聘君先生	56歲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8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職務及職責 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日期	日期	日期	職位		
梁偉賢先生	41歲	2017年12月		2017年 12月28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馮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各自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簡介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日期	日期			
蘇潔蘭女士	59歲	2002年3月		生產經理	監督本集團生產 部的整體管理及 日常運作	不適用
林碧珊女士	44歲	2009年10月		會計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會 計、內部監控、 合規及公司秘書 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60歲，自2004年6月起出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馮女士亦分別自1994年12月2日、1998年2月18日、1993年3月23日、2004年6月10日以及2004年6月10日起擔任民達發展、萬達時、美麗華、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

馮女士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麗華的副總經理，並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創辦人。馮女士於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的製造、貿易及零售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1983年至1994年期間任職於民信製造廠，離職前為經理。

馮女士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理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6年4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選為CEO會員。馮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山市黃圃鎮歸國華僑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榮譽主席。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的姨姨。

馮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馮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備償能力及並無業務，彼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彼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Fast Great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	撤銷註冊	2014年10月3日
Keen Toast Limited	製造業	撤銷註冊	2007年8月17日

張立維先生，35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部經理，自2016年4月起，彼出任Babies Trendyland的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張先生擔任Samsung SDS America, Inc.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初級系統顧問。於2005年至2008年，張先生在Model N,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DN))任職，該公司為向生命科學及技術行業提供收益管理方案的先驅及領先供應商，彼離職前為產品開發技術人員之一。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伯克來加利福尼亞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Beta Gamma Sigma (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國際榮譽協會) 香港中文大學分會的會員。張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

何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採購經理。自2016年4月起，何女士一直為民達發展的副行政總裁，監督其銷售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何女士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69年創立的企業，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傢俱及家居用品)任職採購員。

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5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陸女士負責就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企業形象、社會責任及管理哲學提供意見。

陸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業務顧問。

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陸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期間，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陸女士擔任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陸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此等公司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陸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彼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彼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中醫診所	撤銷註冊	2010年1月22日
Keymark Limited	貿易	撤銷註冊	2002年8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44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至2003年，蔡先生於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亞美系統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分析及設計培訓。

其後自2003年5月起，蔡先生一直為Trans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ystek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其為一間專門向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主要銀行及經紀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包括大部分慣常買賣的金融產品)的公司。蔡先生亦為總建築師，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

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07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曾為資訊科技公司Investexpert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於2008年1月25日解散。誠如蔡先生確認，此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彼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彼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聘君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1985年8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並於2012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及法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曾作為執業大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法律，且其後成為專門處理民事工作的事務律師。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85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8月取得位於英格蘭的牛津大學民法學士學位。

梁偉賢先生，41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由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梁先生於仁確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鐘錶及珠寶以及手錶電子零件的公司)任職，擔任行政主任，負責中國廠房的會計、人事及行政部門。由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梁先生於民達發展任職，離職前為助理工廠經理。自2009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於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法證會計、破產管理、企業交易與重整服務的公司)任職，現為高級經理。

自2011年10月起，梁先生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自2016年1月起，彼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1998年12月，梁先生自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言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女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鑒於馮女士自2004年6月以來的前述職責，董事會相信，馮女士同時兼任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被削弱。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自由而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高級管理層

蘇潔蘭女士，59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

蘇女士於製造及生產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民信製造廠的製造主管。於2002年3月，蘇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生產經理。自2016年4月起，蘇女士一直為萬達時生產部的總經理。

林碧珊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及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監督Babies Trendyland的整體會計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合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包括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裝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的時裝服務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理。林女士於2015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16年6月起，林女士一直為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文員。林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在奔馬(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並於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PT Far East Ltd.的會計師。

林女士自2008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53歲，為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並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於業務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曹先生最初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民達發展的營運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間，曹先生曾為嬰皇的法律代表、董事及經理以及民博的監事。

曹先生分別自1993年4月、1994年8月及199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倘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即本公司派發刊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C.3.3 段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賢先生、張聘君先生及陸秀娟女士，而梁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B.1.2 段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永新先生、陸秀娟女士及梁偉賢先生，而蔡永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A.5.2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馮秀英女士、張立維先生、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而馮秀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除該三名董事外，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支付予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或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獎勵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的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銷售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該等嬰兒布料產品：(i)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的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佔我們的總收益超過75.0%，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分別擁有10名、九名及九名代工生產客戶。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35.8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約40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0%。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約126.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約131.0百萬港元減少約3.8%。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約10.3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約11.2百萬港元減少8.1%。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58.0百萬港元減少約38.3百萬港元或24.2%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19.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54.3百萬港元下降約3.7百萬港元或6.8%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50.6百萬港元。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約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 我們採納、調整及優化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

及 Gerber 相比) 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 Next 受英鎊貶值影響；及 (iii) Next 及 Gerber 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 2016 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 Next 及美國的 Gerber) 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我們的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分部，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飾。我們主要向在英國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擁有人供應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超過 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主要由於我們採納、調整及優化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工生產客戶(如 Mamas & Papas 及 Impact Imports) 出售(與 Next 及 Gerber 相比) 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而減少。因此，倘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法規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 影響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或我們行業整體造成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中國、澳門及台灣業務伙伴訂立批發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董事所悉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是否成功及其他影響產品消費需求的情況(例如製衣業的市場氣氛)，故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可能不時改變。我們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而且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的波動。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 2016 年財政年度、2017 年財政年度及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該等成本為約 178.8 百萬港元、113.9 百萬港元及 37.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 64.1%、54.3% 及 54.4%。因此，任何材料價格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80.3%、76.2%及77.1%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約73.4%、85.7%及94.2%的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增加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計值售價的產品或將匯兌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令我們的申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由於一間新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些微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表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各用以比較的財政年度／期間的整個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整個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未經審核)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11	11
總計	<u>19</u>	<u>19</u>	<u>19</u>	<u>19</u>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24,795	22,760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20,249	20,545	6,777	6,463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1.5%	不適用	-4.6%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以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方式編製。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為我們相信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亦擁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后，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在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時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9,765	335,810	158,027	119,663
銷售成本	(278,745)	(209,711)	(103,760)	(69,070)
毛利	131,020	126,099	54,267	50,593
其他收入	3,496	3,131	1,835	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17,018)	(15,6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32,780)	(29,752)
上市開支	—	(2,129)	—	(7,924)
融資成本	(2,056)	(2,216)	(692)	(1,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07	12,244	5,612	(3,600)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858)	(1,234)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1,171</u>	<u>10,269</u>	<u>4,754</u>	<u>(4,834)</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飾。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該等嬰兒布料產品：(i)我們向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í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以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409.8百萬港元、335.8百萬港元及119.7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129,969	82.2	92,269	77.1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12,769	8.1	13,500	11.3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13,659	8.7	12,566	10.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1,630	1.0	1,328	1.1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28,058	17.8	27,394	22.9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158,027	100	119,663	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每件自家產品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收益	售出件數	每件收益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代工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193,348	7,716	25.1	180,408	6,824	26.4	86,115	3,311	26.0	60,164	2,228	27.0
– 服飾	136,080	21,890	6.2	75,683	11,168	6.8	43,854	6,560	6.7	32,105	3,820	8.4
小計	<u>329,428</u>	<u>29,606</u>	11.1	<u>256,091</u>	<u>17,992</u>	14.2	<u>129,969</u>	<u>9,871</u>	13.2	<u>92,269</u>	<u>6,048</u>	15.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50,880	361	140.9	48,982	414	118.3	15,811	137	115.4	16,902	138	122.5
– 服飾	18,162	170	106.8	18,865	197	95.8	6,623	62	106.8	6,298	58	108.6
小計	<u>69,042</u>	<u>531</u>	130.0	<u>67,847</u>	<u>611</u>	111.0	<u>22,434</u>	<u>199</u>	112.7	<u>23,200</u>	<u>196</u>	118.4
第三方品牌												
– 周邊產品	11,295	134	84.3	11,872	174	68.2	5,624	61	92.2	4,194	59	71.1
總計	<u>409,765</u>	<u>30,271</u>	13.5	<u>335,810</u>	<u>18,777</u>	17.9	<u>158,027</u>	<u>10,131</u>	15.6	<u>119,663</u>	<u>6,303</u>	19.0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下跌約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並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58.0百萬港元下跌約24.2%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1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來自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我們來自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9.4百萬港元下跌約22.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56.1百萬港元並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30.0百萬港元下跌約29.0%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92.3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優化我們的策略，向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主要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及(iii)Next及Gerber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Next及美國的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機器折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78,753	64.1	113,871	54.3	61,363	59.2	37,550	54.4
直接勞工成本	65,684	23.6	67,145	32.0	23,752	22.9	20,020	29.0
分包成本	22,167	8.0	16,347	7.8	8,638	8.3	1,603	2.3
機器折舊	1,624	0.6	1,357	0.6	644	0.6	385	0.6
公用設施	2,067	0.7	1,997	1.0	947	0.9	834	1.2
其他	8,450	3.0	8,994	4.3	8,416	8.1	8,678	12.5
	278,745	100	209,711	100	103,760	100	69,070	100

材料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材料成本，其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分別為約178.8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4.1%、54.3%及54.4%。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的採購。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出產品數量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工人提供的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為我們就提供若干生產工序的生產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我們因應代工生產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可用性而外判若干工序。

機器折舊

折舊指直接用於生產過程的機器的相關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指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用於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電費及水費。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 直接勞工成本；(ii) 地租及差餉；(iii) 消耗品；(iv) 其他製造費用(如更換機器零件的費用及維修保養開支)；及(v) 營業稅。

有關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敏感度分析

材料成本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分別採購棉布約93.0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生產工序所用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總額約74.7%、73.2%及75.6%。董事認為棉布的價格變動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下表描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材料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8.2%及-8.2%，對應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的棉布的平均單位成本過往變動，且董事認為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2017年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8.2%	(14,658)	(9,337)	(5,032)	(3,079)
-8.2%	14,658	9,337	5,032	3,079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描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直接勞工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4.7%及-4.7%，對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生產職能而受僱的工人的平均工資過往變動，且董事認為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非完整財務期間	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4.7%	(3,087)	(3,156)	(1,116)	(941)
-4.7%	3,087	3,156	1,116	941

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67,035	20.3	67,189	26.2	32,376	24.9	28,110	30.5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29,300	79.5	25,809	71.3	9,553	74.8	11,272	83.5
– 百貨公司專櫃	33,259	82.4	31,684	81.7	11,902	87.1	10,811	86.0
– 批發	1,426	45.8	1,417	29.7	436	26.8	400	30.1
原品牌生產業務小計	<u>63,985</u>	79.6	<u>58,910</u>	73.9	<u>21,891</u>	78.0	<u>22,483</u>	82.1
	<u>131,020</u>	32.0	<u>126,099</u>	37.6	<u>54,267</u>	34.3	<u>50,593</u>	42.3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高，乃由於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品牌設計及生產我們本身的產品，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6.2%，乃由於我們的策略改變導致嬰兒服裝的銷量所佔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6.1%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9%，而由於嬰兒服裝設計較為複雜，因此其溢利率一般較服飾為高。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進一步上升至約30.5%，主要由於如「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述減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其毛利率較低）並增加對其他客戶的銷售。

然而，相較於2016年財政年度，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在各銷售渠道均有所下跌。由於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出售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提供清貨折扣，自營零售店的毛利率由約79.5%下降至71.3%。我們亦於2017年財政年度僅於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舉行額外宣傳活動及為我們的會員提供產品折扣。由於我們向中國的業務伙伴提供更大折扣以支持其在中國設立網上店舖，批發的毛利率亦由約45.8%下降至29.7%。

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有所改善，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78.0%上升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82.1%，乃由於售出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數量減少（鑒於部分該等產品按寄售基準於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出售，其一般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出售）所致。相較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售出的產品包含較高比例的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其一般以較第三方品牌產品高的毛利率出售。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3	2
服務收入	800	1,066	384	—
雜項收入	659	1,620	941	246
匯兌收益	2,023	435	507	—
	<u>3,496</u>	<u>3,131</u>	<u>1,835</u>	<u>24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服務收入、雜項收入(包括超額計提花紅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強積金退款及保險賠償收入)及匯兌收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租及差餉	26,970	62.9	26,878	63.9	10,551	62.0	10,657	67.9
員工佣金	9,439	22.0	8,482	20.2	3,630	21.3	3,080	19.6
交通	2,891	6.7	2,359	5.6	1,279	7.5	718	4.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74	2.9	1,537	3.7	599	3.5	301	1.9
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	941	2.2	1,204	2.9	424	2.5	387	2.5
其他	1,380	3.3	1,603	3.7	535	3.2	547	3.5
	42,895	100	42,063	100	17,018	100	15,690	100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地租及差餉、員工佣金、交通、廣告及推廣費用、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以及信用卡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租及差餉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9%、63.9%及67.9%。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及專櫃租約按固定租金或每月總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2個、23個及23個銷售點(同時包括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因此，地租及差餉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員工佣金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收益下降所致。同樣，員工佣金及交通成本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收益下降。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上市開支

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的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扣除。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期內稅項	3,847	2,885	1,638	1,289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401	19	—	(55)
	4,248	2,904	1,638	1,23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488	(929)	(780)	—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858	1,234

本集團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9.8%及16.1%。

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3%及-34.2%。

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減少約74.0百萬港元或18.0%。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優化我們的策略，向若干提出較具體要求或較高標準的代工生產客戶(如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出售(與Next及Gerber相比)利潤率較高惟複雜程度有異及訂貨批量相對較少的類似嬰兒服裝產品；(ii)Next受英鎊貶值影響；及(iii)Next及Gerber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大眾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導致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Next及美國的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自Next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約45.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2百萬港元；而自Gerber產生的收益則由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39.8%至約56.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8.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減少24.8%或約69.0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售出產品(尤其是由棉布佔成本主要部分的服飾)的數量減少所導致的材料成本下降。因此，2017年財政年度的棉布材料成本下降約25.8百萬港元或約27.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6.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8%，與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0%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6%。該上升主要由於嬰兒服裝的銷量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6.1%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9%。與服飾比較，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一般而言，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高，乃由於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品牌設計及生產我們本身的產品，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

財務資料

26.2%，乃由於我們的策略改變導致嬰兒服裝的銷量所佔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6.1%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9%，而由於嬰兒服裝設計較為複雜，因此其溢利率一般較服飾為高。

其他收入

由於匯兌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雜項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雜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從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收取來自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賬戶內僱主部分的累算權益及超額計提花紅撥備，部分被本集團於上述僱員退休時應向其悉數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2.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8百萬港元或1.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3.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3月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民博及嬰皇的虧損；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所得稅開支

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58.3%，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不可扣稅開支(包含包括折舊及銷售成本的若干不獲免稅生產成本、銀行利息及收費以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較2017年財政年度多，導致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較多的稅項開支。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費用差額為約1.4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7%及3.1%。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與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58.0百萬港元下跌約38.3百萬港元或約24.2%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19.7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Next及Gerber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03.8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6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7百萬港元或33.4%。

其中，材料成本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61.4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37.6百萬港元，下降約38.8%。該下降與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售出產品數目減少相符。減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後，售出產品數目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9.9百萬件減少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6.0百萬件，減少約38.7%。

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減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一般而言，大部分為設計簡單且涉及較低勞工成本的基本產品及服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為Next及Gerber製作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比例通常較其他客戶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54.3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50.6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6.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34.3%上升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42.3%。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策略，透過積極尋求來自主要代工生產客戶且具較高毛利率的銷售訂單，同時減少我們對Next及Gerber的銷售，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8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雜項收入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0.9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0.2百萬港元，(ii)不再取得服務收入，及(iii)因人民幣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升值而不再錄得匯兌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7.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佣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交通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乃因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32.8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29.8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香港辦事處的員工人數減少及董事花紅下降，導致薪金及員工福利由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約22.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2百萬港元，較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3.8%，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錄得的收益較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低，而不可扣稅開支則較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高，導致產生較低的即期稅項開支約0.4百萬港元。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與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遞延稅項差額為約0.8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溢利為約4.8百萬港元，即純利率為約3.0%。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478	51,140	51,180	53,302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40,391	43,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	5,227	9,251	11,0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16,349	15,696
可發還稅款	—	—	—	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19,128	26,152
	<u>139,670</u>	<u>124,027</u>	<u>136,299</u>	<u>150,8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35,748	37,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14,938	17,1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790	1,548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56,374	63,977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87	88
應付稅項	2,481	1,419	667	—
	<u>124,262</u>	<u>100,240</u>	<u>117,814</u>	<u>128,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408</u></u>	<u><u>23,787</u></u>	<u><u>18,485</u></u>	<u><u>22,114</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乃受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對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的銷售所帶動，其擁有較Next及Gerber(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長的信貸期；(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4月及2017年5月銷售訂單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及(iv)銀行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i)我們的存貨因如上所述於2017年4月及2017年5月銷售訂單減少而減少約16.3百萬港元及(ii)清償部分董事與本集團的即期賬目而令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2017年8月31日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20.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7月及8月的總銷售額較2017年2月及3月確認之總銷售額增加約45.3%；及(ii)由上述銷售額上升所致來自Mamas & Papas、Impact Imports及Acorn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8.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8月31日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11月30日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因於其後數月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11月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帶動而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於2017年11月增加採購原材料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描述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887	1,429	1,504
租賃物業裝修	4,098	4,033	4,165
廠房及機器	7,144	6,898	7,084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83	1,441	2,526
汽車	581	375	311
總額	<u>15,793</u>	<u>14,176</u>	<u>15,59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的整體賬面值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8月31日的整體賬面值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換辦公室電腦設備及實施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新銷售點系統導致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1.1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i)原材料(主要為棉布及鈕扣)；(ii)在製品；及(iii)成品(可供銷售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流動資產的48.3%、41.2%及37.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期末存貨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21,431
在製品	23,016	12,598	11,398
成品	19,830	18,015	18,351
	67,478	51,140	51,180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88.4天	89.0天	113.4天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及乘以年／期內天數(即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為153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67.5百萬港元減少24.2%至2017年3月31日約51.1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維持於約88.4天至89.0天的穩定水平。

與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比較，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維持相若水平。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13.4天乃由於銷售成本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下降，與該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而為滿足其後月份的預期生產量及銷量，本集團須維持相若存貨水平。

於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約51.2百萬港元當中，約29.3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中57.2%)隨後已於2017年11月30日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1,468	20,290	24,405
31-365天	4,599	3,976	15,986
超過一年	277	—	—
	16,344	24,266	40,39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非完整
			財務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4.6天	26.4天	51.6天

附註：其按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即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為153天)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4.6天、26.4天及51.6天。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入信貸期內。由於董事考慮到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狀況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輕微，因此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約100%、100%及98.3%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11月30日前清償。

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Mamas & Papas及Impact Imports作出的銷售增加，而該客戶的信貸期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Next及Gerber的信貸期為長，及由於銷售額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導致來自Impact Imports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銷售增加約70%或約6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2月及3月確認。

於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7月及8月的總銷售額較於2017年2月及3月確認之總銷售額增加約45.3%，導致來自Mamas & Papas、Impact Imports及Acorn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8.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2,097
預付款項	845	2,815	5,570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1,584
	<u>4,607</u>	<u>5,227</u>	<u>9,25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上市後將從股本扣除的上市開支約3.3百萬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款項	65	2	—
應收Friendly Limited款項	6,250	6,724	—
應收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款項	7	16	—
應收Alpha Leap Limited款項	1	1	—
應收Mently Limited款項	7	26	—
應收民信製造有限公司款項	3	3	—
	<u>6,333</u>	<u>6,772</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8月31日，全部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已悉數結清。馮女士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32.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代馮女士支付的按揭及抵銷由馮女士實益持有之公司的即期賬目後的餘額。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該等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的房屋津貼分別約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有關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該金額已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16,499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19,2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44,583</u>	<u>35,553</u>	<u>35,74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票據指兩間銀行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款項用作清償供應商的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7</u> 天	<u>34.5</u> 天	<u>36.5</u> 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為365天，而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為153天)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7天、34.5天及36.5天，週轉天數屬穩定及屬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6,824	9,310	8,207
31-365天	8,983	10,354	8,255
超過一年	684	149	37
	<u>26,491</u>	<u>19,813</u>	<u>16,499</u>

直至2017年11月30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約100%、99.8%及86.0%已於其後清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2,322
應計開支	<u>15,919</u>	<u>12,660</u>	<u>12,616</u>
	<u>16,594</u>	<u>15,412</u>	<u>14,938</u>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撥付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65	19,302	8,543	(51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758)	(23,2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2,470)	3,86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565)	7,772	16,448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13,220	(8,60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7	12,176	12,176	26,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37)	(1,816)	(1,102)	1,0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6</u>	<u>26,714</u>	<u>24,294</u>	<u>19,12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經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呆賬撥備以及存貨)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24.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約24.6百萬港元。約0.1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4.8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2.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約19.3百萬港元。約6.4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16.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8.5百萬港元。約9.3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16.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5.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3.2百萬港元，而由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所導致的除稅前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流出約0.5百萬港元。約22.7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還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及向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前還款。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4.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4.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9百萬港元。

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2.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百萬港元。

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3.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6.8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40.9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馮女士的墊款約5.0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約27.8百萬港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22.8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3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6.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約22.4百萬港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22.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2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0.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約52.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3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87	88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56,374	63,977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81	160	123	100
	<u> </u>	<u> </u>	<u> </u>	<u> </u>
債務總額	<u>60,985</u>	<u>48,016</u>	<u>66,584</u>	<u>74,165</u>

除「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47.1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91.0百萬港元，而餘下金額約56.1百萬港元仍可使用（包括貿易融資、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清償。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4%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625	213	87	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計入非流動負債	381	160	123	100
	<u>1,006</u>	<u>373</u>	<u>210</u>	<u>188</u>

本集團為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此等租賃不附帶重續選擇權，亦無載有任何或然租賃條文。根據此等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約屆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56,374	63,977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帶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0,037	—	—	—
超過五年	18,933	—	—	—
	<u>53,189</u>	<u>36,095</u>	<u>56,374</u>	<u>63,97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a)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b)本集團及關聯方的無上限擔保；(c)本集團及關聯方提供的有限相互公司擔保；(d)就15,000,000港元存款設置的質押，乃由於相關銀行目前持有「存款抵押」；及(e)本集團及關聯方提供的有限擔保及彌償保證作抵押。該等由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並按有期貸款的預定還款期還款。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要求，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董事確認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融資被撤回、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違反財務契諾，而在履行責任方面亦無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一概無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於2017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1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0.6倍	0.7倍	0.7倍
總資產回報率 ⁽³⁾	6.9%	8.5%	4.6%
股本回報率 ⁽⁴⁾	30.7%	28.0%	18.2%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67.5%	108.4%	163.5%
負債權益比率 ⁽⁶⁾	134.1%	48.1%	116.5%
利息覆蓋比率 ⁽⁷⁾	8.7倍	7.5倍	5.0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3. 總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供說明之用。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供說明之用。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1.2倍及1.2倍，而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6倍、0.7倍及0.7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不包括上市開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分別為約6.9%、8.5%及4.6%，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0.7%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8.0%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18.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股東股本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7.5%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8.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上升至約163.5%乃由於主要由按客戶需求為其後月份的生產量採購原材料所導致的銀行借款增加。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8.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1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負債權益比率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上升至約116.5%乃由於上文所說明的銀行借款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7倍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進一步降低至5.0倍，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按客戶需求為其後月份的生產量採購原材料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就工廠、辦公室及零售店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約28.3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廠房、辦公室及零售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13,262
二至五年內	26,732	12,230	9,314
超過五年	—	—	—
	<u>45,263</u>	<u>28,163</u>	<u>22,57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經協商之租賃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而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期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2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上市開支總額26.0百萬港元中,約2.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損益賬內進一步確認約6.9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從股本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以致預期201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大幅下跌。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上市成本為目前之估計,僅供參考。故此,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而將於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當時之變數與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為數約26.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其中約14.8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損益內記錄)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指馮女士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如下：

交易性質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非完整 財務期間 千港元
股東貸款的利息	184	298	167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	1,920	1,920	800

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前述股東貸款將獲償還，而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0。

股息

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一項特別股息16.0百萬港元，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的款項淨額，而約10.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及現金形式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之全部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股息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披露責任。

近期發展

在發展業務的工作方面，我們於 2017 年 1 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 F」）建立業務關係，而彼成為我們於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 F 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頂尖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客戶 F 取得採購訂單合共為約 12.4 百萬港元，當中約 7.0 百萬港元於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客戶 F 提供的預測及我們按照最近從客戶 F 接獲訂單的速度所作出的調整，我們估計於 2018 年財政年度將自客戶 F 產生收益約 20.1 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董事估計，基於我們客戶提供的預測，與 2017 年財政年度相比，於 2018 年財政年度來自 Impact Imports 及 Acorn 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 26.5% 及 54.1%，而來自 Gerber 的收益將減少約 10.9%。另一方面，根據 Next 及 Mamas & Papas 與董事討論時所提供的指示，我們於 2018 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 69.7% 及增加約 5.2%。總括而言，經考慮 2017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實際銷售（相較於我們主要客戶就同期所提供的預測或指示），董事預期於 2018 年財政年度來自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維持穩定。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由於將軍澳一間自營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於 2017 年 9 月屆滿，我們已將其搬遷至同區一個百貨公司專櫃。此外，鑒於農曆新年將至及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又一城開設一間短期限定店，牌照期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並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另一間短期限定店。我們亦已訂立協議於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分別在樂富及德福廣場設立短期限定店。我們亦於 2017 年 12 月就農曆新年嬰兒服裝系列推出網上銷售。

鑒於對 Next 及 Gerber 的銷售減少，對其他毛利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的銷售及對 2017 年新獲取的客戶客戶 F 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於 2018 年財政年度有所改善。整體而言，董事相信與 2017 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於 2018 年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之情況下，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8月31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下述調整。

	於2017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i>(附註1)</i>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附註2)</i>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i>(附註3)</i>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2港元計算	40,736	46,452	87,188	0.2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40,736	54,052	94,788	0.2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8港元計算	40,736	61,652	102,388	0.26

附註：

1.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62港元、0.70港元及0.78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餘下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將於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計及將於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71,188,000港元、78,788,000港元及86,388,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0.18港元、0.20港元及0.22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眾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能夠達成。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 提升產能	現有生產設施 • 透過新增及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 設施升級	2.0
償還銀行貸款	• 一次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4.5
	期間小計	<u>6.5</u>

附註：指一筆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透過全面應用 RFID技術提升產能	<i>印花機</i>	
	• 購入一套彩色數碼印花機	2.0
	<i>RFID技術</i>	
	• 購買應用RFID技術的機器及管理系統	2.5
	• 為員工提供培訓	0.2
	<i>現有生產設施</i>	
	• 透過新增及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1.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海外</i>	
	• (由執行董事帶領) 外訪並對最少10個潛在的美國及歐洲嬰兒時裝及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實地考察	0.4
	• 外訪並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及其他衣物產品、紡織品的嬰兒服裝展覽，以及為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展示會	0.3
	• 委聘營銷代理於海外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	0.2
	• 外訪並於美國及歐洲的展覽會設置攤位	0.3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香港	
	• 為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升級	0.2
	• 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0.7
	• 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1.0
	• 資助我們的售貨員接受銷售培訓	1.0
	• 為新聘請的售貨員開發電子教學程式	1.0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 於中國招聘研發團隊	1.2
	• 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0.4
	期間小計	1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透過全面應用 RFID 技術提升產能	<i>印花機</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我們的彩色數碼印花機 	0.2
	<i>現有生產設施</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新增及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2.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海外</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董事帶領)外訪並對最少五個潛在的美國及歐洲嬰兒時裝及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實地考察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訪並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及其他衣物產品、紡織品的嬰兒服裝展覽，以及為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展示會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營銷代理於海外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訪並於美國及歐洲的展覽會設置攤位 	0.3
	<i>香港</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1.0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於中國的研發團隊 • 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期間小計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6.8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透過全面應用 RFID技術提升產能	<i>印花機</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購入一套彩色數碼印花機 	2.0
	<i>RFI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提供培訓 	0.3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現有生產設施</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新增及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1.0
	<i>海外</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董事帶領)外訪並對最少五個潛在的美國及歐洲嬰兒時裝及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實地考察 • 外訪並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及其他衣物產品、紡織品的嬰兒服裝展覽，以及為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展示會 • 委聘營銷代理於海外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 	0.2 0.3 0.2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i>香港</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 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 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0.3 0.5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招聘及維持研發團隊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0.4
	期間小計	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透過應用RFID技術 提升產能	<i>印花機</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我們的彩色數碼印花機 	0.5
	<i>現有生產設施</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新增及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2.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海外</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董事帶領)外訪並對最少5個潛在的美國及歐洲嬰兒時裝及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實地考察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訪並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及其他衣物產品、紡織品的嬰兒服裝展覽，以及為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展示會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營銷代理於海外展覽會宣傳我們的產品 	0.2
	<i>香港</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我們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我們的售貨員接受銷售培訓 	1.0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於中國的研發團隊 • 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期間小計	<hr/> 7.8 <hr/>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之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a)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融資需求不會出現任何有別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f)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的商業理由如下：

-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升級以更有效生產更高利潤率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設立生產設施、購入設備及機器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嬰兒服裝的生產業務被視為屬於資本密集性質。購入配置先進技術的新機器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我們將能夠回應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我們認為用於嬰兒服裝產品的彩色數碼印花技術可以使我們定出更為有利的嬰兒服裝產品價格，很可能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機器現已平均投產約13.3年。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95.7%、73.4%及70.2%。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的使用壽命較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估計的使用壽命為長。購入新機器及更換舊機器後，我們亦可改善產能以達致更有效的生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入資本市場集資有助我們實行商業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營運業務。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9.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56.4百萬港元，包括循環貸款約45.9百萬港元、承兌匯票約4.5百萬港元、稅務貸款約3.0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乃由於該資金的性質為必須償還及非永久，而該等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董事亦認為，縱然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 透過上市以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預期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可透過上市得以擴大，而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有所提升，從而幫助吸引更多客戶。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美國及歐洲的代工生產市場，我們相信潛在客戶偏好於擁有公開上市地位及可靠聲譽的製造商。再者，上市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的信用度，增加本集團在商討條款方面的議價能力，以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 公開上市地位產生的其他商業裨益

我們相信透過上市，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慣例將會進一步改善。股份發售將加強股份的流動性，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獲得上市地位後，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發售價(為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0.7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44.0百萬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5.7百萬港元或35.7%將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計劃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並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有意透過更換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 13.5 百萬港元或 30.7% 將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iii. 約 6.8 百萬港元或 15.5% 將用作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 iv. 約 4.5 百萬港元或 10.2% 將用作清繳一筆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2.7% 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及
- v. 約 3.5 百萬港元或 7.9% 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力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者公開發售包銷

包 銷

- 協議之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且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影響屬重大及不利以致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者；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所發出的專家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方案，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乎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x)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及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許可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之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B)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許可的情況外，其不得且應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 (a) 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 (a) 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立約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一項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 (a) 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必須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必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要求，立即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由不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以外或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包 銷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予另一方，導致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B)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及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外，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及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

- (a)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交易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其獲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90,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5%收取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將為約3.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為約26.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份額的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就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就作為我們的財務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包 銷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終止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3,151.4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潛在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7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2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及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以告知投資者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所提交的認購，以及賦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銷彼等的公開發售申請的權利。刊發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於其後撤回申請。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公佈。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粉紅色、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限制。

分配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代為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的申請及超過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股、4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僱員預留股份從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惟將不受限於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之回撥機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4名合資格僱員合乎資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相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受限於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的分配基準。分配基準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者可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經本節上文「配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在配售項下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合資格僱員進一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時，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我們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符合以上條件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除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倘閣下為公司，則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僱員預留股份，且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申請的數目必須為**粉紅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民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民信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為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投入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的收集點。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即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將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惟 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外；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 (惟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 閣下本身或任何人士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存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 閣下就自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而經計及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不同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皆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及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將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將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如上述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5頁)，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1至I-65頁所載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1所載列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為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必需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

將察覺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4 及附註 2.1 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說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18年1月1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9,765	335,810	158,027	119,663
銷售成本		(278,745)	(209,711)	(103,760)	(69,070)
毛利		131,020	126,099	54,267	50,593
其他收入	6	3,496	3,131	1,835	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17,018)	(15,6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32,780)	(29,752)
上市開支		—	(2,129)	—	(7,924)
融資成本	7	(2,056)	(2,216)	(692)	(1,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5,907	12,244	5,612	(3,600)
所得稅開支	11	(4,736)	(1,975)	(858)	(1,2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71</u>	<u>10,269</u>	<u>4,754</u>	<u>(4,8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93	14,176	15,590
土地使用權	15	990	899	933
按金		5,075	5,142	5,059
會籍債權證	16	820	820	820
遞延稅項資產		—	929	929
		<u>22,678</u>	<u>21,966</u>	<u>23,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7,478	51,140	51,18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344	24,266	40,3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07	5,227	9,2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333	6,77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32,732	9,908	16,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176	26,714	19,128
		<u>139,670</u>	<u>124,027</u>	<u>136,2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4,583	35,553	35,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594	15,412	14,93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790	1,548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4	5,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25	53,189	36,095	56,374
融資租賃負債	26	625	213	87
應付稅項		2,481	1,419	667
		<u>124,262</u>	<u>100,240</u>	<u>117,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8</u>	<u>23,787</u>	<u>18,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86</u>	<u>45,753</u>	<u>41,816</u>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97	1,297	957
融資租賃負債	26	381	160	123
		<u>1,678</u>	<u>1,457</u>	<u>1,080</u>
資產淨值		<u><u>36,408</u></u>	<u><u>44,296</u></u>	<u><u>40,73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	8	—
儲備	28	36,400	44,288	40,736
權益總額		<u><u>36,408</u></u>	<u><u>44,296</u></u>	<u><u>40,736</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8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流動負債淨額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
資產淨值		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儲備	28(d)	8
權益總額		8

附註：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面值為1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	5,987	288	—	6,637	15,560	28,480
年內溢利	—	—	—	—	—	11,171	11,17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3,243)	—	(3,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43)	11,171	7,928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	5,987	288	—	3,394	26,731	36,408
年內溢利	—	—	—	—	—	10,269	10,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2,381)	—	(2,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1)	10,269	7,888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8	5,987	288	—	1,013	37,000	44,296
重組時產生	(8)	—	—	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期內虧損	(8)	—	—	8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834)	(4,834)
匯兌差額	—	—	—	—	1,274	—	1,2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4	(4,834)	(3,560)
於2017年8月31日	—	5,987	288	8	2,287	32,166	40,736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8	5,987	288	—	3,394	26,731	36,408
期內溢利	—	—	—	—	—	4,754	4,754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87)	—	(1,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7)	4,754	3,267
於2016年8月31日	8	5,987	288	—	1,907	31,485	39,6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07	12,244	5,612	(3,6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056	2,216	692	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199	4,542	1,943	1,6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33	31	13	13
利息收入	6	(14)	(10)	(3)	(2)
存貨撇減	8	19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45)	(44)	(1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9	324	330	4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24,565	19,302	8,543	(519)
存貨減少／(增加)		3,363	16,338	16,703	(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61	(7,922)	(18,110)	(16,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53	(687)	(1,199)	(3,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4,784)	(9,030)	(5,110)	195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	—	(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342	(1,182)	(1,300)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600	16,819	(473)	(21,244)
已付所得稅		(3,136)	(3,966)	(285)	(1,9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758)	(23,23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4	10	3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2)	(3,894)	(2,496)	(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52	51	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2	(439)	(28)	6,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13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2,470)	3,8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還款予一名董事)	4,948	27,824	22,361	(6,4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1,790	(242)	318	(1,548)
已付利息	(2,048)	(2,209)	(689)	(1,073)
償還銀行借款	(40,854)	(39,726)	(27,802)	(32,127)
新增銀行借款	2,293	22,765	22,538	52,11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694)	(640)	(278)	(1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565)	7,772	16,448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7	12,176	12,176	26,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影響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714	24,294	19,1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該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秀英女士（「馮女士」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該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此後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為理順貴集團之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透過向貴公司轉讓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Success」）之股本權益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貴公司向Mansion Success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之代價。

為使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

1. 於2017年5月16日，Joyful Ca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Joyful Cat向馮女士配發及發行Joyful Cat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2017年5月1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Joyful Cat。

3. 於2017年5月22日，LFC Partners Limited（「LFC Partner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LFC Partners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LFC Partners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2017年6月23日，馮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馮女士與 貴公司協定透過 貴公司向Joyful Ca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5.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與LFC Partners訂立轉讓文據，據此，Mansion Success按1港元向LFC Partners轉讓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Mi'Des Associated」）的兩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與LFC Partners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Mansion Success按1港元向LFC Partners轉讓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Babies Trendyland」）的1,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6.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3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核數師	審計年期
				直接	間接		
Mansion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 2月13日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	不適用	附註3
LFC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5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不適用	附註3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 (「民達發展」)	香港 1994年 7月21日	香港 批發兒童衣物	694,000港元	—	100%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2
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 (「萬達時」)	香港 1998年 1月1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9,900港元	—	100%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2、5
Babies Trendyland	香港 2004年 6月8日	香港 買賣兒童衣物	1,000,000港元	—	100%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2
Mi'Des Associa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 6月7日	香港 停止業務	2美元	—	100%	不適用	附註4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 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 1993年 3月23日	中國 製造兒童衣物	人民幣 15,082,206元	—	100%	中山市中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 6月3日	中國 買賣兒童衣物	人民幣 2,300,000元	—	100%	不適用	附註3
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 11月7日	中國 買賣兒童衣物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3 因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任何須發佈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尚未發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5 該附屬公司已發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撤銷註冊，而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撤銷註冊。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該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營運。該業務透過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重組該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或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附註1.4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相符。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用所有此等與其營運相關及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額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以下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達致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22.6百萬港元。董事預料，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倘於2017年8月31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預料將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1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15百萬港元。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貴集團概無影響。

貴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變動，以確保貫徹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貴公司即能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相關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d) 會籍債權證

所購入之會籍債權證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乃按收購會籍債權證當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會籍債權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e)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

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超過50年(租期／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扣除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相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通過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 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管理及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時予以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期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l)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且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及未來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m) 外幣

貴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

(o) 僱員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終止僱用時須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為彼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且該項未來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由 貴集團所作供款組成的 貴集團退休計劃項下的應計權利。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按成本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第(i)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靠數量。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件所確認之情況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所判斷貴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式轉變或改良導致的技術過時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轉變。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i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此估計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款項，則會估計應收賬款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則會撇銷應收賬款的撥備賬。任何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持有的金額將會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付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影響進行釐定的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業務進行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不包括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原品牌 原設備生產 生產」(「代工生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0,337	329,428	409,765
業績			
毛利	63,985	67,035	131,020
分部業績	13,477	24,278	37,755
員工成本			(5,552)
融資成本			(2,05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367)
維修及維護			(944)
辦公室設備			(1,284)
電話開支			(823)
差旅開支			(1,12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74)
檢查、樣品及測試開支			(941)
酬酢開支			(799)
汽車開支			(722)
其他			(4,957)
除稅前溢利			15,90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9,719	256,091	335,810
業績			
毛利	58,910	67,189	126,099
分部業績	7,940	27,755	35,695
員工成本			(6,058)
融資成本			(2,216)
維修及維護			(938)
辦公室設備			(1,250)
電話開支			(746)
差旅開支			(1,311)
上市開支			(2,12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37)
檢查、樣品及測試開支			(1,204)
酬酢開支			(567)
汽車開支			(678)
其他			(4,817)
除稅前溢利			12,244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8,058

129,969

158,027

業績

毛利

21,891

32,376

54,267

分部業績

1,877

14,482

16,359

員工成本

(4,062)

融資成本

(692)

維修及維護

(489)

辦公室設備

(616)

電話開支

(350)

差旅開支

(538)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9)

檢查、樣品及測試開支

(424)

酬酢開支

(200)

汽車開支

(341)

其他

(2,436)

除稅前溢利

5,612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394	92,269	119,663
業績			
毛利	22,483	28,110	50,593
分部業績	1,824	13,102	14,926
員工成本			(3,932)
融資成本			(1,075)
維修及維護			(536)
辦公室設備			(604)
電話開支			(267)
差旅開支			(522)
上市開支			(7,924)
廣告及推廣開支			(301)
檢查、樣品及測試開支			(387)
酬酢開支			(286)
汽車開支			(317)
其他			(2,375)
除稅前虧損			(3,600)

有關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資料乃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2,948	5,674	2,695	1,256
香港	89,844	86,909	30,925	31,931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189,788	144,420	75,846	40,82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7,185	98,807	48,561	45,650
	<u>409,765</u>	<u>335,810</u>	<u>158,027</u>	<u>119,663</u>

收益的地區分析乃基於外部客戶的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19,950	65,224	43,512	不適用
客戶B	94,116	56,667	31,304	17,978
客戶C	61,583	69,758	26,731	30,244
客戶D	<u>33,069</u>	<u>42,140</u>	<u>17,257</u>	<u>20,652</u>

附註：客戶A至客戶D均於英國及美國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其他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264	11,383	12,286
中國	11,414	10,583	11,045
	<u>22,678</u>	<u>21,966</u>	<u>23,331</u>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3	2
服務收入	800	1,066	384	—
雜項收入(附註(i))	659	1,620	941	246
匯兌收益	2,023	435	507	—
	<u>3,496</u>	<u>3,131</u>	<u>1,835</u>	<u>248</u>

附註(i)： 其主要包括超額計提花紅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強積金退款及保險賠償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864	1,911	605	906
股東貸款利息	184	298	84	167
融資租賃利息	8	7	3	2
	<u>2,056</u>	<u>2,216</u>	<u>692</u>	<u>1,075</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	9,714	8,215	3,956	2,9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12	115,810	50,180	45,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45	7,221	3,005	3,325
總員工成本	<u>130,171</u>	<u>131,246</u>	<u>57,141</u>	<u>51,359</u>
核數師薪酬	265	92	53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9	4,542	1,943	1,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9	324	330	4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1	13	13
已售存貨成本	278,745	209,711	103,760	69,070
存貨撇減	195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i))	4,438	5,375	2,067	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5)	(44)	(100)
上市開支	—	2,129	—	7,924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 最低租賃付款	28,321	28,526	11,112	11,35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1,367</u>	<u>—</u>	<u>—</u>	<u>—</u>

- (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2016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分別約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僱員之員工成本，其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9. 董事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於下文附註8披露：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女士	6,458	917	18	7,393
張立維先生	703	45	18	766
何麗英女士	1,278	104	18	1,400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150	—	5	155
	<u>8,589</u>	<u>1,066</u>	<u>59</u>	<u>9,71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女士	5,480	367	18	5,865
張立維先生	816	100	18	934
何麗英女士	1,285	113	18	1,416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	—	—	—
	<u>7,581</u>	<u>580</u>	<u>54</u>	<u>8,215</u>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馮女士	2,465	367	8	2,840
張立維先生	321	100	8	429
何麗英女士	566	113	8	687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	—	—	—
	3,352	580	24	3,956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馮女士	2,093	—	8	2,101
張立維先生	357	—	8	365
何麗英女士	494	—	8	502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	—	—	—
	2,944	—	24	2,968

- (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每年享有房屋津貼1,92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則享有800,000港元，並計入董事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之三名董事，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薪金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2	1,764	809	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5	15
	<u>1,588</u>	<u>1,800</u>	<u>824</u>	<u>735</u>

於各相關期間已付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u>2</u>	<u>2</u>	<u>2</u>	<u>2</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款代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稅項	3,847	2,885	1,638	1,289
一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401	19	—	(55)
	<u>4,248</u>	<u>2,904</u>	<u>1,638</u>	<u>1,234</u>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期間	488	(929)	(780)	—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u>858</u>	<u>1,234</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907	12,244	5,612	(3,600)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適用 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 的稅率計算	2,625	2,020	926	(5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4)	486	250	301
無須課稅收益影響	(330)	(331)	(157)	(144)
不可扣稅開支影響(附註(i))	1,995	1,321	400	1,63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61	(21)	—	(5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874)	242	(66)	12
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488	(929)	(780)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81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5	—	285	76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u>858</u>	<u>1,234</u>

(i) 該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若干包括折舊及銷售成本的不獲免稅生產成本、銀行利息及收費以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於第II節附註1.2披露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致使就本報告而言，於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建議股息。

貴集團建議於股份發售前派付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001	9,504	31,018	14,470	1,824	72,817
添置	—	3,430	823	599	—	4,852
撤銷	—	(776)	—	(100)	—	(876)
匯兌調整	(790)	(4)	(1,494)	(368)	(23)	(2,67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5,211	12,154	30,347	14,601	1,801	74,114
添置	—	2,313	1,280	301	—	3,894
出售	—	—	—	(10)	(160)	(170)
撤銷	—	(2,887)	(722)	(183)	—	(3,792)
匯兌調整	(934)	(18)	(1,807)	(439)	(27)	(3,225)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4,277	11,562	29,098	14,270	1,614	70,821
添置	—	1,445	199	1,361	—	3,005
出售	—	—	—	—	(469)	(469)
撤銷	—	(1,114)	—	(74)	—	(1,188)
匯兌調整	748	21	1,466	368	20	2,623
於2017年8月31日	15,025	11,914	30,763	15,925	1,165	74,79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3,505	5,472	23,192	11,835	915	54,919
年內撥備	497	3,189	1,123	1,069	321	6,199
撤銷	—	(605)	—	(82)	—	(687)
匯兌調整	(678)	—	(1,112)	(304)	(16)	(2,11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3,324	8,056	23,203	12,518	1,220	58,321
年內撥備	351	2,128	1,002	869	192	4,542
撤銷	—	(2,655)	(643)	(170)	—	(3,468)
出售	—	—	—	(10)	(153)	(163)
匯兌調整	(827)	—	(1,362)	(378)	(20)	(2,58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2,848	7,529	22,200	12,829	1,239	56,645
期內撥備	—	903	364	329	68	1,664
撤銷	—	(683)	—	(74)	—	(757)
出售	—	—	—	—	(469)	(469)
匯兌調整	673	—	1,115	315	16	2,119
於2017年8月31日	13,521	7,749	23,679	13,399	854	59,20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887	4,098	7,144	2,083	581	15,793
於2017年3月31日	1,429	4,033	6,898	1,441	375	14,176
於2017年8月31日	1,504	4,165	7,084	2,526	311	15,590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89
匯兌調整	<u>(8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606
匯兌調整	<u>(99)</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07
匯兌調整	<u>79</u>
於2017年8月31日	<u>1,586</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614
年內之攤銷支出	33
匯兌調整	<u>(31)</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16
年內之攤銷支出	31
匯兌調整	<u>(39)</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608
期內攤銷支出	13
匯兌調整	<u>32</u>
於2017年8月31日	<u>653</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9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99</u>
於2017年8月31日	<u>933</u>

16. 會籍債權證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	820	820	820

於報告期末，會籍債權證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董事認為該等會籍債權證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17.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21,431
在製品	23,016	12,598	11,398
成品	19,830	18,015	18,351
	<u>67,478</u>	<u>51,140</u>	<u>51,180</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分別約195,000港元、零、零及零之存貨撇減。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信貸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1,468	20,290	24,405
31 - 365天	4,599	3,976	15,986
超過一年	277	—	—
	<u>16,344</u>	<u>24,266</u>	<u>40,391</u>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3,619	20,888	39,988
30天內	2,217	2,953	189
31 - 365天	231	425	214
超過一年	277	—	—
	<u>16,344</u>	<u>24,266</u>	<u>40,391</u>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2,097
預付款項(附註)	845	2,815	5,570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1,584
	<u>4,607</u>	<u>5,227</u>	<u>9,251</u>

附註：於2017年3月31日及8月31日的結餘包括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710,000港元及3,349,000港元。

20.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結餘已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性質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65	2	—
Friendl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貿易相關	6,250	6,724	—
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7	16	—
Alpha Leap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1	1	—
Mentl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7	26	—
民信製造有限公司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3	3	—
			<u>6,333</u>	<u>6,772</u>	<u>—</u>

(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董事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結餘已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119	26,644	19,070
手頭現金	57	70	58
	<u>12,176</u>	<u>26,714</u>	<u>19,128</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16,499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19,249
	<u>44,583</u>	<u>35,553</u>	<u>35,74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6,824	9,310	8,207
31 - 365天	8,983	10,354	8,255
超過一年	684	149	37
	<u>26,491</u>	<u>19,813</u>	<u>16,499</u>

貴集團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328	104	43
以人民幣計值	<u>567</u>	<u>897</u>	<u>89</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2,322
應計開支	<u>15,919</u>	<u>12,660</u>	<u>12,616</u>
	<u>16,594</u>	<u>15,412</u>	<u>14,938</u>

2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股東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25.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3、14)	—	—	2,912
循環貸款(附註1、2、3、4、5、6)	15,000	32,632	45,927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附註7)	1,722	—	—
按揭貸款(附註8)	30,134	—	—
匯票	4,040	3,463	4,517
稅務貸款(附註9、10、11及12)	2,293	—	3,018
	<u>53,189</u>	<u>36,095</u>	<u>56,374</u>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56,374
附帶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即期 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10,037	—	—
超過五年	18,933	—	—
	<u>53,189</u>	<u>36,095</u>	<u>56,374</u>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10,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沙田市地段第254號餘下部分)；
 -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由關聯公司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擔保；及
 -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Friendl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相互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一項1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b)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c) 由關聯公司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擔保；
- (d)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Friendl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相互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e) 就將存放於該銀行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押記。倘向該銀行押記的外幣存款價值低於所規定水平及應該銀行要求，貴集團須即時向該銀行質押該銀行接受的額外擔保物，以令價值達到下限。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3.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Friendly Limited)（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6座6樓B室及地庫1樓123號車位；
- (b)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及
- (c)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5,000,000港元。

4.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2,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玥·天賦海灣16座8樓B及C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馮女士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g) 由附屬公司萬達時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h)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 2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i) 由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 2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由附屬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 2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k)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 2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 (l) 由馮女士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 2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7% 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 22,000,000 港元。

5.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項 25,000,000 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 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玥•天賦海灣 16 座 8 樓 B 及 C 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 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 23 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由馮女士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g) 由附屬公司萬達時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 9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h)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7,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i) 由附屬公司Babies Trendylan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7,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由附屬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7,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k) 由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7,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 (l) 由馮女士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7,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32,000,000港元。

- 6.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5,632,000港元及5,927,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以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擁有之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出之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1.1375%的年利率計息，而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分別為5,632,000港元及5,927,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

- 7. 於2016年3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1,722,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b)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及萬達時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
 - (d) 以由馮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擁有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7月到期。

- 8. 於2016年3月31日，30,134,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及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以由馮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 23 號(沙田市地段第 254 號餘下部分)之物業作出之質押；及
- (d) 由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 及 Friendly Limited 作出 120,000,000 港元之有限相互公司擔保。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7%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 2035 年到期。

- 9.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416,000 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 2%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 2017 年 3 月 2 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 4(a) 至 4(1) 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 95,000,000 港元。
- 10.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1,877,000 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 2%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 12(a) 至 12(g) 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 10,000,000 港元。
- 11.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2,367,000 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 2%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 5(a) 至 5(l) 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 95,000,000 港元。
- 12.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項 651,000 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附屬公司萬達時及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明 • 天賦海灣 16 座 8 樓 B 及 C 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 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 23 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由民達發展為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提供 1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馮女士為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提供 1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附屬公司萬達時為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提供 1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提供 1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 (g)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 Babies Trendyland 之利益提供 1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 2%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

- 13.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一項 928,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 1% 之年利率計息，並以附註 5(a) 至 5(l) 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 8,000,000 港元。

14. 於2017年8月31日，一項1,984,000港元之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之年利率計息，並以附註12(a)至12(g)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2,000,000港元。

26.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8	223	9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98	166	127
	<u>1,036</u>	<u>389</u>	<u>222</u>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30)	(16)	(1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006</u>	<u>373</u>	<u>210</u>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25	213	87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81	160	123
	<u>1,006</u>	<u>373</u>	<u>210</u>

貴集團就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至三年。租約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厘。此等租約不附帶重續的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金條款。根據此等條約，貴集團有權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指Mansion Success之股本。

於2017年8月31日之股本指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本報告第I-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的差額。

貴公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重組時產生	8	—	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7年8月31日	<u>8</u>	<u>—</u>	<u>8</u>

29.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樓宇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未來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13,262
二至五年	26,732	12,230	9,314
超過五年	—	—	—
	<u>45,263</u>	<u>28,163</u>	<u>22,576</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租約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磋商。

或然租金一般根據相關店舖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貴集團分別約20,718,000港元、21,107,000港元及8,470,000港元之或然租金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及同意各項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擬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期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532,000港元及361,000港元，且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564,000港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非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要求表格日期起即時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貴公司的資產主要有關與關聯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因此貴公司並未面對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目標為以其本身的資金及盈利為其營運撥資，且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借款或信貸融資。貴集團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以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為保留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靈活性。

下表顯示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照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4,583	44,583	44,583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6,594	16,594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790	1,790	1,790	—	—	—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5,000	5,000	5,000	—	—	—
銀行借款	53,189	56,341	56,341	—	—	—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1,036	638	326	72	—
	<u>122,162</u>	<u>125,344</u>	<u>124,946</u>	<u>326</u>	<u>72</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553	35,553	35,55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412	15,412	15,412	—	—	—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548	1,548	1,548	—	—	—
銀行借款	36,095	41,877	41,877	—	—	—
融資租賃負債	373	389	223	166	—	—
	<u>98,981</u>	<u>104,779</u>	<u>104,613</u>	<u>166</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748	35,748	35,74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4,938	14,938	14,938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	—	—	—	—
銀行借款	56,374	57,269	57,269	—	—	—
融資租賃負債	210	222	95	127	—	—
	<u>117,270</u>	<u>118,177</u>	<u>118,050</u>	<u>127</u>	<u>—</u>	<u>—</u>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大部分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生產成本(如工資)以人民幣支付。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31,000港元及8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2017年8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8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v)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40,3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37	7,554	8,7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16,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19,128
	<u>76,422</u>	<u>75,214</u>	<u>84,6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35,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14,93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56,374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210
	<u>122,162</u>	<u>98,981</u>	<u>117,270</u>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將資本結構維持於最佳水平以減省其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56,374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210
	<u>60,985</u>	<u>48,016</u>	<u>66,58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19,128)
淨負債	<u>48,809</u>	<u>21,302</u>	<u>47,4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408</u>	<u>44,296</u>	<u>40,736</u>
負債與權益比率	<u>134.1%</u>	<u>48.1%</u>	<u>116.5%</u>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交易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32,680	(52)	—	32,73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5,000	—	(5,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	1,790	—	(1,790)
應計利息	—	(2,048)	2,048	—
銀行借款	(91,965)	(38,561)	(215)	(53,189)
融資租賃負債	(1,692)	(694)	8	(1,006)
	<u>(60,977)</u>	<u>(34,565)</u>	<u>1,841</u>	<u>(28,253)</u>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交易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32,732	22,824	—	9,90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000)	5,000	—	(1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790)	(242)	—	(1,548)
應計利息	—	(2,209)	2,209	—
銀行借款	(53,189)	(16,961)	(133)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640)	7	(373)
	<u>(28,253)</u>	<u>7,772</u>	<u>2,083</u>	<u>(38,108)</u>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交易 千港元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9,908	(6,441)	—	16,34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	—	(1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548)	(1,548)	—	—
應計利息	—	(1,073)	1,073	—
銀行借款	(36,095)	19,984	295	(56,374)
融資租賃負債	(373)	(165)	2	(210)
	<u>(38,108)</u>	<u>10,757</u>	<u>1,370</u>	<u>(50,235)</u>

32.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184	298	84	167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 之租金	(a)	<u>1,920</u>	<u>1,920</u>	<u>800</u>	<u>800</u>

(未經審核)

(a) 上述與一間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由馮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持有 50%。

(b)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馮女士已向銀行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誠如 貴公司董事告知，該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及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薪金載列於附註 9。

33.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發生：

- (i) 於2017年12月27日，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一項為16,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將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第III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就2017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列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7年 8月31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0.62港元計算	<u>40,736</u>	<u>46,452</u>	<u>87,188</u>	<u>0.22</u>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0.70港元計算	<u>40,736</u>	<u>54,052</u>	<u>94,788</u>	<u>0.24</u>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股份0.78港元計算	<u>40,736</u>	<u>61,652</u>	<u>102,388</u>	<u>0.26</u>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之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餘下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將於2017年12月27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計入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71,188,000港元、78,788,000港元及86,388,00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8港元、0.20港元及0.22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1月12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同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 (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7年8月31日之建議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12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7年12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

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扣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過戶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過戶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並且過戶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

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未到期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希望退任且不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的損害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の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批准配發、提呈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不論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

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

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作廢；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樣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用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郵遞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

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有關地點(一個或多個)，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相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向該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如前述

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

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該公司的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

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而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存置正確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6月22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大英聯合王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惟除此以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其則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大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大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作為出資人入稟大法院，大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大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大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而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大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任命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任何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批准。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在缺乏為管理層利益而欺詐或不誠實的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規定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月媚女士及朱惠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轉讓予Joyful Cat。
- (b) 根據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藉由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緊隨重組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現有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待(i)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必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iii)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包括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批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且授權董事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即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2,999,998.99港元的金額資本化，方式為按

面值將該款項用作繳足 299,999,899 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於各情況下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其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架構示意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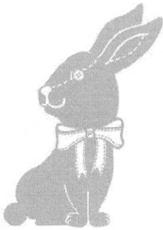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轉讓方 Friendley Limited 與承讓方 Mi'Des Associated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Friendley Limited 以名義代價 1 港元向 Mi'Des Associated 轉讓在香港註冊編號為 301805139、301805148 及 301805157 的商標；
- (b) 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 1 港元向馮女士收購 Mansion Su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陸女士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陸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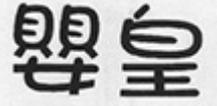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12、16、 20、24、 25、28	301297224	2009年3月4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A 	12、16、 20、24、 25、28	301297233	2009年3月4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B 					
	12、16、 20、24、28	302204810AC	2012年3月28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12、16、 20、24、28	302204810AE	2012年3月28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A 	12、16、 20、24、 25、28	302305430	2012年7月5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B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A	12、16、 20、24、 25、28	303256731	2015年1月5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B					
MAMA'S DEAR	16、28、35	301805139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16、28、35	301805148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16、28、35	301805157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A B	24	304136571	2017年5月11日	香港	Mi'Des Associated
C D					
mídes	12	01791392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mídes	16	01791505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mídes	20	01791689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mídes	24	01791841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25	01791914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28	01792044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Des Associated
	25	7462947	2011年1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4	7463304	2012年6月14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35	17132931	2016年8月7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4	17132577	2016年8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5	17132776	2016年8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5	4645418	2009年4月7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4	7463317	2012年6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5	7462965	2012年10月14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4	4564453	2009年3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25	4564452	2009年6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4	7463325	2010年10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25	7463237	2010年11月21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35	9187486	2012年3月14日	中國	Mi'Des Associa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24	N/125738	澳門	Mi'Des Associated
	25	N/125739	澳門	Mi'Des Associated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之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民達發展	mansionsuccess.com	2016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民達發展	mantex.com	1997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4日
Babies Trendyland	mides.com.hk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3日
民達發展	mi-des.com	2003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Babies Trendyland	mides.hk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3日
萬達時	martex.com.hk	2016年3月4日	2022年3月7日
Babies Trendyland	babiestrendyland.com	2004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本公司	mansionintl.com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	mansionintl.com.hk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7月6日
本公司	mansioninternational.com.hk	2017年6月30日	2019年7月6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 Joyful Cat 持有，其由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因此被視為於 Joyful Ca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馮女士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與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基本年薪
執行董事姓名	
馮女士	4,200,000 港元
張先生	1,200,000 港元
何女士	1,44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姓名	
陸女士	300,000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委任函。彼等的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付年薪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約7.2百萬港元。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按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放寬參與基準之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任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則不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基於董事之意見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iii)(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iii)(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iii)(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iii)(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cc)項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a) 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b) 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c)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

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業績當日；及

(bb) 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9、18.78 或 18.79 條)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

兩者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的期間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根據上述規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 (xiv) 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再

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惟因彼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aa) 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 (bb)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cc)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 (aa)、(bb) 或 (cc)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經必要修訂後按照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

(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所分派資產之同等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經必要修訂後,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後,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相同比例之股本;(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

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均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一名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以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因此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相關規定、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及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相關指引。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

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2017年8月31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需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作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為約44,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Goody Burrett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的法律顧問
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使用註冊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對照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f)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梁瀚民律師樓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Goody Burrett LLP 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o) 尼克松 • 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Mama's
dear

mídes

Precious 
by mídes